妖花
古今奇譚之九
著奇亦文

品作的奇亦文
中國的電影 ●
玉手·手血 ●
倩影·魅影 ●
十三計 ●
七支妖燭 ●
吃人的女人 ●
幽靈谷 ●
藍骷髏 ●
蛇谷 ●
花妖 ●
牡丹花下 ●
奪魂索 ●

妖花

古今奇譚之九・文亦奇著

皇冠叢書第七〇二種

花妖

文亦奇著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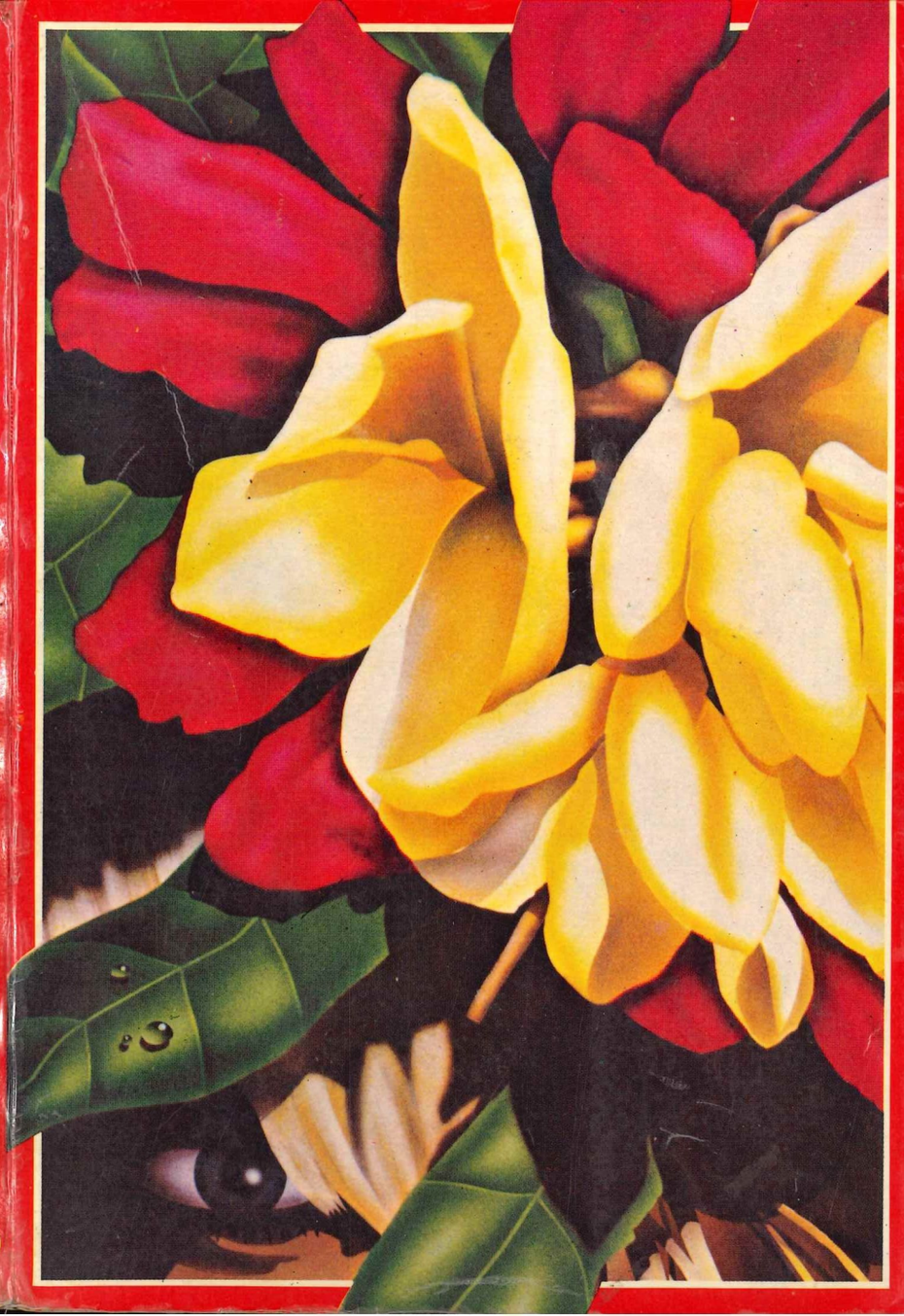

古今奇譚

一之 玉手・血手
二之 倩影・魅影
三之 三十七計
四之 七支妖燭
五之 吃人的女人
六之 幽靈谷
七之 藍骷髏
八之 蛇谷
九之 妖花
十之 牡丹花下

古今奇譚之九

花妖

文亦奇著

花妖

古今奇譚之九

花妖 9
美與醜 87
冷月幽魂 105
魔影 121
怪紳士 139
玉羅刹 153
酒仙 169
鬼上身 187

古今奇譚之九

花妖

花妖

一

這是一個神祕恐怖的故事，發生在民國十年光景的上海市區內。在老一輩的上海人閒談中，回憶這件案子，不但印象深刻，且心有餘悸呢！因爲當時轟動全滬，報紙競相刊登，所以差不多人人均知這怪案。

在上海法租界上，有條熱鬧的西門路，路的兩邊開設了許多華洋雜貨店，市況十分繁榮。它不但是商業區，也是住宅區，橫巷內建造了數不清的小型住宅，密密麻麻的一幢幢房子相連接，成爲一個里弄。每幢房子的前面，除了留下不滿一丈見方的小院子，就再沒有別的空地了。所以

居住在這些住宅中的人們，生活空間很狹小，左鄰右舍，前後對門，差不多和住在自己家裏一樣接近，大家息息相關，朝夕見面。

這不但是西門路的里弄住宅是如此，市內其他的地方，也是這樣。因爲上海是寸金寸地，房價很貴，不得不盡量利用土地，建造所謂『石庫門房子』，讓市民們緊緊地擠在一起。

這天早上，西門路福華里四十九號的徐太太，挽了小菜籃子出門，要到菜市場購買魚肉蔬菜等副食品。這是上海市內一般主婦早晨的重要工作。她剛走出後門，突然迎面吹來一陣風，一種屍體腐爛的惡臭，隨風飄來，撲進她的鼻子，不禁噁心得要嘔吐。……

『啊唷！……那家死了貓狗，隨便亂丟，眞是臭死了！』她心中嘀咕着，眉頭緊皺了，忙摸出綉花手帕來，輕輕地掩住了鼻子。

徐太太是猜想，這陣惡臭是丟在垃圾箱內沒有清理的死貓死狗，以致發出這難聞的怪氣味。住在她家隔壁的王太太，也挽了小菜籃出門，見了徐太太就點頭招呼。她看見徐太太用手帕掩住鼻子，且自己也聞到那陣怪臭，就說道：

『徐太太，早呀！……你也聞到這惡臭了？……啊唷！眞難聞呀！連隔夜飯都要吐出來了！唉！住里弄房子就是這樣不好，一家不講究公德心，大家跟着活受罪！那陣臭味不知是什麼東西腐爛了，也不把它丟掉，讓大家聞這怪味，已有兩天了！……』

王太太一說話，就沒有個完。徐太太等了一會兒，好不容易插上嘴道：

『是那家死了貓狗呀？趕快讓掃垃圾的丟掉才是呀！』

王太太注視後門不遠的垃圾箱，早上清理得乾乾淨淨，別說死貓死狗，連死老鼠都不見一隻。且垃圾箱在下風，顯然這臭味不是從那兒隨風吹來的。

她搖搖頭道：『這惡臭恐怕不是死貓死狗吧！好像是……從那兒吹來的。』

王太太的手一指，指向五十三號的後門。它位在上風，惡臭的氣味好像是從這家傳出來。五十三號前後門緊閉，靜悄悄地，好似沒有人住着。她們抬頭觀看，但見二樓的玻璃窗開着，只是窗簾低垂，看不見室內的情形。是不是臭味自開啓的窗口傳來，她們也不敢確定。

『眞的嗎？是新搬來的五十三號？……』徐太太懷疑地問。

王太太爲了確定猜測，拉徐太太到五十三號後門外。果然，惡臭的氣味突然加强了許多，好像從這戶人家傳出。

她們走過這家後門，因風向關係，就聞不到臭味。

『唔……』徐太太點頭確定。『看來是這家人的！』

『就是做臭豆腐，也沒有那麼難聞。唉！這家人不知在做什麼？害得我們日夜聞怪味。』

『這很不衛生呀！該敲門告訴他們。住里弄房子，大家擠緊一起，可不能妨害別家，製造惡

臭。』徐太太說。

『我也這麼想。但……有人在家嗦？』王太太問。

徐太太聞之奇怪：『怎麼？剛搬來不到十天，會沒有人在家？……』

『我注意五十三號，已有好多天沒有人開門進出了。』愛管閒事、喜歡探聽鄰居祕密的王太太悄悄地說。

『噢！……』徐太太半信半疑，但她仍決定敲五十三號的門。心想也許有人在家，就告訴他們不要散佈難聞怪味。

『嘭！嘭！嘭……』這兩個鄰房婦人敲了一會門。

附近人家的婦女們，都聞聲開門出來觀看究竟。王太太向她們訴說這戶人家傳出怪味，於是鄰居太太們都聚集在巷子內，好奇的觀看她們敲門交涉。

說也奇怪，敲了很久的門，五十三號內仍是靜悄悄的，沒有人來開門，也沒有人應聲和走動的聲響。看來王太太猜測是對的，沒有人在家。

『既然沒有人在家，怎麼會傳出臭味？』徐太太心中起了一陣陰霾，預感情況不妙。

徐太太回憶，五十三號自上兩個月房客搬走後，一直空關着，找不到合意的租屋者，因此里弄門口『招租』紅紙條，已貼很久了。八天以前，看弄堂的老劉領了一個年輕人來看房子，這個

人就付了定金租下來，說好第二天傍晚搬來居住。

當時徐太太在後門口，聽老劉和那年輕人談話：

『先生，爲什麼要在傍晚搬來？……』老劉問。

『我白天有工作，抽不出空來。』他回答。

『先生，你在那裏做事？……』

『唔！……××洋行！』

他說的是在上海很有名的大洋行名字，但是否眞的，就不知道了。看弄堂的老劉沒有去查證。因爲只要不欠房租，代房東看管里弄房子的人，懶得去問這些。

徐太太曾瞧了這人幾眼。是個中等身材的男人，穿深灰色呢大衣，把衣領豎了起來，掩住半個臉。頭上戴個黑色呢帽，壓低帽沿，直蓋到眉毛，又戴一付深茶色太陽眼鏡，差不多把整個臉掩住了，好似不讓人看清楚他的眞面目。

徐太太心中就奇怪，這時上海的天氣並不太寒冷，用不着把大衣領子拉豎起來。但她只是納悶，沒有對這神祕房客發問。

這個年輕人付了房租，取得鑰匙之後，就匆匆去了。第二天晚上，在八點多光景，天色已全黑，這神祕房客搬來了。由一輛黑色有篷蓋的馬車運來很少的行李，還有一個看來似在生病的婦

人，據說是他的妻子。

徐太太正在門口閒眺，看見他們搬來。里弄的管理員老劉過來幫忙，那年輕人婉謝了，說：

『今天先搬一點被褥等東西來，家具明天再運來。』

『呀！你的太太怎樣了？是不是不舒服？』老劉關心的問。因他看見這婦人，軟弱地躺在車箱內，用厚毛毯蓋住了頭，好似在生病。

『她得了一點風寒，但不要緊的，熱已退了，休息數天就會好起來的……』青年人回答，一面扶她下車。

『我來幫你扶吧！』管理員說。

『謝謝！還是讓我一個人扶她，不用煩勞你了。』

這神祕房客雙手抱起了他的妻子，緊緊地摟在懷內，橫抱着進屋去。徐太太看了不勝羨慕，心想：這情形正像外國電影內映出的情節，新郎抱着新娘進入洞房。猜想這對夫妻一定結婚不久，才那樣不避人的親熱，如果是老夫老妻，絕不會有這情況。

『……』那個生病的太太沒有出聲，好似睡着了的，連呻吟聲也聽不到。

徐太太只看見她的那隻細白嫩膚的手，露出在毛毯下面，沒有動作，只是低垂着。

那年輕人仍是和昨天一樣打扮，壓低了呢帽，拉起了大衣領子，戴着墨晶眼鏡，看不見他的

眞面目。

太太抱進屋去後，簡單的行李也搬了入內，馬車就走了。年輕人謝了管理員，把大門關上。里弄內看搬家的閒人，就此見不到五十三號屋內的人了。

徐太太心中悵然，覺得這家新鄰居的男人缺少禮貌。因爲一般新搬來的人家，總是向左右鄰居打個招呼，寒暄數語，通名道姓之後，以後也有個照應。但這家人却無視鄰居們，理也不理睬，使徐太太不大滿意。

『也許他的妻子病了，又忙着搬家，沒有心情和時間來向鄰居招呼吧！……』徐太太只有作如此解釋。心想到明後天，新鄰居也許會來拍門求見，送一份禮物，表示敬意，大家從此就認得了。

可是徐太太的這個期望是落空了，新鄰居始終沒有來和鄰居認識。且從這夜搬入之後，一直大門緊閉，不再看見那個男人和他的妻子。

屋內永遠是靜靜的，沒有聲響，好似沒有人住着。那些鄰居女人雖然好奇和愛管閒事，但還不敢直接刺探他們的私事，只是暗中咬咬喳喳的談論這戶奇怪的人家，那種不正常的情況。

說到屋內靜靜的，只有剛搬來的一夜是例外。徐太太半夜裏醒來，夜深人靜，牆壁又薄，聽得隔壁有人在說話，她好奇的起牀來偷聽。

這一聽，使她臉色羞紅到耳根，心臟不斷的卜通卜通猛跳。原來聽到的都是男女歡愛的浪語狎聲，持續不斷的傳來。四十多歲的徐太太聽了，也不禁心旌動搖，爲之神往。

她心想：『既然太太在生病，這個男人怎麼這樣不愛惜妻子的身體？……』

但她又一想：年輕的男女，尤其在新婚中，只知道貪歡，那曉得愛惜身體？……

只是，她只聽到男人的聲音，沒有聽見女人的應語，好像這病中的太太，無聲的逆來順受，不好意思拒絕丈夫。……

徐太太如此猜想，不禁對這太太寄以無限同情。

但是這聲音只有在搬來的第一夜才聽到，以後的夜裏，每晚都是靜靜的，毫無聲響了。

徐太太每夜醒來就偷聽，但是聽不到，心中不免失望。又反過來一想：這男人能克制自己，愛惜妻子，也是好事。

自然這事只放在她心中的祕密，絕不會向任何人說出來。因爲偷聽總是不大體面的。

如此過了七、八天，聞嗅到鄰家傳出惡臭，她和王太太去敲門，但五十三號却沒有人來開門。

『徐太太，我看屋內是沒有人，否則就是聾子也會來開門。唉！……事情眞有些古怪哩！』王太太說。

『我們該怎麼辦呢？……』徐太太也沒有主意了。

『有辦法！……』王太太眉毛一揚說。

她們把里弄管理員老劉找來。在這個人的手上，有每戶人家的門匙，可以開啓入內。過去有些住戶太太們忘了帶鑰匙出門，而家內又沒有人時，總是找管理員開門，讓她們進入自己的宅內。

徐太太和王太太訴說了五十三號的情況。老劉又敲了一會門，證實沒有人來開門，他就開鎖進去觀看。

徐太太、王太太和那些鄰居們，自然不肯放棄機會，也進去參觀。這幢房子並不大，一上一下的二層樓。樓下是客堂，客堂後邊是樓梯，樓梯後邊是飯廳，緊接着廚房和一個小天井。樓梯是來去兩段對折的，在對折的中間，就是廚房的上面，還有一個小房間，是處於兩層樓的中間，上海人稱之爲『亭子間』，一般是當小孩的臥房。轉折再上樓，就是主人的臥房，正在客廳之上，面積較大。到了二樓後，還有一段樓梯，直通『亭子間』的頂上，是個露台，晒衣裳用的。

這是小型的『石庫門』房子一般的構造，格局沒有多大的變化。這條里弄內的房子，差不多是相同的。五十三號也是一樣。只是那青年說：第二天搬來家具，却一直沒有搬來，所以屋內空空蕩蕩，還像是個空宅。

『古先生，古先生！在家嗦？……古先生，在家嗦？』管理員進門後，提高嗓門叫喊。

那年輕人自稱姓古，所以管理員如此喊他。但是屋內靜靜地，沒有回音，也不見這對夫婦。而令人聞了嘔吐的氣味，充滿屋內，大家不禁掩住了鼻子。

在樓下的客廳、飯廳和廚房都看過了，沒有什麼異樣。而那惡臭的味道，似乎從二樓傳出。

……

『我們上樓去看看吧……』老劉望望徐太太和王太太。

『唔……』她們面色漸漸蒼白，心中不安。預感到不祥的事情，可能就要出現了。

但她們仍是鼓起了勇氣，跟着管理員上樓。只是徐太太的膝頭不住的在打顫，上樓很吃力。其他的鄰居有的站在門口探望，有的走進屋來觀看。當聞到惡臭的氣味，也就掩住鼻子走了。

『老劉……我很怕……這房間內……唉！算了吧！不要打開那房門了……』徐太太嚇得發抖，縮在樓梯口，不敢再前進一步了。……

『不用怕！事情總要弄個明白的！』老劉說。事實上他的心裏也很害怕，只是責任有關，不得不硬着頭皮，上樓來調查。

他又提高嗓門大叫：『古先生，古先生，你聽到我的話嗎？我們要打開房門，進來看你了！』

老劉用力的敲房門，室內仍無聲響回答。他眉頭皺緊，一發狠去轉門鈕。但房門下了鎖，打不開來。

這難不倒他的，老劉手上有大把的鑰匙，挑了幾支試一下，鎖就應手而開。

他推開房門，這時候，令人欲嘔的強烈腐臭氣味，立即衝入他們的鼻子內。

『啊呀……』王太太、徐太太難受得叫起來。

屋內玻璃窗共有四扇，兩扇是開啓着，雖拉緊了窗簾，但光線仍很明亮。房間內沒有牀和椅桌，只是中間的地板上，鋪了被褥，有一個女人正仰面睡在被褥中。那異樣的氣味，便是從女人周圍散發出來。

『呀！原來古太太在家！我們打吵你了眞對不起呀！』老劉站在門口，很不好意思的說。他以爲這女人睡着了，才沒有來開門和出聲回話。

『……』但那女人一動也不動，也不出聲。

王太太胆子較大，她忍住了惡臭，推推身邊的老劉道：

『這……情形有點不對……你仔細瞧瞧呀！』

『呀！不對？……什麼不對？』老劉茫然。

王太太推他入內，走近這睡在地板上的女人，要他仔細觀察。而徐太太已頹然的依靠在房門框上，心房劇烈跳動，身體有點兒支持不住了。

『古太太！古太太……』老劉走近她，叫着。

王太太跟在他的背後，一步步走到那個臥着的女人身邊，窺看她的面孔。這一看，兩個人突然呆住了，大叫：

『啊呀！……』幾乎嚇得要跌倒在地上。

他們看見那個女人，很明顯的早已死了，臉色灰暗發青，眼眶、鼻孔和嘴巴，正慢慢地在腐爛，所以發出這可怕的惡臭！

『這……這……怎麼死了？』老劉發呆的問。

『……』沒有人回答。大家都不知道。

但看這腐爛的情況，已死去了好多天啦！而那個租屋的男人，却杳如黃鶴，不見影蹤。

『老劉……出了命案啦！該……該報告巡捕房吧！』王太太喉嚨乾涸，一時說不出聲來，等很久之後，她才想到報警，提醒了這個里弄管理人。

巡捕房就是警察局，是上海租界上特殊名稱，因此警察稱作巡捕，是清代遺留下來的名詞。

二

西門路屬於法租界，巡捕房得到老劉的報案，立即派出外國巡捕和探員，去福華里五十三號遺屍現場調查，拍了些照片，作初步的偵查。並把屍體運走，送交法醫檢驗。查明這個女人是經暴力勒斃的，不是自然的死亡，顯然是件謀殺的命案。

法醫又查出死亡後的屍體並不乾淨。那條牀被下的死者，身上沒有穿衣裳，差不多是裸體的。

這個女人近二十歲，身分不明，也查不出她的眞實姓名。但看她梳的髮型，以及遺留在現場的衣物，手指、面孔的皮膚保養的情況推斷，她是個養尊處優不事勞動的女人。且看她的衣飾，十分時髦，好像是出身青樓中人。……

但這不過是偵探們根據經驗觀察的推測，事實上還要經過一番深入的調查，才能查出這個女人的底細。

至於那個姓古的男人，案發後警方守候數天，沒有見到他再出現。就是他自稱在××洋行工作，探員也去調查過，洋行內沒有姓古的職員。探員叫老劉去洋行認人，也找不到和租屋者相似的男人。

而那個男人在租屋和搬來那天，壓低了帽沿，拉起了大衣領，又戴墨晶眼鏡，好似故意不讓人認清他的臉孔，以便進行犯罪案件。所以里弄管理員老劉對他印象模糊，說不出他的眞實面貌。

巡捕房遇到這樣棘手的案件，派出探員去到處調查，但是收穫有限。案情膠着，難有進展。

上海的報紙的記者自然不會放棄這條新聞，他們刊登命案消息，把自稱丈夫姓古的男人，形容成辣手摧花的色魔，且對他的罪行，大事撻伐。

在案發後第二天，報上正熱鬧的刋登這條新聞，法租界巡捕房內，突然來了一位稀客，那是上海南市警察局的刑事組長李浩元。南市就是上海域內，和法租界鄰近，但雙方警務上很少往來。這位華界的高級警官拜訪法租界的華人探長陳少奎，自然不同尋常，必有重大的案件需要共同的商議和合作。

李組長見了陳探長，寒暄數語之後，就開門見山，商請把西門路住宅內遺棄無名女屍的檔案和偵查經過，借給他觀看和瞭解情況。

陳少奎和李浩元是朋友，樂於合作，就將案子作一簡要的報告。李浩元仔細的觀看了檔案，眼睛注視死者的照片，不禁重重地『哼』了一聲，喃喃地道：

『又是他……又是這個色魔幹的！』

陳少奎聽了，吃驚的問：

『什麼？……你知道這個人？曾經犯過同樣的案子？』

『……』李浩元點頭，抽着香烟道：『我知道得很清楚！在南市也曾發生過相似的案子！今天看報，得知西門路發現女屍，遺棄空屋內，我就預感到這色魔，又在做案子了！爲了證實這猜測，所以來拜訪你，觀看檔案。』

『噢……我想起來了！』陳少奎手掌一拍額角道：『在一個月以前，南市的一幢空屋內，也有個女屍！難道是一個人幹的？』

『也許是！』李浩元不作肯定的答覆，只說：『我們雖然還沒有找到這個人，但仍在偵查中，並不就此放棄了！』

『那好極了！我們可以合作，共同偵查，捉住這個可惡的色魔！』陳少奎伸出手來，和李浩元緊緊地相握。

『一言爲定！』李浩元打開公事皮包，取出公文卷宗來，遞給陳少奎道：『我把這個色魔在南市犯案的檔案帶來了，請你看看，再商量如何抓兇手！』

『好！……我正想閱讀。』陳少奎翻開卷宗觀看。

在他閱卷的時間內，李浩元想起南市所發生的奇案。這件案子不但窮兇極惡，而且悽慘萬分，不但悽慘萬分，而且骯髒無比。李浩元主管刑事組以來，偵破過多少案子，但他從來沒有碰到

過如此陰森恐怖的命案。現在回想起來，一切歷歷在目，不會輕易的忘掉。

這樁神祕案子的發生，是在這年的秋季，天氣還相當炎熱。有一天晚上，在十一點鐘左右，在南市警察局的小東門派出所內，有個警員趙志辛，他騎了腳踏車出勤，巡視負責的區域內。這是例行的公事，每晚必須巡夜數次，確保管區內的治安，防止竊賊活動。

這夜趙警員和值日警員沈西田閒聊了幾句話，就騎車走了。沈警員做夢也想不到，那曉得這是最後一次見到活生生的這位同事了。就算是趙志辛本人吧！是個平凡的警察，自己也沒有預料到這晚出勤，會遭殺身之禍。

可是不祥的預兆，仍是有的。沈西田警員事後回憶，當趙志辛在離開派出所時，曾對他說了這樣的話：

『唉！今夜沒有月亮，路上很黑暗哩！當我巡視過那間孤伶伶的怪屋旁邊，心中發毛，覺得很不自然。』

他所說的『怪屋』，沈西田明白所指，是過去曾發生神祕案件的現場，一直空關着，無人居住。因爲四周沒有房屋，孤伶伶的建造在一片樹木之中，又年久失修，荒涼得很。相傳這是『凶宅』，鬧鬼的，人們更少前去。因此在白天都感到陰森森的鬼氣逼人，到了晚上，自然更加恐怖。

『怪屋』在警員的巡邏線上，必須經過那兒。趙志辛心中發毛，但職務有關，也只好硬着頭皮去巡察。

沈西田聽了，不禁笑了起來，道：

『啊呀！你怎麼說出這樣胆小的話，那麼我們這種職業，是一天也不能幹下去了。』

趙志辛不服氣，辯駁道：

『不，我從來不以爲自己是個胆小的人，在我負責巡邏的區域內，還有比那裏更寂靜荒涼的地方，好像墳場、祠堂等鬼魂聚集之所，我都不害怕，挺起胸膛去巡邏。唉！就是那幢「怪屋」，最令我討厭！爲什麼不趕快拆掉呢？』

『最近地價漲得很快，也許那「怪屋」的主人，還要等高價出售哩！所以不想立即拆去。』

沈西田說。

『哼！不乾淨的房子，能賣到高價嗎？屋主人也太貪心了！』趙志辛取了手電筒，準備走了。

『好啦！好啦！還是快去快回來。辦好了討厭的事，回頭我請你吃消夜。』

趙志辛就這樣的離開了小東門派出所，自此以後，就再也不見他回到派出所來了。

趙志辛所說的『怪屋』，是在一條新開闢的路上，兩邊新房子都沒有建造起來，以致那幢古

老的住宅，格外顯得孤獨。這地段市面尙未繁榮，住戶稀少，便成了寧靜的區域。到了晚上，自然更加幽靜荒涼。

趙志辛負責巡邏這區域，他心中不喜歡、討厭這地方，但却不得不來。

他騎着腳踏車，緩緩地巡邏，不住的用手電筒照射各黑暗的角落。不久，就轉入那條新闢的馬路，遠遠的看見那幢『怪屋』，如一頭巨獸似的蹲在繁茂樹林中。

那『怪屋』人跡罕至，荒涼異常，即使和它最近的人家，也足有三、四百公尺以上，加上四周被濃密樹木所包圍，陽光罕至，即使在日間看上去，也瀰漫着令人毛骨悚然的陰森氣氛，好像有鬼魂盤據其間。……

事實上，這幢怪屋確有一段極其悲慘的過去。

雖然這是趙志辛還沒有來到小東門派出所，在這裏負責巡邏以前的事情。他無意中自同事的口中，聽到有關『怪屋』的往事，這些事却深深地記在心中，每次他巡邏過這地方，就會極鮮明的自腦海中浮現出來。

這是兩年以前的事了。有個叫張彥文的怪人，跟他的妻子同住在這幢古屋中。

張彥文約三十多歲，據說是留學日本的西洋畫家，脾氣十分怪癖，沒有人和他做朋友，孤孤單單的住在這裏。他的妻子叫秀春，很年輕貌美，聽說是青樓出身的女人，過去在上海租界上著

名的高級妓院『長衫堂子』的會集區『會樂里』掛過牌。後來張彥文替她贖身從良，嫁給這個畫家。見過她的人印象中，秀春是個病美人，身體很壞，一直在抱病中。

事實上，這個女人患有嚴重的肺癆，經常吐血。在民國初年時期，肺癆沒有特效藥，醫治很困難，患者死亡率很高。尤其是後期的肺癆，那是必死無疑。秀春生了這種病，客人見了人人討厭，在會樂里的生意一落千丈，唯有張彥文不嫌她有肺病，繼續的捧場。秀春十分感激，就委身嫁給了他。

他們沒有舉行正式的婚禮，就賦同居。但住在一起之後，秀春的病況並不因此有好轉的現象，相反的更加惡化。

這幢住宅是張家祖業。他和秀春搬入同住，是喜歡它很幽靜，沒有市塵的囂鬧，且請了一位西醫，經常來診視秀春的病。這個醫生曾誠懇的勸他們分居，讓秀春安靜的養病。因爲醫生很明瞭這兩個人，同住在一起親密的情況，這樣會使女病人的病況更加嚴重。

『……』秀春微紅的臉上，笑着不語。對醫生的建議，不表示意見。

而張彥文却持反對的態度，不願意讓秀春離開他。

『這樣很不好呀！爲你們長久設想，還是分開住的好。』醫生仍在繼續勸他們。

『唉！長久？……』秀春長歎一聲，道：『我們只想到現在，並不想明天。人反正都要死，

何必去想長久？』

醫生勸他們不醒，只好走了。預料這樣下去，女病人的生命之火，很快的會油盡燈熄。

張彥文沒有朋友，也不和鄰居們往來。但是，有些好奇的人們，會偷偷地到張家外邊，自破牆殘垣窺視他們的生活，因此附近的鄰居都知道他對秀春的熱愛程度。

這是秀春病況越來越嚴重的九月中的事。她已不能自床上起身，張彥文小心的服侍她，親自捧着水盆進入臥房，像替嬰兒洗澡一樣，替秀春清洗身上的每一部分。這種不辭勞苦的情形，眞令人感動。

秀春的飲食，也由她的男人照料。但是每天晚上，他們同睡一起等等那種使人面紅的流言蜚語，傳播在鄰居的耳語中，聽了無人不皺起眉頭歎息。

又過了一個月，從這時候開始，臥房的門窗緊閉，窗簾低垂，誰也見不到秀春的倩影，連她咳嗽的聲音也聽不到了。鄰居們有時在張彥文出門購買食物和日用品時，問起他太太的病況，張彥文不想和人多說話，淡淡地說：

『她在房間內睡覺，病況有了轉機，不久就會復元的。』

鄰居自他說話的神情中，看不出有什麼特別的地方，且事不關己，也不便多詢問。

不過，自從鄰居問起他太太的病況之後，張彥文把這幢房子的所有門窗都關上了，甚至殘缺

破損的圍牆，也親自用磚頭堆補好缺口，不讓外人偷看屋內。除了四、五天購買一次食物，一直留在屋內，很少出門。

在這一帶出現了一個對張彥文的行動起疑的人，便是不遠處街頭上那家小酒店的夥計小林，是個十四歲大孩子，在這一帶是有名的淘氣鬼，過去經常去張家偷看，把窺探得來的事，告訴鄰居們，因此成爲這神祕人家消息的一大來源，大家碰見小林，就問他：『這家的女人最近怎樣？』

小林總會把偷看所得的見聞，說給鄰居們聽。

自從張彥文修補了圍牆，關緊了門窗，不讓他偷看，小林的消息就斷了來源，迫得他在有一天，趁張彥文出去買東西的機會，便偷偷地越牆入內，一探究竟。

他曉得秀春的臥房是那一間，就悄悄地摸過去，但是玻璃窗緊緊的關閉着，又拉攏了窗簾，看不見室內的情形。

小林心裏很奇怪，他也知道對肺病的患者而言，需要新鮮的空氣，比什麼都重要。因此在沒有刮風的日子裏，即使天氣漸漸寒冷，也會打開了窗子睡覺，讓空氣流通。但是在日上三竿的時分，却把窗門緊緊地關上，這是什麼道理？……

跟着這件事情，還有另一件事，使小林覺得疑惑萬分。……

不知從那裏飄來了一股氣味，是一種說不出來令人討厭的氣味；是一種令人胸口作悶、想要嘔吐的難聞氣味。……他用鼻子仔細聞嗅辨別，確定這陣氣味多半是自秀春的臥房內傳出來的。……

小林不由得身子打顫，他現在有一種預感，自己可能是一樁十分怪異的犯罪案件的發現者，因此感到興奮而打顫。

小林去叩臥房的門，發現下了鎖，推不開來，更使他心中不安。一般情形除了前後門，在主人出門時會下鎖，至於家裏的臥房，通常不會鎖門，尤其屋內還有生病的女人，正躺在床上。……

……

他開不了房門，就在臥房四周探索的走動，想看看有沒有能夠入內的隙口。這樣繞了圈，他終於發現臥房東邊的玻璃窗，有一塊玻璃已破碎了，用一張硬紙貼在碎掉玻璃的破洞上。以淘氣成性的小林說來，拆去了這張硬紙板，伸手入玻璃破洞中去弄開窗內的插梢，使窗戶洞開，這是易如反掌的事情。

他就這樣的自窗口爬入了臥房，輕輕地拉開了厚窗簾，讓光線射入屋內。這時，他聞到難受的氣味更加强烈，但小林忍住了，一步步的向病牀走去。

那是一張掛着紗帳的大牀，帳簾下垂，看不到躺臥在床上的人。只有一雙綉花女鞋，放在床

前的地上。

小林走近大床，那股令人胸頭悶氣的臭味，直衝入鼻子內，强烈得幾乎要使人嘔吐。……

他作一次深呼吸，用手帕掩住了鼻子，然後發一個狠，揭起紗帳，觀看床上的女人。……

『嗡，嗡，嗡，嗡。……』他發現不少蒼蠅，正在房間內飛舞，發出了擾人的聲音。

在秋季裏，是有蒼蠅的，但臥室內似乎特別多，正繞着他的身子飛來飛去。唉！眞討厭……

現在，他一手趕走蒼蠅，一手去揭開紗帳，細看臥在床上的病者。……

『啊……』他聲音變得低啞，發不出驚叫聲來。

小林眼睛彈出，害怕得面色慘白。因爲，他所看見的，床上正躺着一具十分恐怖的女屍，直挺挺的睡在裏床。有一大羣蒼蠅，正叮在她的臉和手腳上，好像一粒粒黑色的斑點，結成一大片。……

連小林這樣的孩子，只要看上一眼，便確定這是一具屍體。因爲屍體已死去相當時日，腐爛得十分厲害。那難聞的臭味，正自屍體上散發，以致吸引了那麼多逐臭的蒼蠅，叮在這腐屍上。

小林噁心得要嘔吐，失魂落魄的逃出那幢屋子，報告附近的人們。頓時，這件悽慘殘酷的事件，掀起了很大的轟動。……

張彥文立即被警方逮捕。而屍體接着運去解剖。但是，法醫檢驗的結果，死者並沒有被殺害

的跡象，證實秀春是因大量吐血而死去的。

因此不能控告張彥文殺人，而只能控以遲報死亡和容許屍體留在身邊，影響公共衞生等罪名。不過，最令人作嘔的事情，便是這具屍體明顯的遺留着，死之後的死者，仍是和張彥文同床而睡的痕跡。

關於這一點，張彥文直認不諱。他解釋道：

『這是死者的遺志。秀春在斷氣之前，她對我這樣說：「我死之後，千萬不要把我埋葬，我們要永久的在一起。請你繼續的愛我。」我只是遵照死者的遺志而已……』

張彥文後來接受精神病的檢驗。但經專家醫生的判定，他並沒有精神上特別反常的病態。於是檢察官便向他提起公訴，被法官判罪，送到監獄中去服刑。

從這事件之後，那幢『怪屋』出了名，大家視爲凶宅，再也沒有人敢租住，因此一直的空關着，變得格外的荒蕪淒涼，陰森森的散佈着令人害怕的氣氛。……

三

警員趙志辛在這天晚上，心懷鬼胎的巡邏到這幢『怪屋』外邊，突然看到有一點光亮，自屋內的窗戶中漏出來，不由得嚇了一大跳，連忙自腳踏車上跳下來，走過去巡視。

這光亮，好像是劃了根火柴的火，祇亮了一下子便滅掉了。假定趙警員並不特別留意這幢『怪屋』，或是粗心大意的沒有去留心的話，可能在不經意之下，騎車經過了。但注意到這光亮，可以說是趙志辛的不幸。

他走近看來已圮倒大半的矮牆邊，定睛打量漏出光的窗戶。但是等了一會兒，再沒有出現光亮。

『……』趙警員不聲不響的站在那裏，等候可疑的屋內進一步的變化，自己的胆量不知不覺間提高了許多。

『吱，吱，吱，吱……』有些聲音在屋內傳出。可能是人的走動，或是開啓門戶的聲音。

趙志辛快步的走到門口那邊去，幾乎正在同一時間內，門裏衝出一個男人來。

『站住！不許動！』趙警員按亮了手電筒，照着那個人，大聲的叱喝。

對方一見是警察，也大吃一驚，站在門口的柱子邊，一動也不動。……

『喂！你是那一個？在屋內做什麼？……』

趙警員在電筒光線的照射下，走近那個男人，一邊向他盤問。

在電筒的圓柱形亮光下，浮現在眼前的這個男人，身穿一件深灰色的大衣，拉起領子，掩住下半個臉部。頭上戴一只呢帽，壓低了帽沿直到眼眉上。又架了一付墨晶眼鏡，掩蓋住了眼睛。

身材不高不矮，不肥不瘦，只是他的那副打扮，使人完全認不出面孔。

這自然更加使趙志辛懷疑。看來這個人絕不是善類。

『喂！你怎麼不回答問話……』趙警員厲聲責問。

『啊，……那……那……』對方一邊轉過頭去，避開刺眼的電筒强光，一邊用很低沉的聲音，喃喃地說話。但他的話一句也沒法聽清楚。

『你知道這是一間空屋嗎？』趙警員繼續發問。

『知道！』對方仍舊用低沉得不易聽得清的聲音回答。

『那你在這空屋中，搗什麼鬼？』

『這……這是我的家。』對方回答。

趙警員聽他這樣說，不由得心中奇怪。他對附近的情況，相當清楚，從沒有聽說這幢屋子又有人住進了，因此忙重新打量對方的面孔。但由於低壓的呢帽、墨晶眼鏡和豎起的大衣領子，使面孔根本看不清楚。

『是你的家？』他懷疑的問：『你姓什麼？名字叫什麼？』

『我，我……是張彥文！』低沉、冷冷的聲音回答。

趙志辛一聽，不知怎的，覺得毛骨悚然，不由得倒退了一步。他在今夜巡邏的路上，便一直

在想着張彥文這個男人的事，現在竟出現在眼前。……

『唔……』他打量這個男人，又問：『張彥文就是你嗎？』

『……』對方不作回答，默默地站在門柱邊。

趙警員想仔細的觀看這個神祕的男人，奈何手電筒的光亮，照在對方的墨晶眼鏡上，起了反射作用，眼鏡發出黃色的光芒，更沒有辦法仔細的看清楚這個男人的眞面目。

趙警員心中在想，如果眼前的這個人，果眞是張彥文，他是有充分的理由，遮掩住自己的面孔。因爲附近的人們，都見過他的臉，認得他的，會指指點點的說他昔日的那種卑鄙的行爲，所以他要掩住面孔，不使人認出。

這自然是趙志辛善意的解釋。但他對眼前這個男人，有許多事情，必須要查問明白。

『張彥文不是關在監獄裏嗎？怎麼會在這兒？』

『我……最近出獄了。』他回答。

『什麼時候出獄的？……』

『大約在一個月以前。……』

趙志辛警員略略歪着頭想了一想，就這樣的放走了這個人？……但總覺得不放心。

『好吧！你帶我進屋子去，讓我看看你，在這兒搞什麼鬼……』

『……』對方默默無言，動也不動。看樣子似乎不想離開門口，帶警員入內觀看。

『喂！你站着幹嗎？還不走嘛？』趙警員叱問。

他走近對方，正想拖了這個男人入內，不知怎的，突然趙志辛發出『啊喲！』一聲低沉而尖銳的叫聲！

然後，這警員的身子好像拆散了似的，筋疲力盡的當場癱瘓下來。……

趙志辛警員在不提防中，遭遇那個男人的暗算，胸口被刺一刀。那自稱張彥文的人，右手正握着一把染滿血跡的鋒利的刀子。

戴墨晶眼鏡的男人，一見對方倒了下去，便敏捷地跨過趙警員的身體，逃向黑暗中。……

趙志辛伸手去拔腰間的手槍，當他忍住痛苦拔出槍來時，這個行兇的男人，早已逃得無影無蹤。

『砰……』他咬緊牙關，用盡力氣，對這男人逃走的方向，盲目的放射一槍。

趙警員開槍之後，就昏迷不醒，倒在『怪屋』的門口。

槍聲劃破靜寂的黑夜，附近的鄰居聽到，他們聞聲出來探視，發現『怪屋』門口有燈光，那是沒有按熄的手電筒的光亮，就過來觀看，找到了身受重傷的趙警員。這是已經距事發後約五分鐘以後的事了。

鄰人們看見躺在血泊中的警察，十分吃驚，忙到附近裝有電話的人家，搖電話向警察局報案。

不久，大隊警察趕到現場，且駛來了一輛救護車，將趙警員送到附近的醫院急救。

那時趙志辛還沒有死去，漸漸地清醒過來，在奄奄一息中，把他向張彥文進行職務上的查訊的經過，一一說了出來。當他說完這些話後，便斷氣了。

這事件的經過立即報告到上海警察總局，再由總局通知各地分局，指名通緝殺人嫌犯張彥文歸案法辦。

在另一方面，南市警局的刑事組長李浩元，率領了手下探員，對這神祕的兇案現場，那幢『怪屋』進行搜查。這一調查，又發現了驚天動地的祕密。

古老的房子，長久沒有人居住，便會腐朽荒廢。這幢『怪屋』也不例外，顯得十分荒涼。屋頂的瓦片破碎，雨漏得很厲害。因此在風吹雨打的情況下，地板已腐爛不堪，一不小心踩在朽木板上，就會有把腳陷下去的危險。

李浩元組長和手下的探員們，一面厭惡的拂去碰到面孔上的蜘蛛網，一面按亮了手電筒，在屋內各處巡視。

他們轉入內室，來到臥房中——就是以前張彥文藏秀春屍體的地方。突然一個探員驚奇的叫

起來：

『啊！組長！你看呀！那張大床上掛了粉紅色的紗帳，還很新哩！』

他們把手電筒的光亮，集中到那張大床上。果眞看見一頂新的粉紅色的紗帳，掛在那兒，顏色十分鮮豔。紗帳低垂，掩住了大床的內部，不給人們看見。……

荒涼神祕的古屋內，過去藏屍的現場，現在又出現一頂粉紅色的紗帳，這奇妙的配合，給刑事組長和探員們，帶來一種異樣的戰慄。他們都像吃了驚似的，面面相覷了好一會兒。預感到紗帳之內，必有不尋常的祕密。

李浩元提了提神，關照手下的探員道：

『我們去看看吧！紗帳內是什麼？……』

他帶頭走到大床前，伸手挽起紗帳，用手電筒照射床上。

就在那時候，跟在他背後的探員們，不禁發出尖銳的叫喊聲：『啊——喲——』

他們張大了眼睛，驚訝得呆住了。在大床上，鋪了顏色鮮豔的綉龍鳳圖案的綢緞的被褥，在綢被裏面，有一個濃妝的女人，一動也不動的睡着。……

那女人臉上塗脂抹粉，但仍是掩不住她的死相，露出一塊塊難看的花紋。因爲臉部肌膚已在腐爛，可見已死去很久，身上正發出難聞的臭味。

那紅色的胭脂和白粉，更增加恐怖感，好像一具殭屍！

『畜生！……』李浩元組長口中吐出這咒罵的話。

組長明瞭張彥文過去所犯的案子。他出獄後重返這幢房子，那麼可以猜想到這個男人，對那具腐爛的女人屍體，動過什麼樣的手腳。

李浩元對之有說不出的討厭和戰慄。而站在他背後的探員劉光成，突然像發現了什麼似的，用沙啞的聲音叫起來：

『組長，組長……是這個女人呀！我認出來了。』

『什麼？你知道她是誰嗎？』李組長問。

『正是我們要找的照片上的女人呀！雖然經過化粧，我還是認出來了，是從仁心醫院內，被偷走的那個女人屍體。』

李組長經探員一提醒，張大眼睛注視這個女人。一點也不錯，正是那個女屍！

『唉！……』

他又輕輕地歎了口氣。

四

在南市老西門附近，有一家仁心醫院，入院住在三等病房內的女病人周美鳳，因患肺結核，病情拖延了相當時日，終於不治去世。

周美鳳是上海租界上高等妓院集中區的『會樂里』中的蘭香老六家的姑娘，花名叫做月仙。這種所謂『長衫堂子』中的倌人，表面上是不賣身的，客人們到她們那裏去玩，擺花酒，打麻將，或是燒煙抽鴉片，姑娘們盡情的招待，博得客人們的歡心，打賞開銷。但所入仍是很微薄的，因此遇到知心的恩客，在捧場的錢花得差不多了，也會滅燭留鳧，做入幕之賓。自然這又得花費大把的銀洋，才能把姑娘弄到手。

月仙並不是個有很多捧場客人的紅倌人，又加染上了肺病，得不到客人們的歡心。在蘭香老六家內，生意清淡，欠了不少債，難以償還。因此肺病也得不到較好的醫藥照顧，使病情一天天的惡化。她被送到仁心醫院治療，就是因爲這家醫院收費低廉。那知道一病不起，死在病房之內。

月仙姑娘是個孤苦伶仃的女人，她從小就被販賣到上海來做妓女，早和家裏的人斷絕了音訊，在上海市內也沒有親近的人。因此去世之後，由她的養母蘭香老六認領屍骨，準備早早的埋葬。

但是，在這具屍體上，却發生了離奇的事情。

醫院方面辦妥了屍體移交的手續，便等待蘭香老六家的人，前來運走。就在她死後那天下午，有一個自稱是蘭香老六派來的男人，到醫院領屍。

這個男人的身材不高不矮，呢帽低壓，戴到眼眉，鼻上架了一付大大的墨晶眼鏡。可能是患着傷風吧，臉上還圍了大圍巾。而大衣的領子又高高的翻起，因此面孔幾乎看不見。

這個男人把蘭香老六的信交給了醫院的辦事員。信上寫着請把周美鳳（月仙）的屍體，交給來人領回。但是後來把這封信的筆跡，和蘭香老六的字體比較，發覺完全不同。顯然是一封僞造的信件。

醫院方面並沒有注意到這封信是僞造的，同時也不會想到會有盜走屍體的怪誕人物，所以沒有打電話向蘭香老六查證，就將月仙姑娘的屍體，交給了這個人。

不過，事發之後，根據移交屍體時，在場的醫院職員的回憶，事情是這樣發生的：

『說起來，這個人來到太平間，不除帽子，也不脫外套，更不上香祈禱，對死者一點也沒有追悼的敬意。我當時便覺得這個人怎麼搞的，好沒有禮貌。還有，他連一句話也不說，我循例說了一些安慰喪家的話，但他只是點點頭，也不稱謝。哼！眞是個冰冷心腸的人！不過絕對想不到，竟是個偷屍賊。』

那職員繼續回憶道：

『我在發現屍體被偷走之後，才感覺到這個人不知怎麼的不對勁，給我一個冰冷陰沉的印象。他用馬車運走了屍體，一句話也不說，默默地駕車走了。

『不過，我現在想起來，好像這個男人的左腳不正常，走路時很踉蹌，大概有點兒跛吧！』

馬車是有牌照號碼的。但當時誰也不懷疑他是冒牌貨，所以大家都不注意車牌的號碼。

在這個男人的馬車開走了以後，相隔大約一小時光景，蘭香老六家的人，打電話到仁心醫院來，說今天沒有空，改在明天上午來領取屍體。醫院方面一聽，當下大爲奇怪，忙回答道：

『剛才有人來過，我們已把屍體交給他了。』

『呀！那有這回事？』電話裏傳來對方十分吃驚的聲音：『熱昏哉！浪本來打算今天親自來領屍的，但是腸胃不舒服，痛得不得了，不能去醫院了，那有派什麼人去代領？』

醫院方面仍是堅持，喪家已領走了屍體，並有信件爲證。因此在電話中和對方發生激烈的爭論。……

蘭香老六家打電話的，是另一個養女月梅。在電話中交涉不出頭緒，就對醫院方面說：

『好吧！讓我跟娘商量一下，看看派那一個去醫院，把事情弄個明白。』說完她就收了線。

如此過了半小時後，蘭香老六家的月梅姑娘，和死者月仙的同伴秋心姑娘，一起趕到仁心醫院，表明她們眞的沒有派人來接走屍體。

醫院職員大吃一驚，拿出那個男人帶來的信，交給這兩個女人觀看。月梅姑娘立即指出這是僞造的，她說：

『我知道娘識字不多，那會寫信？且她寫的字歪歪斜斜，很是難看，哼！這明顯的不是娘寫的！』

這下子事情鬧大了，醫院向警察局報案。警方出動有經驗的幹探，展開調查這件神祕的冒領屍體案件。

他們調查的對象，跟醫院有關的人，固然不必說，即使是蘭香老六家的人，也都列入調查。但是有關盜屍賊的眞面目，却沒有一個人能提供可靠的證供。查不出是那一個幹的。……

那天晚上，蘭香老六家仍如平時一般的營業，來到的客人相當多。這些客人中，自月梅和秋心的口中，早知道月仙姑娘去世的消息。也許他們之中，有人故意的搗蛋，冒領屍體，開一個大玩笑，那也有可能。可是這些客人中，却沒有左腳微跛的男人，以致找不到嫌疑犯。

至於蘭香老六，這個風韻猶存的半老徐娘，主持這間書寓，確是相當辛苦，以致害上了胃病，經常會發作，痛上大半天。這天聽說月仙的屍體給人偷領了，更是生氣得使胃病加重，躺在自己的房間，抽鴉片煙止痛，連外邊的客人也懶得出來招呼。

警方出動探員，到處調查，拚命的搜索。可是月仙姑娘的屍體依舊形蹤杳然。直到十多天之

後，在那幢曾發生過離奇案子的怪屋內，被發現她躺在粉紅色的紗帳中，裹在龍鳳綉花綢被內，但已經腐爛發臭了……。

五

『唉！眞殘忍，幹這事的簡直不是人！』

李浩元組長如一頭困在籠中的獅子，在飄溢着令人嘔吐的惡臭房間內，踱來踱去，皺緊了眉頭。對幹這事的兇犯，不住的咒罵。

他和往日一樣，是個不注重衣衫和修飾的男人，穿了一套很縐的西裝，頭髮更蓬鬆得如雀巢。可是在這個雀巢下面，有一個精明過人的頭腦，許多疑難案件，都是在他思維之下，迎刃而解，獲得破案。

現在這件案子又在傷他的腦筋，思考着如何捉住兇犯，把他繩之於法。……

探員自外邊的街燈電線桿上，駁接進一根電線入怪屋，裝上了電燈，使室內大放光明，方便於警方的偵查工作。在臥室的大床那邊，照相和指紋部的人員，正忙碌的攝影和找尋兇犯的遺跡。探員們接受李組長的指示，在怪屋中進進出出，急步去偵查。而怪屋的外邊，有些知道消息的閒人，探頭探腦，不住的向內張望。

李組長轉過頭來，觀看大床那邊，攝影人員已把蓋住屍體的龍鳳綉花綢被拿去，拍攝死者的身體。但見這個叫月仙的姑娘，穿着美麗的紅綢睡衣，躺在褥子上。她的姿態和臥室內發臭的空氣，正有異樣的對比，令人禁不住的毛骨悚然。

外形已經腐爛的青黑色的屍體，又經過濃豔的化粧，穿上那套漂亮的綢睡衣，看上去像是一具殭屍，好像隨時會坐起來走動，抓住了人勒頸子。攝影人員見過的屍體太多了，但這回替這女殭屍拍照，使他恐怖得握相機的手，都不住的在打顫。

『唔！這樣的打扮，眞像是個新娘子哩！』搜集指紋的警官，爲了打發心中難受的悶氣，指着屍體說笑，想使室內空氣輕鬆一點。

『新娘子？……』攝影師重複他的話，又假裝想要吐痰，用力的發出『呸！』的一聲。他們都覺得噁心，但不得不做這職務上的工作。李組長陪着他們，直忙到第二天清晨，才結束怪屋的搜查，把屍體運走，交給法醫去解剖檢驗。

第二天上午九時許，李組長已到警局的刑事組，召開偵查會議，聽取各方面的報告。

『那個被目爲嫌犯的張彥文，以前有過同樣的案底。昨夜起展開搜捕行動，至今還沒有捉住他！』一個探員報告。

『呀！那麼大家對這案子，必須提高警惕。因爲犯過一二次之後，便會養成習慣，以後，大

概又會再幹這種髒事了。……』李組長說。

『是的，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。』大家同意這看法。

『總而言之，兇犯甚至連警察都敢殺死，已形成瘋狂的兇暴性。他不但會盜屍，更可能繼續殺人。要通告所有的警員，在搜捕他的時候，要戒備小心，切不可大意。』

『……』走在李組長身邊的探員劉光成，猛抽香烟，低着頭沉思。

李浩元注意到他，拍拍劉光成的肩膀，問：

『你怎麼不發表意見，在想什麼？……』

『組長，我研究了案情，心裏聯想到一些很恐怖的事。』

『恐怖的事？……說出來吧，讓大家聽聽。』

『組長，你不是說那個傢伙已弄成了習慣，且十分兇暴嗎？不過，他要繼續的偷竊屍體，可不是那麼容易了。我們已對醫院和殯儀館發出通告，要他們嚴密注意，愼防陌生人冒領屍體和偷屍。特別他想打年輕女屍主意，更是困難。因此，如果偷不到屍體，他將會怎樣？……』劉光成不愧是個資深的探員，思想深入周到。

『將會怎樣？……』大家對這問題，眞的沒有想到。

『那不是會用自己的手，來製造屍體嘛？』劉光成提醒全體偵查人員。

『呀！……』大家暗自吃驚，面面相覷。

李浩元對劉光成的推測，不住的點頭。這個探員確是他最得力的助手。

『說得有理！這個兇犯早晚要殺人！』

『不是昨天晚上，已幹掉了一個咱們的人了嗎！』劉光成抽着香烟，吐出一團白色烟霧，用低沉的聲音，緩緩的說。

李組長用凌厲的眼光，怔怔地釘住在劉光成的臉上，突然用很强硬的聲調叫起來：

『不！不能再發生這種事，絕不能再讓他殺人了！在他再犯案以前，一定要捉住！』

接下來開始研究張彥文這個人的資料。一個探員報告道：

『我已查證過了，張彥文確是在一個月以前出獄。但出獄之後，就行蹤不明，很難查出來。因爲這傢伙擁有不少財產，有錢的人易於隱藏，找起來比較困難。』

『死者周美鳳，花名月仙，這個女人生前情形，查過了嗎？……』李浩元問。

探員翻開檔案，抽出一張紙頭來，讀着上面的紀錄：

『周美鳳，蘇州人，二十歲，會樂里蘭香老六的養女，業妓女。因肺病死於仁心醫院。……』

『這些我們都知道。還要更深入的瞭解她！』

探員放下檔案，道：『我們正在加緊調查中，已通知了蘭香老六，十點半鐘她來警察局，問她一問，就可知道一點眉目了。』

在偵查會議結束後不久，蘭香老六帶着兩個年輕的女人，來到南市警察局。她們打扮得花枝招展，好像去赴盛會的模樣，引起局內的人們，個個對之注目。

李浩元組長親自接見她們。半老徐娘的蘭香老六，介紹同來的兩個姑娘，一個是她的養女月梅，另一個是借舖在她的書寓內做生意的秋心姑娘。她是月仙生前的好友，因此同來應訊。

首先，李組長派探員領她們去法醫室認屍。探員把蓋在女屍身上的白布揭起，讓她們仔細的觀看。但這三個女人只對屍體的面孔瞧了一眼，便害怕地把眼光移開，不敢再看她了。……

『你們仔細的看看清楚，是不是花名叫月仙的周美鳳？』

『是的！……』蘭香老六用手絹掩住了嘴巴，十分害怕的再看屍體一眼，用很誇張的語調道：『啊唷！噁心死了！我快要吐了。她……她……正是月仙！月梅、秋心，你們看呢？是她吧！……』

月梅怕得閉上眼睛，不敢再瞧屍體，不住的點頭道：

『是的！是的！娘說得很對，她就是月仙姊姊。雖然和生前的膚色有些不一樣，但我認出是她！秋心妹妹，你看呢？』

『嗯！……』秋心姑娘用手帕掩住了鼻子，她也不敢多看。害怕得身子不住的在發抖，斷續的說：『是！是！……她！不會有錯！唉！苦命的月仙姊姊呀！』

她不禁悲楚的哭泣起來，淚水不住的汩汩落下。

『啊！煩勞你們了。現在可以離開這兒，等完成驗屍之後，屍體仍交給你們去埋葬。』警員領着她們離開法醫室。

蘭香老六身體癱瘓，寸步難行，由月梅和秋心扶着她出去。這女人口中不住的唸着『阿彌陀佛，阿彌陀佛，可憐的月仙呀！請佛祖保佑，早日超渡亡魂！……』

她們走向警局的門口，警員攔住了，道：

『慢着，現在還不能走哩！我們的組長還要和你們談談。』

這三個女人進入李浩元的辦公室內，組長請她們坐下，用冷靜的目光，不露痕跡的觀察她們。這是幹偵探工作者的習慣，無論對方如何細微的地方，祇要出現在李組長的眼前，在他周密的觀察下，無所遁形，都會給他發現的。

『唉！這殺千刀，不得好死的壞蛋！月仙死了，他還要這樣害她！眞是罪過，要下十八層地獄！』蘭香老六喃喃地咒罵那個男人。

李組長冷冷地瞧着這個善於做作的女人，問：

『你大概認得張彥文這個人吧！』

蘭香老六好像早已知道會有這一訊問似的，故意皺起了眉頭，誇張地說：

『啊唷！早上聽人說起那個人，着實嚇得我一大跳！……眞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呀！會幹這種壞事情，想想就害怕！』

像這樣的在風塵中打滾的女人，眞實年歲不太容易猜到，不過看她漸漸發胖的身段，大概在四十歲光景吧！她化妝得很濃豔，搽了紅胭脂，又敷了白粉，繪了細細的柳眉，抹了殷紅的唇膏。髮式又是最時髦的，梳得光光亮亮，一絲不亂。衣裳也是最流行的式樣，質料考究，剪裁合適。再加上珠光寶氣的飾物，自頭上，耳朵上，頸上和手指上，戴滿了許多值錢的珠寶，包圍住她那豐滿冶豔的肉體，看來倒十分調和。一顰一笑，風韻絕佳。和她的動作表情配合，顯得極爲誇張和傖俗。

『如此說來，你是認得張彥文了？』李組長問。心中在想，至少案情有了些進展。

她點點頭承認，道：『是，認得的。但想不到他是個這樣壞的男人呀！……』

『你和張彥文，是什麼關係？』他緊釘住了發問。

蘭香老六臉上充滿了笑容，對這位警官送上了一個媚眼，笑着說：『啊唷！不要吃豆腐，我和他有啥的關係？是什麼都扯不上呀！你要明白呀！幹咱們這一行的，張開了大門，只要是有錢

的大少，進門來消遣，喝酒「碰和」（就是打麻將），那有不歡迎的？張彥文這個人呀！殺千刀，他手上有銀洋，經常在會樂里的各家書寓裏玩耍，也到我的家裏來，自然就這樣的認得了。而且，他花錢倒很爽快，不是那種空心大老倌！荷花大少爺……』

蘭香老六口中的『空心大老倌』、『荷花大少爺』，都是花間的話，指那些外强中乾，只知裝場面，說空話擺闊，而沒有銀洋的男人。在妓院內最不歡迎這種人物。

『……』李浩元點頭笑笑，明白她的話。又問：『你認得張彥文有多久了？……』

『這……讓我想一想。』蘭香老六搬手指，約略計算一下。道：『已有很久了，大約三年多光景。那時他喜歡秀春姑娘，替這「藥罐頭」贖身，在會樂里內，當時不少人稱讚這個男人，倒是個多情種子，但想不到後來會有那種嘔心的事情發生！……』

『唔！……』李組長記起來了，在張彥文的檔案中，清楚的紀錄着，秀春是會樂里出身的女人。蘭香老六說她在這時候認得張彥文，可能是實在的。

他又問：『秀春是你的書寓中的姑娘嘛？』

『不是的。秀春是我家隔壁的留芳書寓的姑娘，鳳鳴老四的養女。我和鳳鳴老四是很要好的小姊妹淘，兩家姑娘來去走動，生意相互照顧，所以，秀春姑娘經常到我家，也就帶了張彥文來。我們就此相熟了。』

蘭香老六說話時，表情十足，一直在矯揉造作。這也許是她幹這行生意，對付男人就是這模樣兒。但在李浩元眼中看來，覺得很討厭。

『在張彥文出獄之後，你有沒有見過他？……』他繼續問。

『啊唷！見過他的。關於這件事，要請警察先生原諒。我不知道這個男人，還會幹壞事呀！要不，他花再多的銀洋，我也不理他哩！』

蘭香老六挑起眉毛，作出一個請警官原諒的笑容。李組長冷冷地追問道：

『那麼，在月仙的屍體失蹤的時候，怎麼沒想起張彥文這個人呢？』

『這！……我當時心頭很亂，又患了胃病，不大舒服，自己書寓內的事情，也忙不過來，對不起，一時忘記了，沒有想到這個殺千刀！』她又咒罵了一句。

『那麼，現在你記起來了，說說見到這個人的情形吧！』

『噢！……就是在月仙姑娘去世的那一天。我們在書寓門前燒冥紙給陰間的可憐的月仙。張彥文剛走過我家門口，看見了就問：「爲什麼燒冥紙呀？」又開玩笑的說：「是不是生意不好，燒紙賄賂財神爺？……」

『我正經的對他說：「不要開玩笑。我家生意興隆，才用不到賄賂財神爺哩！只因月仙姑娘去世了，所以燒些紙錢給她，免得月仙在陰間沒有錢花用。」

『他就問我月仙什麼時候死的？生什麼病？死在什麼地方？……我沒防到他懷有別的壞心思，就一一老實的告訴他。且說：準備去醫院領回屍體，交給殯儀館大殮入棺，擇地安葬。

『張彥文沒有見過月仙姑娘，就問她漂亮不漂亮，多少年歲等等，拉拉扯扯的聊了一會兒。我想有人死的時候，不論識與不識，誰都會問上一問吧！所以，當時我沒有想到過去張彥文和秀春的事。且猜想他出獄之後，改過自新，不會再犯罪了吧！一直沒有防着他，詳細的告訴了他有關月仙的事情。張彥文聽後，就匆匆離去了。

『唉！那曉得這個男人呀！殺千刀！另有用心，在向我探聽消息，準備幹壞事哩！』

李浩元銳利的眼光，一直釘在蘭香老六的臉上，好似想從她的誇大表情中，發掘出眞相。又冷冷地問：

『那是什麼時候見到他的？』

『這……月仙是在清晨去世的，我們聽到消息，燒紙是在中午。』蘭香老六回答。

『在那次見過他之後，又曾看見張彥文麼？』

『這……那個人在這天下午，好像到過我們的書寓裏來過。這件事我剛才聽月梅說起之前，一直不曉得，因爲那次我沒有看見這殺千刀！』

李組長轉過頭來，突然向月梅姑娘發問：

『是你見到張彥文來的嘛？……』

『這……這……』月梅不住的點頭，顯得有些慌張。

李組長早就注意到這個年輕的女人，眼睛不時的掃射到她。月梅是個身形屬於矮瘦型的姑娘，不過手腳纖長，身段苗條停勻。矮瘦倒並不難看，反而顯得嬌小玲瓏，想來是很易於逗引男人喜愛的那種姑娘吧！她身穿一套淡綠色的綢緞旗袍，那高高的元寶領，遮住了粉白細嫩的頸項。那是當時上海最流行的時裝，穿在月梅姑娘身上，覺得她的身材高了許多。再看她的年紀，大約二十幾歲，不過，也許還沒有。她在風塵中打滾，見多識廣，顯得很老練，但遇到警察的訊問，還有些心慌意亂，把握不住自己的神態。

做爲女人，曲線的顯現，並不十分突出。前額梳了劉海，剪得整整齊齊，垂在眉毛的上邊。掩住了一部分額角。她算得上是很漂亮，但總覺得缺少風情，祇覺得她是一個年輕的美女罷了。

『你現在把見到張彥文的詳細情形，一字不遺的說出來。』

『是！是……』月梅點頭，頓了一頓又道：『現在想起來，他是來探望娘的。那時候大概是下午三點到四點之間吧！書寓內正閒着，進進出出的客人並不多，那個人在這當口進來了……』

『那個人？……你說的是張彥文？』

『是呀！』她又點頭承認。

『你是認得張彥文的了？否則怎麼一見他，就認出來？』

『唔！……在這以前，他來過我們的書寓兩三趟。但並不擺花酒和「碰和」。只是普通的「打茶圍」，也沒有特別中意那一個姊妹，隨意的挑一個，喝了一盅茶，丟下幾塊銀洋就走了。這種客人書寓裏很多，但我們並不重視。因爲不會在這兒花大錢，只是來消磨時間罷了。』

李組長笑笑，說：『你不用解釋，我明白的。再說說張彥文這個人吧！』

『他從前曾挑了我，陪他喝茶聊天，所以認得這個人。我來到書寓並不太久，並不知道這個人的過去，娘也沒有跟我說起過。甚至他剛從監獄裏放出來的這回事，我也不知道，只當他是個普通的客人，來「打茶圍」消遣罷了。』

『唔！唔！……那麼這天下午呢？』李組長追問。

『呀！讓我想一想。大概在三點半左右吧！書寓的生意，總是在七、八點鐘以後，才會熱鬧，所以下午是很空閒的。我這時已化好了妝，閒着在房間內嗑瓜子，沒有客人，樂得清閒自在。秋心妹妹也不在房內，也許是做別的事去了。突然聽到外邊傳來一聲「來客」的叫喊聲，就看見張彥文上樓，挽起門簾踱進了我的房間。他坐下來喝了一口茶，就向我詢問：「你們當家的老六，是不是去醫院領屍，爲月仙姑娘辦喪事去了？」

『我想不到他懷什麼心思，以爲是隨便的閒談，就老實的告訴他：「娘的胃氣痛毛病又發作了，躺在房內休息。她決定今天不去領屍，等到明天會同殯儀館的人，再去辦理。」

『他聽了點點頭，又交談兩三句話，就放一張五元的鈔票在茶盤中，離開我的房間走了。現在想起來，的確有點兒奇怪。不過那時候做夢也想不到，他來探聽消息，準備冒領屍體哩！直到今天早上，你們來通知娘，查問張彥文的事，我才想了起來，有那麼一個人來過。因爲我把他忘了，連跟娘都沒有提起過。……』

蘭香老六照例充滿表情的補充上一句，道：

『要是月梅跟我提起了這件事，因爲有過以前的事情，可能我會想到偷月仙屍體的人，就是這傢伙！』

李組長聽着她們的談話，毫不放鬆注意力，突然發問：

『是不是由於偷屍的犯人是個跛子，所以你們便沒懷疑到張彥文了？……』

這突然的一問，使蘭香老六和月梅好像吃了一驚，奇怪的反問：

『啊……這話是什麼意思？』

蘭香老六回轉頭來，看着李浩元的臉，補充道：

『關於這件事，今天早上我也曾和月梅說起，張彥文眞的是跛子嗎？……我以前認識他的時

候，腳好像沒有什麼大毛病呀！』

李組長翻閱檔案的紀錄，解釋道：

『張彥文以前不是跛子，但關在獄內的時候，左腳受了傷，這以後走路就一拐一拐，成爲跛子了。』

『噢！原來是這樣。那麼我和月梅都沒有留意到，看走了眼啦！大概跛得不那麼嚴重吧！』

蘭香老六說：『對啦！我相信他只有一點點跛，不大看得出來。』月梅附和養母的話。

李浩元轉頭看看坐在一邊，一直不說話的秋心姑娘，問道：

『喂！你呀！有沒有見過張彥文這個男人？』

『我？……』她躊躇不安，吞吞吐吐的道：『他來到書寓裏，我……見過的。……』

秋心姑娘略微肥胖一點，粗眉大眼，厚厚的嘴唇，圓圓的臉，皮膚很白皙，但沒有什麼特色，只是個普通的年輕女人。老實說，她的反應很遲鈍，特別和精靈乖巧的月梅比較，她的平凡更是顯著。

秋心這樣的女人，吃目前這口飯，是很不合適的，像她那樣的老實人，最好是嫁一個男人，養兒育女，安分的過一輩子。要她在堂子裏大紅大紫，受到客人們的歡迎，那可不容易。……

這是李組長觀察下的看法，事實上秋心姑娘的處境，確和他的猜測相差不遠。現在在這位警

官銳利的目光下，向她訊問，秋心山羊一樣胆怯的眼睛，不住的望向蘭香老六，希望得到一點指示。額角上滲出汗珠來，一看就知道她是個怕事的女人。

『在月仙姑娘死去的那天，那男人下午來書寓，你有沒有見到他？』李組長繼續問。

『這……我在自己的房間內，沒有見到他。』

『那麼，你以前見到他，有沒有注意到，張彥文是個跛子呢？……』

『這……我留意到，他走路有一點兒跛。……』秋心說了之後，又轉過臉去看蘭香老六和月梅的臉色。慌慌張張的再加上一句道：『不過，祇是很輕微的一拐一拐罷了。有時看不大出來。……』

『啊喲！原來秋心發現了，我們眞是粗心大意呀！嘿！嘿！……』蘭香老六冷笑連聲，對秋心白了一眼。

李組長看在眼內，不作表示。又向蘭香老六問：

『那麼，張彥文來了書寓兩三次，有特別的事情嗎？』

『嘿！嘿！男人到我們這種地方來，還會有特別的事情嘛？正如月梅所說的，「打茶圍」，找個姑娘聊聊，消遣消遣罷了。但有幾個知道他過去的姑娘，不大喜歡他，所以他找新來的，不知道秀春的事情，不會討厭他。』

『噢！除了消遣，他還談到別的事情嘛？』

『這……我沒有聽到。』蘭香老六回答。

李浩元又問秋心：『你呢？聽到了什麼？』

『我？……』老實的女人不會說謊，點點頭道：『有一天他來書寓，好像是酒醉了，大聲的叫喊着，說要做生意，開創一番事業。……』

『噢！那是他的醉言醉語，怎麼當眞？』蘭香老六看看秋心姑娘，面色冷冷地，似乎嫌她多說話。

『那麼你也聽見他說這話了？……』李組長問。

『是的，酒後的話，醒來就忘了。這能相信嘛？所以我沒有記在心上。……』蘭香老六道。

『那麼他的醉言醉語，到底說了些什麼？……』

『張彥文說：他手頭有一筆錢，想做生意。他和我商量合作，買下一大塊地皮，建造弄堂房子出租。目前上海市內人口增加很快，缺少住屋，這生意似乎是很穩當，可以賺很多錢。但我除了開書寓是內行，對於買地皮造房子出租，一竅不通，怎麼能下手做呢？我知道張彥文過去的事，就是有興趣做這生意，也不敢和他合作。所以，我聽過就算了，沒有表示合作的意思。後來，張彥文就不再提買地皮造房子的事。可見他也是說說而已！』

蘭香老六說到這裏，歎了口氣道：

『唉！想不到這個人已無藥可救，做生意是假的，暗中却在幹這種見不得人的髒事。』

『……』李浩元不表示意見，只是冷地注視這個徐娘，想用X光般透視光線，看穿她的內心。

六

張彥文這種像野獸般的行爲，經過報紙的傳播，引起社會很大的騷動。大家認爲這個男人有精神病，如果不把他關起來，不但死人不安，就是活人也遭他殺害。

『色魔！』『花間的煞星！』報上如此稱呼這男人，提醒人們注意，一發現可疑的人，立即報告警方。如果通風報信而捉到這個兇嫌，警方特別給予巨額的獎金。

警察局出動全部的人員，偵查張彥文的下落。雖然有不少熱心的市民，報告發現可疑的『色魔』，警方即刻去圍捕，但抓到的人都不是張彥文，白白的令警察疲於奔命。

因此一天一天的過去，仍是捉不到張彥文。

『張彥文在這情況下，只有執拗地拚命逃亡。他不但跟這種令人作嘔的盜屍案有關，且還負著一項殺害警察的大罪。他知道一旦被捕，便什麼都完蛋了。』這是一般人對這案子的看法。且

知道張彥文手頭上有錢，更可遠走高飛，到國外或偏僻的地方躲起來，警方要捉他，簡直是大海撈針，希望很少。

但是在刑事組長李浩元主持下的專案偵查小組，並不就此算了，且經這些日子調查，已把許多事情查證明白了。

首先是調查他出獄後的行蹤。查出張彥文有個堂兄，名叫張正忠，住在上海市的虹口區，開着一家進出口貿易公司，是個上海商界很有地位的人士。張彥文因在獄內行爲良好，獲得減短刑期釋放的優待。他出獄後一度寄住在張正忠的家內，不過，祇住了三天，就搬入旅館去了。

關於張彥文這個人，張正忠的述說是這樣的：

『張彥文是我的堂弟，他的父母均已去世了，且沒有同胞的兄弟姐妹。所以在入獄的時候，把財產的管理權，全部委託給我代理。他出獄後到我家來，主要的是清算我代管時期的賬，把財產領回去。

『說到他的財產，不算南市小東門的那塊地皮，和古老的房子，還有不少股票，共計大約值二十多萬銀洋。他對我說：想用這筆錢來投資做生意，如果資本不夠，就賣了小東門的那塊地皮和房屋，湊合起來經營。我問他想做什麼生意，他說近年房地產生意很興旺，在市區附近新開闢了不少馬路，將來這些地方必然繁榮。他計劃買塊地皮，建造里弄房子，出租給人們居住。我說

：這計劃是不錯的，但資本相當大，恐怕他的一點錢，不夠做這生意哩！彥文說：他將拉人合夥，一同投資。由於我對這生意沒有興趣，所以他後來就不再向我提起了。

『彥文這個人在出獄之後，整個人都變了，沒有以前那樣爽朗，而且還十分沉默。過去的事情是影響了他的性格。我的老婆對我說：坐過牢的人，心理上，總是覺得不大光彩。就是別人不嫌棄，自己也會產生一種自卑感。尤其是知道他的過去的人，更是使他心理不安。所以，他想另創新事業，躋身到那些對他過去都不知道的人羣中去，我也就不强留他。何況，我的家裏還有年輕的女兒，怕給她留下不好的影響。……』

張彥文搬出了堂兄的家，住進了英租界二馬路的一家旅館，但只住了三天，又搬到法租界的旅館裏去住了。在法租界也沒有住長，十天之後便搬走了。以後他搬到那裏去，警方便查不清楚了。……

大概是担心別人認得他，發現過去的事情，所以一直在用化名，從這家旅館搬到另一家旅館去住。這情形蘭香老六也曉得，張彥文曾對她說，經常在搬家，沒有固定的住所。蘭香老六把他的話，轉告了警方。

在張正忠的手上，有他堂弟的股票清單。警方拿了它去股票交易所調查，發現張彥文在離開他的堂兄家後，十多天先後去過股票公司多次，把他的股票全部出售，變成了現款。探員將張彥文的照片給股票公司的職員指認，證實出賣股票的是這個人，錢也由他親自領走。

如此說來，張彥文的手頭，有二十萬元的現款，這是筆巨款。調查後知道，他並沒有存入銀行內，而把整箱的鈔票帶在身邊，隱居在某一處地方。

由於找不到張彥文，報紙上熱鬧了一陣子後，又漸漸地冷落下來，大家鬆懈了注意力。這時候發生了西門路空屋遺屍的案件，又刺激了人們的興趣。

當時，法租界的巡捕房中偵探部人員，在案發時沒有立即聯想到這件案子和南市發生的事件有關係，因此沒有向南市的警察局聯絡。但當李浩元組長第二天讀到報上的新聞，立刻猜到這是同一個兇手幹的罪案！他跳起來急急地趕去法租界巡捕房，拜會華人探長陳少奎，說明兩案之間的關係。

七

陳少奎同意他的看法，點頭氣憤的道：

『如此說來，這個神祕的色魔沒有逃離上海，還在繼續的做案哩！咳！眞是無法無天！簡直不把我們放在眼內。』

李浩元觀看西門路空屋的女屍的照片，指着她道：

『我認得這個女人，曾見過一面。』

『噢……她是誰？』陳探長忙問。

『她的花名叫秋心，是會樂里內蘭香老六家的姑娘。爲了小東門古屋內發現偷去的女屍月仙，曾到南市警察局來應訊。圓圓胖胖的臉，厚厚的嘴唇，一副老實相。我一看照片，就認出這個女人！』

『呀！知道了這個女人的名字和來歷，偵查起來就方便不少。』陳少奎舔舔嘴唇，道：『蘭香老六家死了月仙姑娘，現在又損失一個秋心姑娘，眞是災情慘重！』

『哼！爲什麼兇手不找別家的姑娘下手，而專挑蘭香老六家的？這不是大可研究嘛？』李浩元發問。

『對！這事有點兒古怪，必須查個明白！李組長，這案子租界和華界都有關係，咱們攜手合作啦！』

陳少奎又伸出手來，緊緊地握住李浩元的手。兩個警察偵查單位決定聯合起來，對付那個神祕的色魔。

第一步工作，就是立卽傳訊蘭香老六到巡捕房。她一進偵探部的辦公室，看見陳探長和李組長在座，突然胸口像給什麼東西猛撞了一下，身子搖搖晃晃的倒退了兩三步。

由於平日愛作誇張的動作，她到底是眞的害怕呢？或是裝模作樣？連精明絕頂的李組長，一時也沒法看得準她。

『又發生了什麼事啦？』蘭香老六用低啞的、顫動的聲音發問。她的一雙眼睛，張得大大的看着他們。

因爲去傳蘭香老六來巡捕房問話的探員，並沒有把西門路空屋遺屍的事，先告訴她。所以蘭香老六不曉得這次傳她，是爲了什麼事情。

陳少奎眼睛釘住了這個半老徐娘，緩緩的發問：

『在沒有說正事之前，我有一件事，先要問個清楚。你家的秋心姑娘上那裏去了？』

『呀？秋心？……她請假回蘇州家裏去了。聽說她的老娘生了病，恐怕活不長久，秋心這孩子孝心重，向我告假。本來她是「借舖」的姑娘，自由身體，生意又很平淡，我就答應了。讓她回蘇州老家了。』

『什麼時候請假，離開書寓的呢？』陳少奎緊釘住問。

『她已走了八、九天了。……』蘭香老六驚疑的看着他們，嘴巴張得大大的，担心的問道：『你們問她做什麼？難道……難道……秋心出了什麼事？』

陳少奎不回答她的問話，冷冷地道：

『你以後會知道，現在先回答我的問題。秋心姑娘怎麼知道她的母親病了，要她回家去？』

『這……我也不大清楚。也許她收到家信，才曉得老母病了。在秋心離去的那天，她先說出去看一個朋友，後來打電話回來，說她的母親病得很重，向我告假，立即回蘇州去了。……噯！那個電話不是秋心自己打的，對方說他是秋心的同鄉，是秋心託他代打的。好像是個男人。唉！這個孩子說來也眞是的，說走就走，也不回來取幾件衣服，整理一下再去蘇州。我當時想：也許秋心的娘病得快斷氣了，所以她急急忙忙的就趕回家去了。』

李浩元不發話，跟陳少奎交換一個眼色。他們心中都覺得很不對勁，一般人就算急着要回家去探視母病，也會打個包裹再動身，那有說走就走的？這顯得秋心的突然離去，其中必有文章。

陳少奎又問：『你說打電話通知的，好像是個男人，這電話不是你親自接的嗎？……』

蘭香老六點頭，把手中的大花手帕一揚，作了一個姿態道：

『是呀！我正在招待客人，電話是由月梅接聽的。』

『噢！原來如此，電話裏說了些什麼？』

『聽對方說：秋心回蘇州探視老娘的病，請假四五天。之後就掛斷了線。我跟月梅聽了都很生氣，秋心就是要請假，該回來對我當面說，何必託人代打電話？她好像怕我不准告假，强留在書寓內似的。雖然自從月仙死了之後，生意忙的當口，是感到人手不夠，但我也是明白道理的人呀，秋心的娘生病，做女兒的有孝心，回家去看看她，這是人情之常，就是書寓內再忙，我也會准她告假的。現在她一走了之，顯得不將我放在眼內，因此我很生氣，半天覺得不舒服，幸虧月梅勸了我好久，心情才漸漸平靜下來。』

李浩元聽到這裏，禁不住插嘴，突然問道：

『等一等，今天月梅姑娘在那裏？』

一聽到問起月梅，蘭香老六的面色突然變了，緊張地問：

『兩位警官老爺，請不要賣關子了，問了大半天的話，到底秋心這孩子怎樣了？你們還是老實的告訴我吧！

『唉！說實在的，打今天早上起，月梅出門去，說是上大馬路百貨公司剪衣料，但直等到中午，她沒有回來吃中飯。正當我憂心忡忡，担心月梅怎麼不回來，你們却來傳我，要我立即來巡捕房問話。唉！不知怎樣的，這幾天眼皮老是在跳動，這是凶兆呀！是不是月梅出了什麼事啦？啊喲！……她是我的心肝寶貝呀！我少不了月梅呀！……』

『噢？……月梅今早出門以後，便沒有回來過？是不是到別的地方去了？或是在外邊吃午飯？……』

陳少奎注意的發問。他和李浩元一樣，有一種不祥預感，正掠過頭腦。……

『不會的，這孩子很乖，出門時說什麼時候回來，從來不遲返的。就是遇見恩客，請她吃中飯，或是看場電影，這也是常有的事。做這生意就得講交際，得應酬客人嘛！但月梅總是先撥個電話回家，告訴我一聲，她上那兒去，和誰在一起，做什麼事情，在什麼時候回來，說得清清楚楚，免得我担心。唯有今天情形反常，不回家來，也沒有打電話來交代，眞是奇怪！』

說到這裏，蘭香老六站了起來，把頭湊過來，身子挨近陳少奎，認眞的發問：

『警官老爺，請你直說吧！不要拐彎抹角，問東問西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？告訴了我吧！……』

陳少奎伸手一按她的肩膀，讓她坐下，冷冷地道：

『你不要激動，冷靜下來。秋心姑娘是被人殺死了，現在屍體正在解剖，雖然還沒有看到驗屍的報告，但在屍體上、頭頸裏有手指的勒痕，迫使窒息的青黑色瘀痕，看來是被兇手勒死的。……我們在西門路的一幢空屋內發現她，已死了好多天，屍體都發臭了。』

『呀！……』蘭香老六嘴唇發黑，身體在發抖。用低啞無力的聲音說話：『今天早上我聽人說起，西門路發現一具女屍。我是不看報的，沒有注意這新聞。唉！……想不到就是告假回家去的秋心這孩子！……眞可憐呀！』

她用手帕抹着眼睛，似乎悲傷的哭了。又輕輕地問：

『外邊傳說那個女屍，和月仙的情況一樣，是，是……』

蘭香老六低低的呻吟着，閉上了眼睛，像是頭暈似的，稍稍搖晃着上半身。她的說話聲音已低得聽不出了。

突然，她好像記起一件事情，張大了眼睛，跳了起來，哭叫着向他們哀求：

『警官老爺！警官老爺！請你趕快去找回月梅，我怕死了，担心月梅也會出事情。……』

『好，我們立刻行動，調查月梅的下落。你現在去法醫室，認了秋心的屍體，就可以回去了。』

陳少奎關照一個探員，陪着蘭香老六去認屍。他和李浩元目送她的背影，離開辦公室。但聽得蘭香老六悲傷的自言自語，自走廊上傳來：

『唉！老天爺呀！我作了什麼孽？今世要受這樣的折磨！我家的姑娘會一個個的死掉？還要受這殺千刀的男人汚辱！唉！這是前世寃孽！……』

陳少奎和李浩元相視苦笑，默然無言。他們現在有許多工作要做，立即會同了英租界的巡捕房，一致的行動，展開找尋月梅姑娘的緊急工作。

探員赴大馬路的百貨公司綢緞部，取出月梅的照片，要職員們指認。證實她確是在今天上午十時半，公司開門營業後不久，就來綢緞部挑選衣料，看中兩塊西洋印花綢，各剪了一件旗袍料。因爲這姑娘衣飾入時，又生得很漂亮，綢緞部的男職員們，都對她的倩影，留下很深的印象。

月梅剪了衣料，約在十一時一刻離開綢緞部，自此以後就告失蹤，再沒有人看見她了。

月梅的屍體後來終於發現，那是在她失蹤的一個多月以後，在上海西區的龍華鎮外，有一個荒廢的小木屋，過去是農家用它來堆放農具和雜物。由於木屋太破爛了，不易修理，農家就棄置不用，任它留在田野間。

這間破木屋成爲附近村內小孩子們的遊玩場所，且屋內還有不少農家遺棄的東西，堆在屋角內。有一天，有羣孩子帶了一條狗，在破木屋中玩耍。那隻狗聞到了什麼氣味，突然對堆放雜物的屋角狂吠，用前腳拚命的去抓開那些東西。這引起了孩子們的好奇，大家一齊動手，搬走雜物，發現在這堆東西下面，藏着一個三尺長，一尺闊的木箱子，箱蓋用釘子釘住，不知裏面藏了什麼東西。

孩子們用鐵器撬開了木箱的蓋子，一陣强烈的臭氣直冲出來，他們嚇得一哄而散，原來木箱內裝着一具女人的屍體，已經腐爛了，所以發出臭味。

吃驚的孩子們連忙報告大人，趕去龍華鎮的警察分局報案。警方立即調查，發覺木箱內的女屍，面部已腐爛得難以辨認，可是根據她的身材和穿的衣裳，和身邊留下的物品，如手提袋和兩包百貨公司購買的衣料，斷定這個女屍，正是失蹤的月梅。而遇害的日期，也被推算出在一個月前，正是月梅失蹤的時期。

這隻野獸張彥文，終於殺死了第三個人！只是這裏面有一點令人不可思議，經法醫的檢驗後，發現死者的面孔，是在腐爛之前，好像是給人用石頭一類東西，砸得面目稀爛，不能辨認。

張彥文殺死了她，爲什麼要這樣做呢？推測是可能月梅在遇害以前，作强烈的反抗。兇手一時惡性大起，拿了塊石頭或鈍器，向她的臉面砸下，下手太重，竟把面孔砸爛。這個推測可以是月梅生前臉部就被砸爛，但也可以推測是她死後才被砸爛。其間沒有多大的差別，尤其是屍體已經腐爛，更難以查證，因此成了疑點。

再者，張彥文幹了這件事之後，又躲到那裏去了呢？以前他不斷的在上海市內犯案，可見沒有遠走高飛，躲到外地去。但是警方花了那麼多的人力，密佈眼線，到處搜查，神祕的張彥文居然能逃過警方的監視，沒有給搜出來，這眞是本領高强，隱身有術。使警方人員大感困惑。

同時，他爲什麼老是找蘭香老六家的姑娘，不論死活，連害了三個人？他和蘭香老六有什麼重大的冤仇，才要如此下毒手？警方盤問蘭香老六和她家裏的人，都說不出個所以然來。如果沒有動機，是不會這樣做的呀！就是患精神病的殺人狂，也不會專挑一家人作爲行兇的對象。

這種種疑問，盤桓在偵查人員的心中，一時找不到合理的解釋，同時也難破案。

可是，自從月梅屍體發現之後，這個神祕的煞星突然安靜下來，再也不幹殺人案件，不找蘭香老六家的姑娘，要她們的性命和屍體了。

因此外間又傳出謠言，說張彥文已離開上海市，有的說他去了香港，又有說是美國。……但這些都是無稽之談，毫無事實根據。只有一點，他不再傷害女人，這確是事實，使上海市內的年輕女人，至少得到一些安全感，不必再害怕這個色魔了。

八

可是警方並沒有把聯合偵查小組結束，他們仍在繼續調查，希望能夠早日破案。尤其是刑事組長李浩元，他心中不服氣，絕不讓這殺人的色魔，逍遙法外。因之不動聲色，積極的在暗中偵查。

過了三個月後，李組長有一天去法租界巡捕房，拜訪探長陳少奎。他們是老朋友，聊了一會後，李浩元突然說：

『昨天我見到了胡四！』

『胡四？……』陳少奎覺得突兀，反問：『你去見他做什麼？』

陳少奎心中明白，李浩元無事不登三寶殿。他今天來拜訪，必然有事情，只是他不明白是什麼事。現在突然提起胡四，猜到後邊必定大有文章。

他熟悉地方上的各種人物，知道胡四是什麼人。那是從黑社會裏混出名堂，戴起了金絲邊眼

鏡，晉身上流社會裏的所謂『聞人』。正是上海社會裏的特殊人物，他們在地方上有惡勢力，要風要雨，只要一句閒話，就可以辦到。但現在踏進了上流社會，要裝得斯文模樣，不能再要小斧頭，拉了一幫人打架，給人們瞧不起了。因爲『聞人』有了身價，進出官府，結交貴官顯要，名流仕紳，不得不收斂了『白相人』的習性，裝扮成社會上領袖人物的氣勢。

可是這種人不管如何化裝自己，骨子裏仍是脫不了黑社會的關係。且黑社會的勢力，正是『聞人』的基礎。而黑社會也靠『聞人』而獲得庇護生存。就是許多正當的商人，有時也要仰仗『聞人』的力量，才能在上海社會中發展。至於做偏門生意的人，更是需要這靠山，才不受黑社會滋擾，和官府的找麻煩。

但胡四並不是上海社會『聞人』中的特級『大亨』，而僅是一個次等的『聞人』。他必須依靠『大亨』，抱住了他們的大腿，才能在社會上稱雄。可是也不要小看他，像胡四這樣的人，還有不少人要拉他做後台，靠他撐腰哩！

李浩元不回答他的問話，笑笑道：

『你知道嗎？會樂里蘭香老六的後台老闆，是那一個？』

陳少奎給點醒了，吃驚的站起來，把椅子都弄出聲音。

『什麼？胡四就是蘭香老六的靠山？……』

『……』李浩元點點頭。

這沒有什麼稀奇，開『長衫堂子』而不找一個有勢力的人物做後台老闆，那能應付得了？開得下去？

『胡四不但是蘭香老六的後台，而且她還是胡四的情婦哩！據我祕密調查所得，他們過去要好得很。蘭香老六得到胡四的支持，自然在會樂里中，十分吃得開，沒有人敢欺侮她了。可是，四五個月以前，他們之間的關係似乎起了變化，胡四不再支持蘭香老六了。這個關係怎麼會起變化的？不是很耐人尋味嗎？』

陳少奎歎了一口氣，搖搖頭道：

『李兄，你眞是不死心呀！鍥而不捨仍在調查這案子，連蘭香老六的後台老闆，也注意到了。但我看不出這件事情，和張彥文的案子，有什麼關係呀？』

李浩元提醒他：『胡四和蘭香老六的關係變化，正發生在張彥文出獄之後，時間上正好相符合。這也許是巧合，但是如果找出了其中關係，豈不正是解開案子的另一條途徑嗎？……』

『不錯！你想得很細密周到。』陳少奎也不是弱者，他的頭腦靈敏過人，問道：『你發現了蘭香老六的書寓經濟上有什麼問題？』

『哈！哈！……陳兄，你眞精明，立刻會想起經濟問題，我們眞是好搭檔！』李浩元笑着回答。

陳少奎的想到經濟問題，這是相當有根據的推測。因爲蘭香老六既是胡四的情婦，就不是單純的胡四是她的靠山了。也許是他們合夥經營這家書寓，或是胡四拿出錢來，交給蘭香老六去經營。總之，其中就脫不了錢的問題。所以陳少奎就向這方面猜。

他繼續道：『胡四和蘭香老六的關係，是不是變得很壞呢？要是他們斷絕了情夫情婦的關係，達到「拆姘頭」的階段，必然的胡四不再支持蘭香老六。找黑社會的人物做靠山，我想蘭香老六在會樂里混得很久了，不會沒有這門路。很快的會找到「白相人」撐腰，唯有經濟才是問題。胡四不但不再將鈔票供應蘭香老六，可能還會抽回股本，要她還錢哩！嘿！這種花間的女人，吃慣用慣，手面闊氣得很，鈔票一向當糞土般的在花用，開支大得嚇人。她那會有錢來還給胡四？這就成了問題的癥結。且他們若拆了姘頭，錢是非還不可，蘭香老六如何籌錢？……唔！這個問題很有意思。』

陳少奎一口氣說下去，李浩元不住微笑點頭。等他講完這段話，才道：

『陳兄，你的推論很對，情況正如你所說的一樣。胡四和蘭香老六的關係是完結了，因此這個女人不但缺少了一個供養她的男人，還要籌錢歸還胡四的股本。要不，胡四會收回這家書寓，

交給別人經營，把蘭香老六撵出去！這不但面子不好看，簡直使她在會樂里不能混了！因此蘭香老六想盡辦法，非得還掉這筆錢，保住她的書寓，繼續做老闆娘！』

陳少奎的頭腦如機器的飛輪一般，快速的轉動，他已明白李浩元在注意這個問題的其中的含義了，但現在還不想立即說出來，且聽李浩元如何說下去。

李組長摸出香烟，敬了陳少奎一支烟，自己點燃了不住的猛抽吸。又道：

『我對這件事發生興趣，就去訪問胡四，閒聊了一陣，言歸正傳，談到蘭香老六。胡四不失爲一個很爽快的江湖人物，他承認過去和蘭香老六的關係，這家書寓大部份的資金，是他拿出來的，且每月還送給蘭香老六一筆錢。每個星期中，有兩天住在她的房內，這樣的關係已維持了好多年。但不久以前，却斷絕了這關係，不但不上她那兒去過夜，連每月的津貼也不付了，要蘭香老六還給他的股本，那麼這家書寓就歸她所有……』

『一般男女拆姘頭，大多是起因於有第三個人軋進來，對方移情別戀，才一拍兩散。蘭香老六和胡四，是不是這情形呢？……』陳少奎問。

他注視李浩元的臉，根據經驗，這位刑警組長今天來，一定是掌握某種線索了。

『唔！你猜的一點沒有錯！』李浩元微笑點頭，又道：『胡四是這樣承認。但是，內幕却不是那麼簡單。……』

『唔？不簡單？……蘭香老六要了什麼花招？』

『胡四自己說：他是個在外邊混的、喜歡追求享樂的男人。他就然支助這樣的女人，也不太介意她去勾三搭四，如果她和別個男人有一手，他就不停的妒忌、干涉和禁止她這樣做，那就絕不能做書寓的後台老闆了！』

陳少奎聽了不禁哈哈笑起來，道：

『這個男人眞想得開，生就的是做開眼烏龜的命！』

李浩元笑笑道：『這是胡四的解釋：蘭香老六不是他的老婆，只不過是情婦，又吃這口開妓院的飯，怎麼能禁止她和男人勾勾搭搭？如果她是胡四正式的老婆，那他不會允許的！胡四道：老婆必須規規矩矩，絕不能和別個男人有一手！是丈夫的專利品！情婦可不一樣！眼開眼閉，何必認眞呢？……』

『他既然如此想法，他們之間還會發生問題嘛？』

『但是，蘭香老六的情形，有點兒令胡四不愉快，因此他們之間鬧翻了，發生拆姘頭的事情。

『胡四坦白的自述，根據過去的經驗，每當蘭香老六搭上一個情夫時，他祇要略加注意，大抵便會猜到這個男人是誰。胡四雖然很早就心裏明白了，但她還要把情夫隱藏起來，以爲這樣便

可以把胡四騙過。他看着這對偷偷摸摸的男女，以爲胡四不知道，胡四心中却好笑得不得了。看到這樣的情形，胡四不知不覺的自己也覺得有趣！』

『啊喲！』陳少奎驚訝的叫起來：『胡四這個人，是不是心理變態？……』

『大概多少有着這樣的傾向吧！可是，這回情形不同的是，有這樣興趣的胡四，始終不知道蘭香老六的情夫是那一個。因爲她隱藏得太好了，暗中查不出結果，慢慢地就覺得厭倦了。想到跟這種女人混在一起，不知道要受騙到什麼時候和什麼田地？於是胡四對蘭香老六失去了興趣，在一次口角之後，便斷絕了關係！』

陳少奎笑着問：『那麼，李兄，你是知道了蘭香老六的情夫，是那一個了？』

李浩元慢慢地搖了搖頭，以不確定的口吻說：

『不！我也還不能肯定，只是心目中已有了假定的人物。』

陳少奎急迫地問：『這個情夫和這案件也有關係嘛？……』

『呀！請你慢一點發問，且聽我說下去吧！』李浩元還要賣關子，道：『我很早就注意蘭香老六，便在暗中跟踪她。看來她只是在歡場中廝混的女人，關係確很複雜，但一根根線索查下去，都沒有值得重視的，只是……我後來又發覺，蘭香老六好像是跟誰在祕密通信似的……』

頭腦轉得很快的陳少奎，突然叫起來道：

『我明白了！蘭香老六的情夫，就是張彥文！……李兄，你說，我猜得對不對？她把張彥文祕密藏了起來，以致誰都找不到他。張彥文出獄時間，又正和胡四發現她有情夫，和蘭香老六斷了關係的時間，正相符合！』

李浩元對他的推論，不加否定或肯定。微笑道：

『陳兄，請你等一等呀！很快就會明白了。我一路跟住了蘭香老六，到了昨天，她坐上私人的鋼絲人力車出門，自會樂里直向法租界的八仙橋而去，到了那兒並不做什麼事，只是下車來，支開了拉車的車伕，獨個兒偷偷地把一封信，投在郵筒內，再在路上轉了一個圈，又坐原車回去了。由此可見，她是特別到八仙橋去寄信的。

『我覺得奇怪，在會樂里外邊，就有郵筒，她爲什麼不投寄，而老遠的要去八仙橋寄信？且要支使開了車伕，自己親手投寄？可見寄這封信，她不想給人發覺，是十分祕密的。……

『我心生一計，上文具店買信封，草草寫了個地址，不貼郵票，就投在那個郵筒內，之後，便站在那兒等候收信的郵差來到。就向郵差說：忘記貼郵票的信，投在郵筒內了，請他替我揀出那封信。

『幸好那郵差是一個和藹可親的人。又因郵筒內信件並不多，所以在找尋過程中，給我發現了蘭香老六的信，發信人只寫一個「蘭」字，收信人則是林吉先生。我覺得這姓名很熟悉，好像

在那兒看見過的。一會兒之後，猛然想了起來，啊呀！我從來沒有受到過那麼大的震驚！』

陳少奎如一頭霧水，摸不清這個『林吉』是什麼人。忙問：

『喂！喂！那個林吉？……他幹什麼的？』

『我要證實這件事，回警局去立即查檔案！對！我的記憶沒有錯！那個林吉，不是他人，正是在小東門外，那幢怪屋中，最初發現張彥文私藏秀春屍體的那個小酒店的夥計小林呀！他在供證筆錄上寫着林吉的姓名！』

這眞是意外的大發現。陳少奎突然自椅子上顫抖的站了起來。目瞪口呆了好一會兒，定睛呆望着李浩元。

『李兄……』他驀地湊近身子，低聲道：『那個酒店的小學徒，竟是蘭香老六的情夫？……』

『我獲得了這條線索，便立即去小東門外，走訪這條街上，小林工作的那間小酒店。在他發現秀春屍體時，小林是十四歲，過了一年，因爲他調戲老闆的女兒，就給老闆辭退了。我再追問下去，知道林吉雖然愛鬧事，但却是一個生得十分英俊的大孩子，於是，我又叫他們找找有沒有他的照片，好不容易的找到了一張。這便是了……』

李浩元取出一張照片來，拍攝着一個掛着笑容的美少年的上半身。那相貌確然生得很俊。

『你有沒有查到，小林離開小酒店後的去向？』陳少奎觀看照片，一邊發問。

『小酒店的人並不知道小林走後，去幹什麼。』李浩元手指着照片，發問：『陳兄，你想不想得起來，這張面孔跟誰相似嗎？……』

『跟誰相似呢？……』陳少奎看着照片，却想不出來。

『你到過蘭香老六的書寓嘛？見過那兒的人嘛？』

『……』陳少奎點頭抓着頭髮：『爲了查案，去過好幾回，那書寓裏的龜奴，我都見過，但……沒有這個小白臉呀？』

『哈！哈！你注意了龜奴，難道不看那些花枝招展的姑娘？不向她們問話嘛？……』李浩元問。

『我怎麼不看她們？……但小林是個男人呀！』

李浩元不再賣關子，手指着照片，告訴他道：

『陳兄，這是三年前的照片，現在小林十七歲了，必然長得更高更俊美了。如果把他前面的頭髮梳成劉海，掩住了上半個額角，時裝的元寶領旗袍，領子正好遮去了喉核，不讓人發現。再經過畫眉點唇，塗脂抹粉的話……』

陳少奎探長的眼睛，突然張得大大的，目不轉睛的凝視照片中那張面孔，低聲叫起來：

『呀！呀！我認得她！認得她了！這……這……和月梅姑娘，十分相像嘛？唉！那個人到底

是男是女？還是人妖？』

陳少奎茫然了一會兒，注視李浩元的面孔，摸出手帕來，輕輕地抹着額角上滲出的汗水。

『你不用吃驚。最初我拿到照片之後，也是呆看了很久很久，心中總是覺得這個小林，我是見過的，他的影子在我腦子裏晃來晃去。只是想不起來，他是那一個。……唉！過了很長時間，才恍然大悟，識穿了其中祕密。』

陳少奎突然担心起來，急急地發問：

『李兄，請說下去吧！那麼，張彥文這個人呢？』

李浩元冷冷地回答：『大概是被殺害了吧！兇手可能是蘭香老六和月梅……』

『爲了二十萬銀洋？謀財害命？……』

『對了！張彥文不是說要投資房地產嗎？蘭香老六大抵故意說，她找到了一個人，肯出錢和張彥文合作，一同買地皮造房子。就誘騙張彥文把鈔票帶來，兩個人便把他殺了！而且還把屍體埋藏起來。但是，張彥文身懷巨款，就此行踪不明，這回事可能跟自己的書寓會有牽連。因爲很多人看見張彥文，曾進出蘭香老六的家……

『而蘭香老六有了這筆錢，還了胡四的投資，使她成爲書寓眞正的老闆。如果有人追查，她的鈔票那來的？也難有交代。……再和張彥文的失蹤配合，他們的事跡就難瞞住。

『蘭香老六和月梅要掩蓋這事件，不令人懷疑他們，必須製造張彥文還活着的假象。碰巧這時候，月仙死了！……』

『誰去冒名偷領屍體呢？』陳少奎問。

『蘭香老六吧！她推說胃病發作，躺在自己的房內休息，正好化裝成男人出去呀！可能那身男裝的大衣和呢帽等東西，就是張彥文死後的遺物！』

『那麼……對那屍體動手腳？……』陳少奎噁心，身體在發抖，眼光瞧着李浩元。

『……』李浩元也覺得心口不舒服，過了一會，以十分難受的表情道：『我懷疑這對小林說來，已不是第一次經驗了。在兩、三年前，張彥文不在屋內的時候，他早對秀春的屍體，動過手腳！唉！這十四歲的少年，竟然胆大包天！做出這種事來！』

陳少奎啞口無言的，緊緊盯住李浩元的面孔。突然覺得冷汗直冒，胸口難過極了。

『但是……李兄，那具西門路發現的屍體，秋心姑娘之死，又爲了什麼？……』陳少奎頓一頓說：『……是不是由於林吉這混蛋，那邪惡的念頭？……』

『不！這案子一定另有緣故。』李浩元肯定的說：『大概是被秋心發覺了什麼吧！可能是知道了月梅是男扮女裝，或許是知道了張彥文被殺，疑心到他們了……』

陳少奎猛抽香烟，想消散心頭的的悶氣，不住的點頭。

『張彥文跛腳，像秋心那樣呆呆的老實女人，也發覺了。但精明靈通的蘭香老六和月梅，竟然沒有留意到。……我就覺得奇怪，不對勁。』

李浩元繼續道：『再說，我們發現兇手殺死了秋心之後，月梅就不再出現了。即使說她沒有可疑，但也是十分令人注意的事吧！因爲無論假扮得怎麼好，一定會露出蛛絲馬跡，使人覺得男扮女裝得不自然。尤其在警務人員面前，更難遁形。何況躲避過久，難免引起人的疑心。爲了一勞永逸計，不如把另一個年齡相仿、身形相近的女人殺死了，來頂替月梅，如此豈不更妙？……』

陳少奎一拍腦袋，身體又激烈的發起抖來，歎口氣道：

『怪不得他們要把龍華鎭發現的女屍的面孔搗爛了，免得人們認出來！唉……這兇手眞是惡毒呀！』

他不住的思索着，不錯，林吉還不過十七歲光景，像這樣的年齡改扮成女人，是最容易混過人們的耳目。但是，十七歲的少年，心如此狠毒，手段如此殘酷，又加上對女屍……這樣的少年，眞是世間少有……

李浩元慢慢地站起來，說道：

『這個風騷的半老徐娘，怎麼會和十七歲的小白臉勾搭上的，這一段我也不甚清楚。不過，

他們這一對邪惡的、荒淫的愛慾，發展成這樣卑鄙可惡的兇案！』

他自口袋中掏出記事本來，撕了其中的一頁，遞交給陳少奎探長，道：

『這張紙上寫着小林現在住着的地方。是在法租界內，我自開郵筒揀信的時候，在蘭香老六的信封上，偷看到的地址。已經去祕密偷看過了。小林恢復了男裝，剪了一個「文明頭」（就是男人剪短髮，兩邊分開的髮式，在當時叫「文明頭」）。穿了合身的長衫，加上綢背心，完全是個俊俏的小白臉男人。不過，他的一舉一動，仍是和月梅相似，充滿了女性化。咳！這所謂「相公」一類的妖物也！

『他住在你的轄區內，所以我來通知，請趕快採取行動吧！像這樣的男人，萬一找到了買家，恐怕就會雙宿雙棲的遠走高飛了。咳！只要一離開上海市，抓起來就麻煩啦！』

『是，我立刻行動，抓他來法辦！』陳少奎答應，又頓一頓的發問：『那麼龍華鎭上發現的木箱中女屍，到底是那一個呢？……』

李浩元將告辭走了，聽後又站住了說：

『這個女人嘛，請你查一查在月梅宣告失蹤前後的日子內，市內不見了的女人吧！也許會有發現。呀！這種事也用不着我多說了，希望陳兄順利的破案。』

李浩元走後，陳探長即刻出動，抓住了林吉和蘭香老六。最初他們還堅決否認，沒有幹這傷

天害理的兇案。但在林吉現在居住的那幢新建屋子中，陳探長發現廚房內水泥地，比鄰家高三寸，好似新鋪蓋的，就僱工打碎了水泥地，挖掘到地下兩尺半，找到張彥文的屍體，正埋藏在地底下。這有力的證據，使林吉和蘭香老六俯首認罪，招供了他們合謀殺害張彥文，以及佈置奇異的詭局經過。所供大致和李浩元的推論相符，沒有大出入。

至於龍華鎮的女屍，後來也查出來了，是個鄉下大姑娘，到上海來做女傭，被他們騙走殺害，冒充月梅的屍體。

案情大白之後，這兩個兇犯經上海會審公廨審訊，分別判處死罪，執法槍決。留下來的是在上海人的心中，那件神祕怪案的回憶，一時難以磨滅。

美與醜

『醜鬼來了！醜鬼來了！……』小孩們突然叫喊起來，大家嚇得一哄而散，逃離了劉老三的門外。

劉老三的確生得奇醜無比，人們見到他的臉，雖不至嚇得昏倒，但可以將三天前所吃的飯，自胃裏吐出來。小孩們見到他，不但會哇哇大哭，晚上亦會自惡夢中哭醒！因爲劉老三是醜中之醜，面孔恐怖萬分。

世界上再也沒有人比他更醜！

他一邊的鼻子塌了，唇角缺了一大塊，左眼只剩下一個大洞，右眼突出如金魚，眉毛光禿了。頭髮因生癩瘡而只剩下少許黃毛，頭皮上留下無數瘡疤。右耳殘缺不全，左耳也沒有。臉上縱

橫交錯着數不清疤痕，再加上麻皮的洞眼，如滿天星斗，密佈皮膚上。……只消看上一眼，人們就會被這恐怖的容貌所嚇呆！

醜雖不是毒，但人們見了劉老三，不由自主的退避三舍，以致這個不幸的人只有孤獨的離開世人，另外居住。幸好，他有塊很小的土地，在郊外的山林邊，他就自耕自種，自供自給，不和別人往來，過着隱居的生活。

這塊小土地只能種點甘薯和野菜，收穫不多，僅能餬口，所以劉老三生活很苦。但他不怨天尤人，在田地旁蓋了間草屋，作棲身之所。他的住所離開城鎮和街道很遠，除了幾個鄰近小孩會去吵擾，倒也很清靜。

他每天的生活是很刻板的，破曉時分就到田裏去幹活。但今天有點兒不尋常，劉老三走到田裏，意外的發現一個絕色少女，躺在田畦邊。……

他細看這少女，臉色蒼白，雙目緊閉，昏迷不醒。劉老三長期沒有和外人接觸，而且對方又是個美女，使這醜八怪躊躇不決，不知應否救這少女。

『管他的！我做我的活！別多管閒事！……』

他這樣對自己說，走到田裏去工作。但剛移動兩步，又回轉頭來看她，心想：

『這不成呀！這兒很荒涼，有野狼出沒，我要是不救她，那會死的！唉！……我怎忍心見死不救呢？』

劉老三又回來，抱起了她，帶回到自己的草屋去，小心的將她放在竹榻上，又煎了一碗薑湯，送到美女的唇邊，餵她喝了幾口。

『嗯！嗯！……』那少女漸漸甦醒過來了。

劉老三趕快用一個黑色的布罩，蒙住了自己的頭。布罩上有三個小洞，露出眼睛和嘴，可以觀看和吃飯。

看來她是受了點風寒，又在饑餓下不支昏倒，喝了薑湯，過不了多久就清醒了。當她張開眼睛，發現面前蒙着頭臉的劉老三，不禁大吃一驚。

『你？……你是誰？我怎麼在這兒的？』

她說着掙扎的坐起來，檢視自己的衣服，還是整整齊齊的，心就寬了不少。

『我發現你暈倒在外邊，扶你回家來的。』劉老三答。

『噢！原來你救了我，多謝恩公，容我一拜。』

美女下榻來，向劉老三下跪叩謝。劉老三忙扶起她道：

『不用謝，請起來。姑娘貴姓大名？』

少女靦腆的回答道：『小女子姓田名秋子，是到這兒來投親的。唉！那知迷失了路，饑寒疲

困交迫，昨夜竟昏倒在荒野中。要不是恩公搭救，我的性命難保！』

『請問姑娘到那裏去投親？』

『我是去永安鎭探親，不知離此有多遠？』

『不很遠，大約有半天的路程，廿多里。向南走找到大路，就可抵永安鎭。』

『謝謝恩公指點。我還沒有請問高姓大名哩！』

『我……我姓劉，名志山。大家都叫我劉老三。』

田姑娘再整衣衫，又向劉老三拜謝。她奇怪的問：

『恩公，爲什麼要蒙了臉，不讓我看見尊容？這……日後再相逢時，豈不是見面而不相識嗎？』

劉老三冰冷的聲音，自面罩中透露出來，說：

『你不必要看我的臉，知道我的生相，更不必記着我！』

劉老三拒人千里之外的態度，使秋子心中很不安。這天她在劉老三家吃了飯，才向恩人拜辭。

『多謝恩公救命留飯，日後投了親，再登門道謝。』

『不必！你去之後不要再來！』

劉老三冰冷得不近人情，但他的內心却激起很大的波瀾。畢竟這些年來，他一直過着孤獨的

生活，很少很少和人說話。現在却和這位絕世美人同處一室，談話和共飯，這在他是多麼難得的事呀！

但他明白自己的容貌，自卑得不能親近秋子，不能存有任何幻想。所以用冷淡的態度，送走了她。

第二天，劉老三到永安鎭上去購買日用物品，爲了避免嚇壞別人，蒙上面罩出門。採購了食油和鹽等物，匆匆地回家去。

意外地，他又發現昨天被他救起的少女，正坐在劉老三家外不遠的空地上，傷心的嚶嚶啜泣。

劉老三本來想不理會她，但走近秋子的身旁，見她哭得那麼凄楚，不由得停步下來，招呼她：

『田姑娘，你怎麼又來了？哭什麼？』

『唉！恩公，我好苦命呀！』

劉老三不問還好，一問之下，她像見到親人，悲從中來，放聲大哭。

『不要哭了。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？』他蒙着面罩問。

『恩公，我因父母皆亡，到永安鎭上，投靠我的舅父生活。那知道昨天我到鎭中，打聽之下

，我的舅父早死了。如今我舉目無親，無家可歸了！哇！眞命苦呀！』

田姑娘說到這兒，更是泣不成聲，哭得如淚人兒。

劉老三在沉思，人們看不到他套着面罩的臉上的表情。他考慮了半晌，以冷淡的聲音說：

『假如你不介意，就暫住我家。只是我家太小，又沒有女人！這是權宜之計，你以後要另外找住處。』

他說完話，提起腳步就走。心中很緊張，担心田姑娘不答應住到他家來，和個醜鬼在一起生活。

『謝謝，恩公！你又幫我解決了目前的困難！唉！大恩大德，沒齒難忘！』秋子感激的說。她跟在劉老三的背後，緩緩地走入草屋。

從此秋子就住在劉老三的家內。她對這位恩公，太不瞭解！但見他離羣獨居，爲人冷若冰霜，又沉默寡言，有時一整天不說一句話，眞是難以親近的怪人！

最令秋子猜疑的是劉老三神祕的面罩，從來不肯在她面前除下。甚至吃飯的時候，他把米飯扒進面罩的那洞中，決不除去面罩，好像這面罩貼住了頭部，脫不下來。

可是劉老三是個君子，十分守禮，他從來不侵犯秋子，甚至連討便宜的輕薄話也不說。

有幾次，秋子好奇的詢問劉老三：

『戴着面罩很麻煩，爲什麼不脫下來呢？』

『不！我永不脫下面罩！秋子！你以後不許再提它！』劉老三發脾氣，大聲咆哮。

『這……爲什麼呢？』秋子心裏在想，但不敢再問了。

秋子來了後，劉老三平淡枯燥的生活，頓時改變了。燒菜、洗衣、收拾房屋等工作，均由她去做。使這間破草屋，打掃得乾乾淨淨，有點像家的模樣。

田裏活兒並不多，尤其秋子相助，使劉老三有空閒時間，到附近小溪中垂釣，在晚餐添增了鮮美的魚肉。

這夜，秋子弄好晚飯，看看盆中香噴噴的鯉魚，提議道：

『恩公，你釣到的魚很多，我們吃不完，何不挑到鎭上去賣，換點錢來添件衣服。我看你的衣裳很破舊了！』

沒想到她的一番好意，又惹劉老三生氣，他在面罩內冷冷地說：

『我爲什麼把魚賣給人？我寧願將捉到的魚，投回江裏！』

這憤世嫉俗怪人的古怪脾氣，秋子也漸漸摸清楚了，她忙閉上嘴，不和他爭論，免得破壞他們間的安靜。

豈知從來不多說話的劉老三，過一會又開口：

『你還是到鎮上去找工作，這兒生活很苦，本來不合適你！』

秋子覺得意外，淚水不住汩汩流下，道：

『恩公，我不是想依賴你生活，我知道該走！』

劉老三的面罩掩住了他的面部，對秋子的傷心欲絕，似乎無動於衷，不表示挽留，意思是要她走。

晚餐在食不下嚥之下結束。秋子忍住了淚水，默默無言的收拾碗筷，獨個兒去廚房洗滌。掌燈後，秋子爲劉老三鋪好牀被，再收拾自己簡單的行李，跪在他的面前叩了三個響頭。

『恩公，我走了！這些日子承蒙收留，再生之德，我此生永不忘記！秋子有生之年，一定要報答你！』

『……』對秋子的下拜辭行，劉老三端坐不動，也不說話。

甚至在她離去時，劉老三視若無睹，不挽留，也吝嗇說一句『珍重』的惜別話。眼巴巴的看着秋子的背影，孤孤獨獨、悽悽慘慘的消失在黑夜裏。……

劉老三紋風不動，誰也不知道他的心中有何感受。

秋子走後，沒有回來。她到那裏去了？劉老三不探問，更沒有去找她。

對於這樣一個奇醜的男人，人們很難了解他的心思。特別是面對一個美若天仙的少女，他的心裏在想什麼？是眞的對她深惡痛絕？還是有點兒遐思？有幾分愛戀？……只有天知道！

草屋又回復以前的髒亂，劉老三也沒有美味的飯菜可吃，衣服破了更無人補！只是他可以像往日那樣，過無拘無束，不拘禮節的生活。

秋子在那裏？劉老三要找尋，倒並不困難。因爲她走得並不遠，在二十里外的永安鎮上。她化名爲秋娘，混跡風月場中，成了最紅最出名的妓女！

這是很自然的事，一個沒有錢又沒有謀生技能的孤女，要活下去，利用美色和青春賺錢，是最方便的途徑。尤其像她那麼美麗，很快的竄紅，成爲最受歡迎的女人！那些王孫公子、富商巨賈，都給秋娘的色相所迷惑，慕名而來，千金一擲，毫不吝嗇。

秋娘很驕傲，架子很大，她挑選的客人十分苛刻，不但要富有，而且要聽話，只一不合意，她就下逐客令，把那些追求她的男人趕走。

但是男人的心理很奇怪，她越驕傲，架子越大，對之興趣亦越大，以致顚倒衆生，風靡一時。

她雖做妓女，以色相迎人，但仍守身如玉，不肯滅燭留髡。這更使那些富家公子爲之發狂，願意出重金禮聘娶秋娘回家。然而她却不肯答應除牌嫁人！

如此經過半年光景，秋娘在風塵中認識了不少人，其中有個鹽商李大松追求不遺餘力，他不

惜耗費億萬家財，非把秋娘娶到不可。別的王孫公子財力不及李大松，只好退讓，由這位李大爺獨佔花魁女。

這夜李大松流連在秋娘的妝閣中，趁着酒興又提婚事。

『秋娘，除了天上的月亮，我沒有辦法答應給你，其他的都給了，你爲什麼還不肯答應嫁我呢？』李大松不耐煩的問。

秋娘搖搖頭，微笑的說：

『李大爺，我不要月亮，但求你替我辦一件事，就是河西有位外科名醫華芝翁，能否介紹給我？』

『呀？你找華大夫做什麼？』李大松奇怪萬分。

『聽說華大夫醫道高明，能改變人的面貌？』

『是呀！華大夫替胖子開刀，變成不肥不瘦的人。也能使老年人返老還童，年輕數十歲。更會改變面貌，換一個面孔，使別人不認得哩！眞是神奇萬分！……』

『好極了，請你快介紹我去見他！』秋娘急切地說。

『你美得天上仙女都妒忌，還要找華大夫做什麼？』

『你不用管！我非要找他不可！』

『秋娘！這我可辦不到！』李大松搖頭不答應。

『我給銀子呀！不論他要多少我都給！……』

『這不是給銀子可以辦到的。華大夫九十多歲了，早已不看病人，任何人去求他，都拒不應診。』

『李大爺，要是他肯看病，我就不找你幫忙了，我曉得你家和華大夫有很深的交情，才求你介紹哩！』

李大松想了想，點頭道：『秋娘，我去說情華大夫也許會見你，但是否應診，那要看你的造化。不過，我替你做這事，你要給我酬報！』

李大松不懷好意，在秋娘耳邊低語，惹得她又羞又惱，罵道：『哼！你就是借機要挾，動壞主意！』

『哈！哈！秋娘，這是交換條件！要見華大夫，就得答應我的條件！哈！哈！……其實你遲早會嫁我，何必怕羞？』

又過了一個多月。劉老三在井邊打水，從井水的倒影中，發現他身後有張美麗的少女臉龐。

劉老三認得，那是田姑娘！他正在提上來的水桶，驚慌失措跌落到井內。井水濺起水花，但

當水波平靜時，兩個美和醜强烈對比的倒影，仍在井中映現……

劉老三不敢看她，因自己沒有套面罩，忙把頭俯在井口內，不讓秋子看見醜臉，用懊惱的懷恨的聲音說：

『你走了，爲什麼還要回來呢？』

『恩公，你何必避開我呢？』秋子說來極爲溫柔委婉，道：『外表並不代表內在！而且，我早已見過你的臉了，不用躲避吧！……』

『呀！你什麼時候看見的？』他慌張的吃驚的問。

『上次我住在這兒的時候，有一夜起床來，替你蓋棉被。你睡得很熟，我好奇的悄悄揭開面罩看過你的臉。』

像被人重重的擊了一拳，劉老三跳起來。他被激怒了，再也不躲藏那奇醜的臉，面對着秋子，怒吼道：

『你這好管閒事的女人！滾！……馬上替我滾！』

憤怒中的劉老三，看起來更加醜陋猙獰和恐怖，像個鬼怪般手舞足蹈。

奇怪的是秋子，面對這張奇醜的臉，一點沒有畏懼和突兀的表情。她神色自然，一片柔情的說：

『何必發這樣大的脾氣？……請不要那麼自卑，我從來沒有嫌你醜呀！』

秋子的話更使劉老三憤怒，他暴跳如雷道：

『你這是什麼意思？我不需要你的憐憫和同情！你以爲你是什麼？美若天仙，任何人都爲你傾倒？我偏不喜歡你！你滾吧！快滾！滾得遠遠的，不要再來煩我！』

『恩公，你……你不要這樣！我眞的不是同情憐憫，我也不是要恩公喜歡我，只是……半年多不見，來向您請安。』

『我很好，沒有你在身邊，省了很多事情！以後再也不要來！我也永遠不再見你！』他冷酷無情的驅逐她。

『對不起！恩公！我打擾了你！但我今天來看你，是一片好心，是想……』

她還沒有說出來，劉老三阻住秋子的話，道：

『住口！不要嚕囌了！滾！滾！立刻滾！』

秋子肝腸寸斷，她跪在地上向劉老三叩了幾個響頭，抹着淚水掩面而去。

目送她的背影遠去，劉老三才轉過頭去，繼續打水。

劉老三沒有想到，秋子躲在一邊，沒有眞正的離去。入夜之後，他獨自在屋內，秋子又走近草屋，在外邊挨着饑寒。

她爲什麼在屋外苦苦等候？是不是希望這醜怪回心轉意？

屋內燈光未熄，淡黃色光芒透射出窗外。劉老三失眠了，他躺在床上休息，眼睛呆看屋頂的稻草，心緒不寧，老是想到美麗的秋子。……

這樣過了一夜，遠處鷄鳴傳過來，東方魚白。但這時劉老三疲困過度，反而睡着了。……

一夜瑟縮在草叢中的秋子，衣衫不整，髮上沾滿了溼溼的露水。她此刻心情緊張，決定冒個險，闖入屋內去。因爲再不進屋去，劉老三醒來，就要下田了。

她深深地吸了口氣，走近草屋，伸出顫抖的手，推開那道木板門，進入屋內。

隔了片刻，沉靜的草屋內，忽然傳出一陣淒厲刺耳的尖叫聲，劃破黎明的長空！

尖叫聲過後，一切又依然如故，好像什麼事也沒有發生過，草屋內毫無動靜，也不見劉老三出來。

秋娘從此失蹤，這對永安鎭烟花地的人來說，是個很大的損失。因她是最有吸引力的妓女，有多少人靠她生活。

秋娘是自己投身到妓院來，不是鴇母買來的姑娘，她不辭而別，臨行沒有欠妓院的錢，所以她的走和別人無關。只是使許多熟客，對之念念不忘。

其中最懷念秋娘的是李大松，他曾派人四出找尋，並出賞格找秋娘，但毫無線索，找不到人。

半月之後，李大松在妓院內喝酒，悶悶不樂的想念秋娘。對身邊陪他的女人，一個也不滿意。向着老鴇大發脾氣，一定要他們找回心愛的秋娘。

這時，有個壓低着帽子，遮蓋住臉孔的男人，闖入妓院，來到李大松的房間內。

『你是誰？怎麼亂闖進來？』李大松的跟隨家丁，守在門外，攔住了他。

『我找李大松，李大爺！』那人說。

『有什麼事找李大爺？……』家丁問。

『我知道秋娘的下落，特來報訊。』

『噢！你有消息？來領賞的？……等一等，讓我通報大爺。』

家丁進去報告，李大松大喜，忙叫這男人進來。

『你快說！秋娘在什麼地方？只要找到她，我有重賞！』

『李大爺，只有我知道她，能領你去見秋娘！不過，先請你看一件東西，證明我不說謊！』

那人摸出秋娘頭上插的珠花，走近李大松，遞給他觀看。李大爺接過來，確認是他贈給秋娘的首飾，點頭道：

『是的！東西沒有錯！你快告訴我，她在那裏？』

那人見他沒有防備，就自袖子中抽出一柄匕首，快速的刺入李大松的胸膛，大叫道：

『你這惡魔！殘害秋娘的色鬼！我要爲她報仇！報仇！』

這突然的舉動，李大松沒有想到，胸口給他連刺幾刀，立卽血流如泉，受了重傷。

『刺客呀！……』李大松聲音未絕，倒下死了。

妓女和家丁們大驚，慌亂成一團。有幾個胆大的抓住兇手，奪下匕首，把他捉住。

他們脫去這人的帽子，在燈光下看清臉孔，不禁大吃一驚，齊聲叫喊起來：

『呀！你是秋娘！……』

『不！我不是她，我是劉志山，就是劉老三！』

大家都不相信，因爲這人的臉貌，酷似秋娘。但檢查他的身體，却是男人，且身材也比秋娘高大，不像她那麼嬌小。只是臉太相似，好像孿生的兄妹。

有人認得劉老三，反駁道：

『你胡說八道！劉老三是個醜八怪！那有你這樣漂亮的臉？且你的臉和秋娘一樣，這是怎麼回事？快老實說出來！』

『我眞的是劉老三，絕不騙你們！至於我的這張醜臉，怎麼會變成秋子的美麗面孔？唉！那是秋子愛我，犧牲了她自己呀！

『秋子聽說河西外科名醫華芝翁，能改變人臉，經李大松的介紹，求他給藥，只要塗在醜臉

上，再覆上一張人皮的臉，就能黏貼在一起，改變了面貌。

『秋子求得了藥，就是缺少那張人面的皮。本來是可以剝下剛死人的臉皮來應用，但她找不到，只有割下自己的臉皮，貼在我的醜臉上。當時我睡着了，不知道她這樣做，等我醒過來，她的臉皮已貼在我的面上！而秋子剝去美麗面皮的頭，血肉模糊，慘不忍睹。

『她歡愉的大叫道：「恩公！我已達到目的，改變了你的臉，多麼美麗呀！再沒有人說你是醜怪了！哈！哈！這手術多麼美妙！多麼神奇呀！……我報答了你的大恩，死而無怨！老實說吧！我是深愛着你，爲了愛情我自願犧牲！

『她說完話，就用匕首自殺在我的面前！』

人們又問他：『那你什麼要殺害李大爺？』

劉老三恨恨地說：『他是大壞蛋！秋子請他介紹華大夫，他乘機要挾，玷污了秋子！這是我從她的遺書中得知的！秋子爲我而死，我要爲她報仇！殺死這條色狼！哈！哈！……』

劉老三因殺人送官，捕快到他的家裏，搜得秋子的遺書，證實了他的供詞，且自草屋後邊墳中，掘出秋子的屍體，臉皮被剝去，情狀十分恐怖。

那是清末發生的離奇命案。官府依法判劉老三死刑斬決。

美和醜，如果只注意外表，忽略內在，那是錯誤的。但人們多是如此，這眞是人類缺少靈性

的悲哀！

冷月幽魂

南中國的海上，吹來燠熱的薰風。這是初夏的時候，古老的葡萄牙殖民地澳門，已經很炎熱。靠着海邊的風，趕不走陣陣熱浪。

直到黃昏，太陽墜落海中，氣溫才漸漸地降低，感到有點涼爽。這時候起，是澳門的夜市開始了，人們自午睡中醒來，吃了夜飯之後，顯得特別精神煥發，熱鬧的市集在燦爛的燈光下展開，大家又忙着做生意和招待往來如梭的遊客，賺錢謀生。

澳門夜市興盛，起因於這小小的西洋風味的都市內，海濱有十家賭館，都是裝飾華麗的銷金窟，入夜之後，彩燈交織，從海面望去，好似一條五彩繽紛的長龍張牙舞爪的飛躍在黑夜中，美麗極了。尤其燈光照映在海上，萬道金蛇，變化莫測，人們看見這幅美景，無不爲之神往意動。

被誘進入這紙醉金迷的賭館，自觀光而心動，賭賭手氣，結果傾家蕩產，身敗名裂，不知造成多少悲劇。

這個故事發生在民國初年，那時香港還沒有像現在那麼繁華，搶去澳門的商業。因此在珠江西岸的這小塊葡萄牙的殖民地，成爲航行外洋的船舶必經之地，巨輪在澳門外海下錨停泊，載運客貨，數日後再駛向廣州。這些往來的船隻，爲澳門帶來不少觀光客，促成地方的繁榮，也幫着賭館贏取更多的金銀。

陳子興是廣東人，他從小離鄉背井，『過番』到南洋去經商，經過十多年的刻意經營，事業略有成就，手上已積蓄了一筆錢財，不禁動了衣錦榮歸，炫耀鄉里的念頭。就搭船回去，探望他的父母和親戚。

陳子興回來的另一個原因，是他已三十七歲了，忙於發展事業，一直沒有空閒結婚成家。他的父母在家鄉看好了媳婦，要兒子回家成親。陳子興沒見過未婚妻，也沒有通過信，但他相信父母，一定會爲他娶得佳婦，獲得幸福的夫妻生活。

現在，他站在輪船的甲板上，觀看千變萬化、彩色豔麗的澳門夜景，爲之神迷目眩。又看見同船的客人們，紛紛僱小船上岸遊玩，他不禁心動，問船上的侍者：

『澳門有什麼好玩的會吸引這些人上岸去呢？』

侍者知道這客人是初來到，告訴他道：

『澳門好玩得很呢！岸邊有十七仙館，家家窮奢極侈，佈置得像皇宮一般。裏面侍女如雲，美若天仙，招待周到，烟酒盡備，任客享用。身入仙館，好像自己做了皇帝哩！』

『噢！有這樣美好的地方？這仙館是幹什麼的？』

『那是賭場！客人如果手氣好，博一記，也許發大財，贏個萬兒八千的，很容易哩！』

經侍者一說，陳子興心癢難熬。他在外經商十多年，吃苦耐勞，熬來一筆積蓄，現在正帶在身邊，從來不敢露示人目，也不敢輕易的動用它。因爲這要攜回家去，娶妻子，購買田地，供養父母的，怎好用它作賭本？

但是陳子興平時也喜歡玩幾手，和朋友們小賭消遣。現在來到澳門，過門不入，不去十七仙館觀光，豈不是平白錯過？於是他想出一個折中的辦法，決定在自己所帶的金銀中，拿出很小的數目，去試試運氣。或許自己正值喜事臨頭，手氣大佳，贏了些回來，豈不是很好嘛？

他打定了主意，取了二百元，僱小船上岸，去十七仙館。當開船的時候，划船的舟子就問：

『先生，你包不包這船？要是包了，一夜十塊銀洋，不包的話，擺一次渡是三元銀洋。』

陳子興很是詫異，問道：

『我包你的船一夜做什麼，我去一次來一次，就算每次三元，也不過是六元，何必包用？』

舟子笑着說：『先生，我在這兒划船擺渡，已有二十年了。那些外洋來的輪船上客人，搭我的船擺渡，不知有多少。個個都說不包，但結果都包了。因爲他們輸了錢，往來拿錢，急着搭船哩！

『上岸去十七仙舘賭的，起先總是少帶錢去。像你先生，也不必計較這四元，可能以後還要我來回擺渡哩！如果你手風奇順，發了財，那麼四元也算不了什麼。當作外賞吧！先生，你的意思如何？』

陳子興心想：『船家不過想多要我四元，說了一大堆廢話。我袋裏有的是錢，不在乎區區四元……』

他想到這兒，就道：『好吧！包了船吧！多給你四元。』

舟子快速划船，一下子就到了堤岸。但見岸上遊人如織，熙熙攘攘，十分熱鬧。而彩色燈光更是燦爛壯觀，誘惑迷人。堤上站着不少接客的人，見陳子興上岸，就招呼道：

『先生，你去留仙舘呢？還是成仙舘？』

陳子興不知道那家好，但假充內行，不便詳問，就道：『去留仙舘吧！玩一會再上別家去消遣。』

『是！是！先生，請……』

那人恭謹回答，請他上豪華馬車，送到留仙舘大門外。其實只要走數步路就到，但賭舘老闆不要客人勞動腳步，由馬車送去。

陳子興進入『留仙舘』，是一幢四層樓的西式巨廈，大廳裏擺着一桌桌的賭枱，有不少賭客圍繞，全神貫注的下注，把一疊疊彩色籌碼，堆到賭枱，一卜輸贏。

他先在『留仙舘』內繞個圈子，觀看別人賭博。發現賭的花式眞多，有西洋的輪盤、紙牌和擲骰子，也有中國的骨牌、麻將和搖骰點色等等。在大廳上的是一般賭客下注的，在三、四層樓還有特備的小房間，設備更是奢侈豪華，是供應揮金如土的大賭客聚賭的地方。門口保鏢守衞，不買足夠的大額籌碼，是不能闖進去的。

賭舘內烟霧瀰漫，呼么喝六之聲，鬧成一片，令人頭腦昏沉，失去理智。而年輕美麗的姑娘們，穿着一律的制服，穿花蛺蝶，往來於賭客之間，笑臉迎人，敬烟奉酒，招待得十分親切周到。賭客們在贏錢的時候，一高興抓一大把籌碼，塞到女侍懷內打賞，嘻嘻哈哈的笑鬧聲不絕。

陳子興不想充闊做大賭客，就在大廳上揀一個搖攤，賭大小點色的檯子邊坐下。就有女侍過來，奉送烟茶和熱毛巾抹臉。他精神爲之一振，開始下注博殺……

陳子興很小心，賭得很小，追那小點，勝勝負負，變化無常。但賭到最後，二百元輸個精光，一元不剩。

他想起自己賺錢的辛苦，銀洋得來不易，不到一個時辰，就把二百元輸掉了，心中肉痛，原想就此罷手。但心有未甘，分明已開了十三次大點，今夜以後一定會轉小點的點色，贏錢很有把握，必然把輸去的二百元贏回來。……他心頭一橫，就走出『留仙館』，搭船回輪取錢。舟子往返如飛，這夜一共來去四次，陳子興的錢，已全部送在『大啦！大啦……』的聲中。

他額角滲出冷汗，輸得兩袋空空，十多年的積蓄一夜而光。知道這番是完了，跑出賭館看看遠處船舶，不覺流下淚水，懊惱萬分。他如何回去見父母和鄉親？結婚娶妻的事，更不用提了。前無去路，後無退步，他將流落在舉目無親的澳門做餓鬼了。

他走到海邊，船老大停船相迎，問道：

『先生，你還想回去拿錢嗎？……』

陳子興才想起來，一萬多銀洋已輸光了，連船錢都付不出。苦笑道：

『你且再等我一下。我不過賭得太緊張，裏面空氣又濕濁，出來透口涼氣罷了！』

說完話，就向堤岸的盡頭走去。那邊市況冷落，已沒有房屋和燈光，行人絕跡。都是些亂雜礁石，連小船都不能駛近。但聽得夜風振衣，浪濤拍岸。那一輪斜月，孤伶伶的掛在天邊，不勝淒涼之至！

陳子興心似刼灰，痛苦至極。他呆看那堤下的礁石，想來想去，只有一條路可走，就是投海自殺！

但他想到年老的父母，倚門而望，一家希望都寄託在他的身上，就此一死，又太忍心，太對不起父母了。

陳子興一邊拭汗，一邊漫步，跨出堤防，走過礁石堆，直向大海而行。海浪已濺到自己的腳，濕透了他的褲腳。只要繼續向前走，很快的會滅頂淹死……

他離開堤岸漸遠，回頭觀看十七仙館的彩色燈光，仍是照耀夜空，但對他已無吸引力，不再受到迷惑。他一心想死，長歎連聲的抹着淚水，自言自語道：

『爹，娘！……對不起你們！兒子不孝，不能奉侍了！但望來生再報答你們的養育之恩……』

海水漸深，已浸到他的大腿。陳子興想：他對人間已毫無留戀，就此做異鄉之鬼吧！……

就在他想跳入大海中自殺的剎那，突聽得有個女人在他背後說話：

『海水很冷，不宜夜間游泳。先生，不要跳下去，何必在海中受凍呢？……』

陳子興回轉頭來，看見一個約二十歲的少婦，面色慘白，穿一件黑色旗袍，站在黑色的礁石間，她手中空無一物，直立定視，對陳子興微笑說話。這一笑好不淒涼，似有無限的苦澀味……

『你不要管我！你快走吧！……』陳子興說。

『先生，看你是賭輸了錢，想投海自盡吧！這太傻了，事情還沒有絕望呀！你手上的金錶，還可以變錢。這裏有很多小當舖，立即可押得銀洋。再去賭呀！也許時來運轉，能夠翻本，把輸去的錢贏回來呢！』

『哼！這只金錶能押當多少？再賭還不是又輸去？』

『那也不見得！我可幫你下注，翻本贏錢。』

陳子興不相信她的話，脫下手錶來想交給她，長歎口氣道：

『唉！我輸了一萬多元，賭得已失去了信心，不想再賭翻本！且這是沒有希望的，不可能把錢贏回來。大約你也是輸了吧！你想翻本，那好，我把金錶送給你！你自己去賭吧！祝你好運贏錢！』

那女人不接受金錶，又道：

『你去賭，我指示你下注，一定會贏。因爲我研究出賭枱的內幕，知道骰子大小點色的變化規律。但是我的錢已輸光，且賭館中的人已知我窺破底細，不允許再賭了，所以只有你去賭，我站在你的身邊，用暗號指示你下注。贏了錢我也不想分紅，只求你帶我回家去，我就感謝萬分了。』

『你家在那裏？』陳子興問。

『我住在東江……秋農鄉，名叫徐寶珠。淪落在澳門，已有好久了！』徐寶珠慘然回答。

『呀！那裏和我家鄉不遠。徐小姐，我看不如把金錶送給你，押當了錢不必去賭，當作你的川資，回家去吧！』

『那你怎麼不想回去？』她問。

『我輸光了錢，怎麼有臉回家？徐小姐，不必客氣，接受這只金錶，回家去！我已死了這條心，在此結束生命。』

『不！我不要你死！』徐寶珠緊緊地握住他的手。

一陣寒冷，自她的手直傳到陳子興身上，不禁使他打個冷戰，毛骨悚然。心想：『這小姐也眞可憐，凍得如此，想來衣裳都典當盡了……』

徐寶珠又道：『這次如翻不了本，我們一齊去死，若是贏了，你我都可以回鄉。先生，千萬聽我，你是個宅心慈善的人，神天不容你死。』

她笑着拉陳子興就走。來到當舖內，這只金錶當了九十元。徐寶珠很高興，向他要了一支烟，道：

『我已很久沒有抽烟了，唉！想死我了！』

陳子興心想：『賭館眞是害人不淺，這好好人家的少婦，沉淪於此，若不加援手救出，眞不知伊于胡底？我在輪船上還有衣箱行李，到時再輸去，不如將行李送給她，變錢讓她回家。……』

他想定主意，心先定下來了。想到自己一生未做眞善事，有這番遭遇，他死後神天不誅。

他們商量好暗號，寶道開『大』，由徐寶珠咳一聲，若開『小』，她哼一聲。於是雙雙走入『留仙館』。

陳子興對徐寶珠預先知道骰子開大開小，將信將疑。因爲這太不容易猜到，現在姑且一試，也沒有抱着必贏的希望。

『咳！……』

徐寶珠暗示他下在『大』上。

『開啦！……』搖盅揭開蓋來，果眞是『大』。

陳子興押中了，心中高興。但他以爲這是徐寶珠偶然的猜到，並不在意。……

『咳！咳！……』徐寶珠繼續的暗示押『大』。

陳子興聽她的指示，一記記押在『大』，連下三注，都開『大』。他欣喜萬分，漸漸相信徐寶珠眞有預先知道寶盅內骰子大小的祕密了。那時，他的九十元已變成七百二十元。

『咳！咳！咳！……』徐寶珠仍是暗示要開『大』。

陳子興又連下三注，贏得了五千多元，手氣之順，賭枱上的人見了個個羨慕。

第七注該變化一下骰子大小吧！下注在『小』上，贏錢的希望較大。陳子興這樣猜想。

但徐寶珠却相反，仍是『咳！……』

陳子興這下子手軟了，心想：『一連六個大，怎麼還是大，現在五千多元博到了，已贏回自己的錢的一半。如果開出「小」，豈不是又輸光了？……』

他不敢決定。但徐寶珠的咳聲不斷，催他趕快賭這注。

陳子興冷汗滲出，緊握住籌碼發抖。他又想：

『我早已完蛋了，這錢是她贏來的，也罷！就聽她的話，押在大上吧！……』

他把籌碼全部押在『大』上，心却狂跳不已。

『寶倌』揭開盅蓋，大叫：『大啦！』

陳子興高興得跳起來，果眞是『大』，他已贏得了一萬近二千元，籌碼堆在他的面前，像小山般高。

這時，他又燃起了貪念，捨不得離開賭館，想繼續的賭下去，贏更多的錢。但徐寶珠輕輕地在他耳邊說：

『走吧！你已翻本了，不該再賭下去了。』

『但……我的手氣正順呀！還可以多贏一點！下把該押大？還是小？……』

徐寶珠說：『不要貪心不足！你再賭，仍將輸光！走吧！』

陳子興走出『留仙舘』，依依不捨，有留戀之心。但到門外經海風一吹，頭腦清醒過來。徐寶珠勸他見好就收，這是對的。……

他去當舖贖回金錶，問徐寶珠：

『徐小姐，這一萬元怎麼分？』

『我早說過，不要分你的錢。你拿了回家去吧！』

『你不要？那……我怎樣酬謝你呢？』

『不用謝，只要送我回去，我已十分感謝你了！』徐寶珠說到這兒，汩汩流下淚水，道：『你奇怪我怎麼會流落在澳門？告訴你吧！我是上了男人的當，受騙離家出走。唉！到了澳門之後，可恨那個負心人丟下了我走了，幸好遇見你，我才有回家的希望。今晚不早了，你回輪船去休息吧！明天早上來接我。……』

『好，一言爲定。我到那裏接你同行？』

『你的輪船明天下午起碇，是不是？你上午一早來天馬街三十四號，尋八百十四號房，我在那裏等你。你帶我回去，送到秋農鄉，不要失約！』

陳子興約她去消夜，吃些東西再分別。她搖頭回絕，道：『我不想吃，你也累了，快回船去睡吧！以後你要記住呀！切不可胡亂賭錢，那會把你一生毀滅！』

陳子興感激不盡，和徐寶珠分別。但見她嬝嬝獨行於月色中，不久消失在黑暗街角。他心中不勝感慨，決定明天接她上船之後，回到東江先送她到家，再回去見父母。

他走到堤岸邊下船，舟子笑吟吟的問：

『先生，你怎麼獨個兒站在那邊大半天？』

『沒有呀！我在和一位小姐談話，哪是一個人？』

『小姐？我沒有看見呀！』舟子覺得奇怪。『我只見你一個人，在喃喃自語。想來這位小姐站得遠，我看不見。』

小船划到大輪船邊，陳子興給舟子二十元，約定在明天上午八點鐘，再來輪船接他上岸。舟子道謝唯唯而別。

這一夜，陳子興反覆難以入眠，心想徐寶珠：

『我今晚能把輸的錢贏回來，都靠她的幫忙。這位小姐言語風趣，美麗大方，……我不知道

家中訂親的那位姑娘，生得怎樣，要是不如她，倒不如向徐寶珠求婚，娶她爲妻，這我是很喜歡的。』

昏昏沉沉的，不知何時睡去，却聽得艙外人聲沸然，看手錶已是八點多了，急忙起床梳洗，走出甲板，果然看見昨晚的舟子，已在輪邊相候，就搭他的小船上岸。

『我不知道天馬街在那裏，你領我去，我另外給錢！』陳子興對舟子說。

舟子就陪着他，僱了馬車前去。那天馬街是很冷落的地方，平時少有人跡，十分荒涼，陳子興心想：徐寶珠流落澳門，生活一定很困苦，才住到這種冷僻的地方來。

不久，在天馬街上找到三十四號，是一排低矮簡陋的白色瓦屋，冷冷清清，屋門緊閉着。

『這就是了！停車吧！』陳子興關照車伕。

他和舟子一同下車，走近細看，不覺怔住了，原來那地方不是人住的，是地方慈善機構的寄柩所。

『先生，你記錯了門牌號碼吧！要不然，就是那個女人開玩笑，讓你白跑一次。……』舟子笑着說。

陳子興昨夜沒有喝酒，且徐寶珠臨別殷殷囑咐，怎麼會錯？他失望想走，又覺得不忍。這樣一位有大恩於他的好小姐，約他同返家鄉，如何可以失信？

他又轉念一想，那女人無家可歸，窮途末路，借不到合適的住房，也許眞的寄住這兒，也說不定。現在既來之，不妨向寄柩所的管理員探問一下，或許能找到她。

陳子興去叩門，不久三十四號的門開了。出來一個老頭兒，抽着烟桿問：『你來做什麼？』

『老伯，我向你探問一位小姐，名叫徐寶珠，她住在這兒八百十四號房間，可有此人？』

老頭兒失笑了，道：『先生，該是八百十四號，不是八百十四號房間，唔！是有那麼一位小姐。』

陳子興一陣高興，就道：『那請你領我去見她吧！』

老頭兒帶他去八百十四號，一路問：

『先生，你是她的親戚朋友，還是家裏的人？是來領她回去？』

『正是，徐小姐流落在此，我來接她回鄉。』

他們走到一間寄柩的小屋前，老頭兒打開門，讓陳子興進去。但見屋內堆滿棺木，蛛網厲封，陰森可怖，那有徐寶珠這個人？……

老頭兒烟桿指着一口薄棺材，道：

『這就是八百十四號！徐寶珠的柩！』

陳子興不禁毛髮悚然，心裏明白過來，昨夜相遇的她，原來是鬼！怪不得她面色那麼慘白，手那麼冰冷！……

他定一定神，心想：這可憐的小姐死後，魂魄無依，骸骨寄放外地，難運返鄉安葬，眞是苦命！她幫助他贏回輸去的巨款，救了他的性命，使他能夠安然返家，此恩此德，永難報答，他有義務代徐寶珠運柩回去。

『先生，你要運走她的柩，請辦手續。不知你是她什麼人？』

『我是徐小姐的未婚夫！一切由我負責！』

陳子興將靈柩運到徐寶珠的家鄉，交給她的父母安葬。她的家人悲哭相謝，道：

『寶珠是個可憐的女孩子，本來已訂了親，但她反對，爭取婚姻自主，戀愛自由，交了一個男朋友，跟他私奔，結果如此！唉！……』

陳子興也替她可惜，安慰了徐家兩老，在安葬之後，始辭別回家。

他到了家裏，父母歡迎兒子回來，很是高興。但詢問到訂親的媳婦，何日迎親過門，和陳子興結婚，他的母親歎口氣道：

『唉！子興！別提這事了，我們替你訂親的是秋農鄉徐家的小姐，這女孩子太浪漫，跟了個男人私奔，不知到那裏去了。我們已退了婚。另外再找個合適的小姐，娶來做你的媳婦。……』

陳子興明白過來，這私奔的未婚妻，正是徐寶珠！他們雖然今世無緣結爲夫妻，但每年清明節，陳子興仍是去掃她的墓，當她是自己未過門的妻子！

魔影

一條長長的大街，貫穿了市鎭的中央，兩邊都是各種不同型式的房屋，相連接在一起。房子與房子是相對的，在它們中間空留的距離，那就是街道。

這條街實在太普通了，開設茶樓酒肆、雜貨商行、米店客棧等等，各式市招掛在店門外，迎風招展。當劉坤元踏進這街道時，一點也不覺得陌生。他可以閉着眼睛在街上走，默誦出兩邊店家的名稱和店主的姓名！

因爲劉坤元在這市鎭中生長，他的家就在大街的東邊，一幢建造得很講究的大住宅。

可是這時，劉坤元走在街上，却有說不出的驚恐，無限的孤獨和徬徨！他東張西望，渾身寒戰，覺得這條街太可怕了！

房子和街道，一切如舊。街邊那家『太白樓』酒店，是他常去買醉的地方，一點兒也沒有改變。可是……整條街是靜悄悄的，沒有一個人，沒有一個生靈，那種不尋常的死寂，像鬼域一般！

他抬頭看看天上的太陽，日正當中，這是一天中街市上熙熙攘攘，人們往來最熱鬧的時刻呀！怎麼不見人影呢？那些人究竟到那裏去了？

不但街上沒有人，就是每家店內，也是空空的，沒有老闆和店員，甚至貓狗等有生命的東西，都不見了！

劉坤元抓着頭皮，想不出原因。他往來在大街上走了幾遍，發現這是個沒有人和生命的空鎮。雖然陽光那麼和暖的照在他的身上，但劉坤元覺得寒冷，好像自己踏進了一個空洞的墳墓！充滿死亡氣息的鬼域！

他要弄明這奇怪的現象，唯有回家去詢問父母和家人，就匆匆地趕到家門口，大叫：

『爹，娘！我回來了！爹，娘！我回來啦……』

從前，只要他在門外一叫，父母就會含笑出來。但今天情形特別，家內靜悄悄的聽不到人聲。

劉坤元推開大門進去，走遍了每間房屋，找不到他的父母和家人，喊破了喉嚨也沒人答應。

這家人也和鎮上的人們一樣，神祕的失踪了。

『呀？這是怎麼回事呢？他們都到那裏去了呢？……』

劉坤元心中恐慌，自言自語，他回答不出來，惶惶地不知如何是好？他見不到熟悉的家人和朋友，一個人孤獨的在死鎮中，好像是走進了恐怖的噩夢裏！

風吹着窗戶，發出輕微的、單調的『拍，拍……』聲音，這是鎮上唯一的聲響。……

劉坤元用手指擰自己的大腿，感受疼痛，曉得自己不是在夢幻中。但一切都不尋常，太可怕了……

溫暖燦爛的陽光，不能減少他心頭的恐懼和寒慄！好像天地都靜止了，一切都停頓了！在這消失生命的地方，只留下劉坤元一個人，就是活下去，那有什麼意思？

他自家裏走出來，仍在街上躑躅，頹然地坐在水井邊，悵然望着那條無人的漫長的大街盡頭，解答不出心中的疑團。

風漸漸靜止了，長街很淨潔，沒有塵土飛揚。除了陽光之外，就是空洞的市鎮！劉坤元癡癡地坐着，抬頭望天空，連白雲都靜止不動，更沒有飛鳥！

劉坤元呆坐着，在地上的人影越拉越長，太陽西斜，漸漸地向遠處山谷中躲藏。長街在夕陽照射下，變成金黃色，他已融入這片晚霞光輝中。

『究竟鎭上發生了什麼事情？那些人怎麼會消失的呢？』

自中午到黃昏，劉坤元一直在問自己，他想把眼前的景象，找出一個答案。但是他心勞日拙，毫無用處！不停的思索，腦袋裏一片空白，沒有任何解答。

『這是可怕的陰謀！他們害死了我的家人，害死了整個鎭上的人……』他心中在狂喊。

想到這兒，他全身如墜冰窖，寒慄發抖。但他又想：

『難道他們都死了？甚至猫狗飛鳥都斬盡殺絕？那麼那些屍體呢？怎麼沒有發現呢？如果是毀屍滅跡，鎭上有幾百戶人家，上千的人，豈能在很短時間內消滅殆盡？

『是誰幹這事呢？和全鎭的人，有如此重大的怨恨呢？要把全部生命毀滅？……』

這疑問他回答不出。再作另一解釋：

『也許，鎭上因某種原因，匆匆地全部走避到別處去了，過一些日子，他們又會回來。唔！這解釋也有可能，使我心中舒服多了。但他們爲什麼要走？我的父母知道我不在鎭上，該留下書信，通知我呀！……』

劉坤元迷迷糊糊的，仍是得不到圓滿解答。肚裏却咕嚕嚕的叫着，就到『太白樓』，找些麵條和酒菜吃食。吞下肚去簡直不知道什麼味道，反正塡飽饑腸就算了。

他獨自吃麵食和酒菜時，仔細觀看『太白樓』內的情況。有的桌子上放着吃了一半的酒和菜

餚，連食客的包裹、烟桿、帽子、扇子、錢袋等，都留在桌上。在掌櫃的櫃台上，賬本翻開着，算盤和筆硯都在使用。……可見他們走的時候，十分匆促，什麼都沒有收拾，就在空氣中全部消失了。……

『他媽的！眞是活見鬼了！』劉坤元咒罵。

在這時候，他靈光一閃，似乎抓到了頭緒，心想：

『對！我目前不要去研究這些怪事，先從我離開鎭上時想起，追索這些日子生活，也許有助於瞭解神祕的死鎭。

『唔！我記得，好像在三天前，也在這家酒店內……』

劉坤元苦苦思索，在三天以前，是個陽光普照的中午，鎭上熱鬧得很，人們來來往往，有的做買賣，有的聊天和做別的事情。

尤其是『太白樓』，是鎭上供應最好酒菜的店家，中午是賓朋滿座，生意興隆。劉坤元是『太白樓』的老主顧，天天到這兒買醉，和店主夥計們，混得很熟。就是這些食客們，對劉坤元也是沒有一個不認識的。

劉坤元的父親，是鎭上有名望的地主，家裏有上千畝的肥沃良田，放租給佃農耕種，每年收取得來的租米，堆滿倉庫，吃用不盡，家境十分富裕。劉坤元出自這樣的家庭，從小過着優閒的

好日子，如今二十歲，他給父母寵壞，沒有好好讀書，吃喝嫖賭，却件件精通，成爲不務正業的紈袴子弟。

這天，劉坤元睡到日上三竿才起來，不吃家裏的飯菜，上『太白樓』來。他從沒有賺過一文錢，但花起錢來，比任何人爽快，所以自有一批狐朋狗友奉承他，把他當財神般拍馬巴結。

那些酒肉朋友替劉坤元在酒店裏選了最好的座位，臨近大街，往來行人，一目瞭然。因爲劉坤元最喜歡看年輕漂亮的姑娘，平日只消碰到稍微看得入眼的妞兒經過，他色迷迷的瞧個不住，開口調笑，或上前拉扯擁抱。以致鎭上的少女們，對這個恃財橫行的花花公子，又驚又怕，躲得遠遠地，不敢招惹。

這天和往日一樣，他和幾個酒肉朋友在『太白樓』大喝大吃，興高采烈之際，忽然劉坤元像中邪似的，停住了說笑，兩眼發直，向街上呆望。

同伴發現他臉色不尋常，奇怪的問：

『咦，劉少爺，發什麼獃，發現了漂亮的妞兒嗎？』

『……』劉坤元目光仍呆望街上，似乎沒有聽見問話。

大家的眼睛隨着劉坤元的目光望去，可是街上除了那個賣頭油的老人，那有長相吸引人的姑娘？甚至連難看的老太婆都沒有一個。

正當大家再想問他的時候，劉坤元站起來，不理會朋友們，走出『太白樓』。

『少爺，怎麼不吃酒了？上那兒去？上那兒去？……』

同伴們的叫喊，劉坤元充耳不聞，一副着魔的樣子，一步步的走出大街。……

那些酒肉朋友不禁担心起來，眼見他向長街盡頭走去，不聽他們的呼喊，即將走出鎭外。

『喂！劉少爺似乎中了邪，有些不對勁呀！我們追出去看看，不知發生了什麼？……』有人這樣說。

『不必了！哈！哈！……他還不是看中了那家的姑娘，出鎭去相會。我們若跟了去，豈不是弄砸了好事？劉少爺要生氣的呀！』另一個說。

『對呀！他撇開我們走出鎭去，必有用意，不會有事。這兒有大魚大肉，我們喝着酒，等他回來吧！』

那些朋友聽這樣說，就中止了跟踪劉坤元的念頭，大家繼續飲酒。因爲他們很瞭解劉坤元，能吸引這個花花公子的，唯有美麗的女人！

劉坤元在『太白樓』看見了什麼，引他走出鎭去？這些朋友猜測得不錯——確是個妙齡少女站在街角上向劉坤元微笑招手！只是別人沒有看見而已！

劉坤元從來沒有見過如此標緻的姑娘，有種說不出的魅力。他們的眼光一接觸，劉坤元的神

志就被吸引住了。

在豔陽下，劉坤元只覺得如仙女般的美人兒，對他發出輕盈的微笑，神祕的走出街去。……劉坤元的靈魂好似被勾引了去，著魔般跟着她，走向長街的盡頭，向那倩影追去。……

他一路追尋，出了市鎭，但見伊人向荒野而去。劉坤元忙加快腳步，追去找她。但那姑娘似乎知道有人在跟踪，回眸一笑，向前走的腳步加快了。

劉坤元雖是男人，拚命追她，但和這姑娘之間，距離始終保持丈來遠，沒法追上。

不知不覺的走了不少路，他已遠離小鎭，來到荒野的深山中。太陽已偏西了……

劉坤元驚訝，前面的姑娘腳力那麼好，自己追不上。因此激起了他的好勝心，一定要趕上她！

他們來到墳場，但見蔓草輕烟，荒墳纍纍，人跡罕至，景況淒涼。劉坤元心想：『她到這兒來做什麼？難道家在這地方？……』

一轉眼，前面姑娘的影子消失了，只見暮色蒼茫，一個個土饅頭的墳墓和殘破歪斜的墓碑，映在落日餘暉中。好似墳內的死者，都要爬出棺材來歡迎劉坤元。……

『喂！喂！姑娘，你在那裏？你在那裏呀？……』

劉坤元呼喊，在墳場中亂轉，找不到她！心裏發慌，想轉身回鎭去。……

天色更晚了，他剛回頭想離去，但見前面燈光一閃，發現不遠處有一幢精緻的小屋，建在密茂大榕樹下。那燈光正是自它窗中透射出來。

奇怪，在墳場內怎麼有小屋？他剛才怎麼沒有看見？……但這時劉坤元迷迷糊糊，早已失去思考能力，只是向前走去，預備一探究竟。

他到小屋門前，還沒有叩門，那門却自動開啓，少女正站在屋內，嫣然一笑的歡迎劉坤元。

一種飄飄然的感覺，使劉坤元心中覺得追這少女，趕那麼多路，十分口渴和疲乏，在她微笑的魅力下，很是值得。

『姑娘，我……我能進來嗎？』他問。

少女又是一笑，道：『既然來了，又何必客氣，請進來！』

她的聲音那麼清脆溫柔，劉坤元聽了暈陶陶的不再遲疑，闖進屋去。

那屋子很狹小，但佈滿奇花異卉，陣陣說不出名堂的花香，使劉坤元陶然欲醉。他向少女唱喏道：

『在下劉坤元，因爲迷路，天色又晚了，不得不打擾姑娘，請原諒！……』

『哈！哈！歡迎！歡迎！……這兒只有我一人，有你作陪，就不寂寞。你把這兒當自己的家

好了！』

這陣逗人的笑聲，使劉坤元意亂情迷。他是風月場中老手，懂得調情，聽出少女話中意思是向他挑逗。

『那是太好了！姑娘，今天遇見你，眞是三生有幸！』

劉坤元在燈下看她，長長黑髮，如瀑布般順着肩膀瀉下來，讓那雪白的臉，柔滑的粉頸，在黑髮掩映下，有迷人的誘惑力。不禁瞧呆了……

『格，格……』她發出銀鈴似的笑聲，道：『怎麼啦？只會用眼睛看人？瞧得人家眞不好意思！』

『是！是！……』劉坤元慌忙答應，不禁臉紅了，道：『唐突美人，請多原諒！』

『哈！哈……過來吧！坐在我身邊……』

她的手一招，劉坤元失魂落魄的過去，再也忍耐不住，餓虎撲羊似的抱住了她狂吻……

少女輕輕地推開他，仍是笑個不住道：

『慢來！……我明白男人的心，朝三暮四，很靠不住。你現在的舉動，是想和我做永久的夫妻？還是露水姻緣？要是你只想玩弄我，不是眞心誠意的愛我，對不起，我可不是你的玩物！請你立即走吧！……』

劉坤元這時祇想不擇手段的得到她，那會考慮別的。好像他玩弄別個少女一樣，順口道：

『我愛你！我永久愛你！我要娶你做妻子！』

她滿意的點頭，又道：『好！你如果說的是眞心話，那麼你要依我一個條件，我們才做夫妻。』

『是，是，什麼條件？我都答應！絕不反悔！』

『好！就是你和我做夫妻後，我們同住這裏，你不能離去！』她說。

劉坤元心想：只要騙得了她，以後是否履行條件，是另外一回事。就爽快的回答道：

『我答應！住在這裏，永不分離！』

『你要發誓，不能違背誓言，否則遭到天譴！』

『好！我發誓！……但我發什麼誓言呢？』劉坤元跪下來說：『這樣吧！我若背棄了你，離你而去，我不得好死！』

少女搖搖頭不表滿意，道：

『我不要你死，我要你活着，但過着最痛苦的生活！因爲就這樣死掉，是太便宜你了！』

『那要我怎樣？……』劉坤元開玩笑的道：『我賭咒，如果我背棄你，做了負心漢，我們鎭上的人全部死光！包括我父母和一家人在內！這樣你總滿意了吧！』

劉坤元心想：這咒語不可能實現。他要哄騙她，就這樣的起誓。少女聽了不住點頭，欣喜地警告他道：

『好！你就這樣起誓！但不要後悔呀！背盟負心的結果，咒語會實現的！』

她取出一把小刀，在劉坤元左手大拇指上，劃一個十字，割開皮肉，讓鮮血流出來，滴在小酒杯中。……

她口中唸唸有詞，默誦咒語。但劉坤元聽不懂，也不知她在做什麼？

這杯血酒她藏起來，放在神龕之前。

完成了發誓的儀式，她投入劉坤元的懷內。當夜他們在小屋內結成夫妻。……

劉坤元在溫柔鄉中，快樂的過了三天。他已感到滿足和厭倦，決心離開她回鎮去。因爲他對這少女沒有眞心愛過，一切都是虛情假意，現在已達到目的，就得丟棄她，另外去找別個姑娘。

……

『怎麼？你要走了？……』少女冷若冰霜，面色不快。

『我已住了三天，沒有回家過，參娘會想念。所以要回去看看，改天再來看你！我們做夫妻的日子可長哩！』

她冷笑一聲道：『哼！你別花言巧語騙我了！我們做夫妻的緣份已盡！你一走，就不再回來

！』

『不會的！我愛你呀！担心什麼？』他還想騙她。

『哼！你還想騙我？我再也不相信你！現在，我提醒你，在我們做夫妻的時候，你答應過我，永不分離，同住在這裏不走的！』

劉坤元狡猾的笑道：『我是答應過你，但現在我要走！』

『負心人！你忘了自己的誓言嗎？』她嚴重的質問。

『哈！哈！……誓言？這能當眞嗎？怎麼會應驗呢？哈！哈！……』劉坤元大笑。

她自神龕前取下那杯血酒，執在手裏，道：

『好，只要你跨出這小屋一步，我就把它擲在地上！』

『哈！哈！你擲好了，我不怕你！哈！哈！……』

劉坤元當作開玩笑，毫不在意，輕鬆的回答。他的腳正要跨出小屋的門口，她又厲聲悲憤地道：

『站住！你再看看，我是誰？』

劉坤元回頭，但見她用手在臉上一抹，那如花似玉的粉臉，突然變成另一個女人的面孔。

『呀！你是……？』劉坤元吃驚，不明白怎麼會變臉。而改變的面孔，他似曾相識，但一時

却記不起來。

『哼！你見了眞面目，還想不起來我是誰！』她十分失望。

劉坤元橫了心，冷笑着跨出小屋門口，道：

『不管你是誰，我都要走！我們永不再見！』

『砰！……』她憤怒若狂，把血酒杯擲在地上。

頓時電光火石，自地上冒出濃厚白烟。……

萬里晴空中頃刻烏雲密佈，隆隆雷聲不絕，閃電直射下來。……

劉坤元吃驚，回頭再看那小屋，早已消失了影踪。身後是一個土墳，前面豎着一塊殘碑，刻着：『葉小卿女士之墓。』

『啊喲！見鬼了！……』劉坤元大驚失色。

原來這三天中，他是住在這土墳內，和葉小卿這女鬼做夫妻！這是多麼可怕的事呀！……他慶幸自己當機立斷，離開了她！要是再迷戀下去，他將死在墳內，和她做鬼夫妻哩！

『葉小卿，葉小卿……』他喃喃自語。

劉坤元覺得這名字很熟悉，在那裏聽到過的，那女人剛才變臉後模樣，在迷糊中有點兒印象，也許和她過去有露水姻緣，死後變成女鬼，又來糾纏他。

劉坤元一身冷汗，害怕葉小卿自墳內追出來，再抓住他，急急地離開墳場。且他一時又記不起和葉小卿的事來，因爲和這風流少爺有染的女人太多了，他從來不去想她們……

劉坤元腳步未停的直奔下山，趕回鎭上。他發現街市空空蕩蕩，搜遍每一個角落，都找不到人！

這時他才想起了誓言，醒悟過來，失聲大叫：

『啊呀！我背棄了她！咒語生效了！全鎭的人都消失了！連我爹娘都完啦……啊唷！葉小卿！你眞狠心，竟眞會這樣做！毀滅這市鎭呀！……』

他放聲大哭，臉埋在掌心中，痛苦的叫喊，哀求她：

『葉小卿，你饒了他們吧！讓他們回來！回來呀！請不要毀滅呀！一切錯在我，不是他們呀！』

但他的哀求，毫無作用。面對空洞的鬼鎭，悲痛欲絕。

驀地劉坤元的動作停下來，像發現了什麼似的，雙眼發直，像有個解不開的結，需要苦苦思索。

他用手拚命撫摸自己的下顎，驚奇的叫起來：

『奇怪，怎麼會這樣？怎麼會這樣？明明過了三天三夜，爲什麼沒有生出鬍子來？』

劉坤元記得在三天以前，離家赴『太白樓』，修剃鬍子，刮得下顎滑不溜丟的。到了葉小卿的墳內，從沒有修鬍子，三天之後，摸自己的下顎，仍是很光滑，好像剛修剃一樣，這怎麼可能呢？……

他詢問自己，却找不到答案。眼前每一件事，都顯得撲朔迷離，沒有辦法解釋。……

『葉小卿，葉小卿……』他喃喃地自語：『原來是她……』

劉坤元漸漸想起來，葉小卿不是鎭上的姑娘，而是住在鎭外的小溪旁，是個孤女。前年的春天，他到郊外踏青，遇見葉小卿，花言巧語的騙了她！……

半年以後，葉小卿挺着肚皮到鎭上來找他，要劉坤元實踐諾言，娶她爲妻。劉坤元不肯。她向劉家父母和鎭上的人含淚訴說，要求公道。可是劉坤元的父母和鎭人不但不同情她，反而冷嘲熱諷的罵她：『賤貨！該死！』

葉小卿悲憤失望，和鎭人們吵鬧，結果被棒打趕出鎭去，她肚內的小孩流產，自己也投河死了。……

往事如烟，一幕幕的映出，劉坤元才明白，她痛恨鎭上無情的人們和劉坤元的父母，所以要他設下毒誓，把這些人全部消滅！

『可怕！眞可怕！我對不起葉小卿，害了大家！……』

劉坤元痛哭狂喊。他在悔恨之中，面對黑夜來臨的空蕩小鎭，四周黑漆漆有如鬼域，恐怖得毛骨悚然！

『走，我要離開這鬼地方！……』劉坤元大叫，他已受不住精神刺激而瘋狂，在長街上狂奔。

＊　　＊　　＊

『坤元，回來呀！回來呀！』他的母親在大聲叫喊。

在三更半夜，如癲如狂的劉坤元，在街上奔跑哭喊，引起人們的注意，大家開門出來觀看。但見他身無寸縷，脫得赤條條的在發瘋。

『抓住他！請大家抓住我的兒子呀！』劉坤元的父親看了心中難受，發覺愛子眞的瘋狂了！

鎭上熱鬧如昔，鎭人並沒有失踪，一切全不是劉坤元眼中所見的情況，而他也沒有離開鎭上三天，所以下顎鬍子沒有生出來。

這只是短短的幾個時辰中發生的事情，今天中午他是在『太白樓』和幾個酒肉朋友喝酒，席間他看見外邊街上的少女幻影，跟出鎭去，直到晚上才回來。但這時他已成瘋子，在犯罪感的譴責下，幻覺鎭人全部失踪了！……

他在鎭外幹些什麼，無人知曉。他口中不住叫喊『葉小卿』的名字，可是大家早已忘了，她

是曾給人們毆打趕走、流產和投河自殺的可憐姑娘！

怪紳士

劉文光獨個兒坐在咖啡館內，喝著那杯濃郁得苦澀的咖啡，眼睛茫然地注視那個奇妙的老頭兒。

在這家地窖咖啡館內，這十天來，他已經看到這老人三次。每次都坐在同一個位子上，要了杯熱咖啡，和他一樣的不加糖和牛奶，品嘗苦汁。他一直保持著靜默，好像和這世界隔著層厚牆，從不和人打招呼，充滿著孤獨感。

劉文光過著長期的流浪生活，不名一文的來到這大都市內，找到一份零碎工作，勉强餬口，晚上空閒時間就在這家咖啡館內消遣，和這老人一般的坐了幾個鐘頭，直到深夜才離去。他發現對方憂鬱沉思的神色中，好似和他自己相像的在生活戰鬥中失敗後的孤獨，不禁對之起了同情心

。感到這老人有如在人生長途旅行中，因過度疲勞而在路旁喘口氣休息的那種可憐情景。

忽然他的視線和老人的眼光相接觸，老人點點頭，向他招呼。劉文光忍不住了，站起來走過去。……

『老先生，晚上很無聊吧！』

老人笑了笑，道：『年輕人，請坐下來吧！』

聽到他說『年輕人』，劉文光不禁有些臉紅。和老人一比，是年輕了許多，但也活了近三十歲啦！且這幾年來工作很勞苦，生活不安定，自己顯得很蒼老。

他默默地坐在老頭兒身邊，更仔細的觀看，覺得老人並不像想像的沉鬱，在散亂的白髮下，有一副和藹可親的笑容。

『老先生，你也喜歡坐咖啡館？』他問。

『消磨時間呀！哈！哈！哈！……』老頭兒笑了。

『你很寂寞吧！』

『當然！人生的結局都是這樣的。……』

『你……有什麼心事嗎？』

『當然有呀！』老頭兒輕輕回答：『可是老年人的心事，並不足怪。你是年輕人，看起來心事却比我還重哩！你工作很辛苦吧！要是感到寂寞，我可做你的朋友，無所不談，傾吐心曲！有話不說會悶出病來的！怎麼樣？說個痛快，我是個很有耐性聽人家發牢騷的人呢……』

兩三年來，從沒有人如此對劉文光關懷過，他聽了心中很感動，說：

『謝謝你對我的關心，我很高興……』

『在彼此苦惱時，應該一起想辦法解脫，不用謝！』

劉文光本來想安慰老人，結果老人反過來安慰他。這三年來埋藏在心中的苦惱，從未向人發洩過，現在情不自禁的決定對這位陌生人傾吐。

『唉……』劉文光先長嘆一聲，道：『三年前我在一家公司做事，薪水雖然不太多，但還過得去，生活無憂無慮，還有個可愛的太太……』

他裝得若無其事，但提到妻子，不禁兩眼微紅。

『是位很漂亮的太太吧！……』老頭兒插嘴說。

『既漂亮，又年輕，我愛得她發狂！……』劉文光傷心得掉下淚來，道：『她很任性，但我全心全意的愛她，希望夫妻白頭到老，永久過甜蜜的生活。唉！……不知道什麼時候起，我的太太受了魔鬼的誘惑，叛離了我！有一天，我自公司下班回家，太太不見了！我大吃一驚，拚命的到處找尋，可是找不到她！……

『我後來探聽得知，她被一個專門玩弄女人的無賴所誘拐！我不知她的下落，我瘋狂的抱頭痛哭，再也沒有心緒正常工作，結果被公司辭退，就此過着流浪的生活。一直想找到她，希望她悔悟，重返我的懷抱！我會原諒她的過失，重組家庭。……

『雖然這是個可笑的妄想，但我沒有辦法不這樣希望著。因爲若沒有她，我的生活就失去光輝，活著也沒有意義了。這兩年來，我追查她的下落，到處探聽，但她的踪跡杳如黃鶴。……使我陷入失望之中。

『後來，又聽說她和那個無賴分開了，回到這大都市內。我又重燃起希望，趕來找尋，但是……唉！找來找去，仍是不見芳踪！這時，却在報上的社會新聞版內，得到了線索，但却使我跌入絕望深淵……』

劉文光自口袋內摸出幾張剪報，交到老頭兒手中。那是從十天前的報紙上剪下的。

『色魔謀害姘居婦人……××警局刑事組捕獲殺人兇嫌王大進（三十四歲），經警方調查，發現此人是前所未有的色魔，遭其蹂躪的婦女達十數人！該嫌犯自認於一年前，在市內某荒屋內，絞殺前曾與他姘居的女人李秀美（二十二歲）。現正由刑事組查證王大進所犯各罪，並盼蒙受該犯傷害婦女及家人，出面檢舉……』

在另一角報紙上，又刊登一條新聞：

『色魔畏罪潛逃……昨日報導的蹂躪婦女殺人嫌犯王大進，今晨在轉赴法院途中畏罪脫逃。警方已分派幹探，四出追捕，誓必將該犯逮捕歸案。但到本報發稿時止，王大進仍逍遙法外……』

『唔……』老頭兒又仔細的看一遍，不說話。

劉文光補充道：『報上新聞中遇害人李秀美，就是我的太太！怪不得我找不到，原來她一年前就被這無賴弄死了。唉！想來她早已火葬，燒成灰了！我連最後一面都見不到！那誘拐她的色魔王大進，竟殺了她！可恨！可恨！』

『你爲什麼不去警局查問呢？』老人說。

『不！這案子和我沒有關係，到警局去做什麼？我的太太已經被害了，我已失掉活下去的希望。我痛恨那兇手！本來我決意去找王大進，爲她報仇！但是……我又不認得他，且人海茫茫，到那兒去找？唉……』

『不要那麼悲觀，年輕人！你要堅强起來，重燃生命之火！抓兇手的事，警方自會處理！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壞蛋不會得到好結果的……』

老人安慰他的話，只換來劉文光連聲嘆氣。事實上，他對警方能不能再捉到王大進繩之於法，感到懷疑。

以後十多天中，劉文光晚上仍然在咖啡館內，習慣地喝著苦味的咖啡，但一直沒有看見那奇怪的老紳士。劉文光心裏起了莫名的不安，猜疑他爲什麼不見了？……他開始後悔自己太率直，不該把心事告訴陌生人。

又過了幾天，他仍在這家咖啡館中消磨夜晚，那晚天氣變冷，寒風凜冽，店內客人很少，一片蕭條。

玻璃門開啓，老頭兒閃身入內，先到老位子，低聲要了一杯咖啡，老樣子的對着前方茫然漠視。也許心情不大好，今晚的面色很蒼白。

劉文光看見老人進來，就想站起來向他招呼。因爲看看這老紳士，雖然古怪，模樣却不像壞人。

他忍不住，又走過去拍拍他肩膀，低聲叫一聲：『老先生，好久不見了！』

對方吃驚地抬起頭來，說：『呀！……又是你！近來辦點事情，所以沒有來。』

他想了一想，又說：『你上一次把心事告訴了我，現在我也想把心事說給你聽，雖然這不是禮尚往來的意思。你想聽嗎？』

『好呀！我洗耳恭聽！』劉文光自動坐下來。

『我年紀已有七十多歲了。現在正在找尋一個我的財產繼承人。我財產之多，出乎你意料之

外。但我爲什麼不上豪華夜總會去消遣，而到這裏來呢？這是有原因的，涉及我的一項祕密。

『在三十年以前，我有一家很像樣的店舖，和老婆一起過日子，唯一的遺憾是沒有兒女。但過得很快活。

『那時發生戰爭，不斷的轟炸。在一次空襲中，老婆挨到炸彈，來不及救治就死去了。我傷心欲絕，變成失魂落魄的人，店裏的事務也不再料理，每天想着老婆。後來戰爭雖結束了，但我不知不覺中變成了酒鬼，開始過放蕩的生活。

『更糟的是我染上賭癖，輸得連店舖也賣給了人，終於變成身無分文的無賴。

『有一年冬天某一天，我不顧一切，向所有親戚朋友借錢，湊得一筆鈔票，作孤注一擲的大賭。可惜手氣不佳，一下注就輸，使我心頭焦急，手氣更不行，終於把所有的錢全部輸光。我悄然走出賭場，自知除了死亡，別無他途可走。

『但是自殺不是容易的事，我像做夢似的東飄西蕩，在街上走了不知多少時間。那時夜很深了，忽然發現前面有個人在緩緩行走，從背影看來是個中年商人，心事重重，垂頭喪氣，走路姿態不尋常，左搖右晃，好像生病似的。

『我莫名其妙的跟上去，在街頭轉角處的街燈下，他突然停步，從懷內拿出一小包，我悶聲不響的看他打開小包，差點叫起來，原來裏面都是花花綠綠的鈔票。

『他用震顫的手點鈔票，一共有四、五百元。他到底是那路人物？爲什麼拿了鈔票在深夜無人的街上發呆？難道是瘋子嗎？要是我不加自制，也許會撲上去搶鈔票。

『我正在這樣想時，他看見了我，但不把鈔票藏起來，反而向我走來，把鈔票一揚，問我：

『「老兄！你要鈔票嗎？……」

『「喂！不要這樣，把錢藏起來吧！深夜執在手裏是很危險的！」我警告他。

『「哈！哈！……你要不要呀？」

『我再看他一眼，他似店家的賬房。說這話的神情很認眞，但掩不住哭笑不得的表情。

『「你要！就給你！哈……今天晚上要是這兒的每張鈔票不變成十張，我非自殺不可！但鈔票只有少，不會變多的。因此，這筆錢對我毫無用處。」

『我體會了他的意思。我想死，他也想死，各有理由，但不外乎「錢」。在我們兩人，四、五百元是等於零，但是今晚若變多十倍，就可救兩人性命。

『我的賭博念頭又興起了，大叫道：「好，給我！老實告訴你，我也想自殺。這筆錢由我去博一記，如果運氣好，你我都有命，不必去死！」

『他把鈔票給了我，同時交給我一張名片。我趕去賭場下賭注，但仍是輸，最後只輸剩十塊錢。我死了翻本的心，悲哀地大笑，好像自己已死了，把這張鈔票丟在賭檯上，任意押一門。那

知道，這正是我轉運的時機，手氣一變，反輸爲贏，莫名其妙的連續大贏，鈔票堆積如山。

『到第二天清晨，我贏到數十倍的錢，興奮地抱著鈔票，按著名片上的住址，去找那個人。但是他大概不相信我會贏，沒有回家。……兩三天後，發現虧空四五千元的賬房的屍體，浮起在河水中。

『我就利用這筆款子做生意，無往不利，發了大財，達到事業成功的境地。』

怪紳士一口氣說下去，劉文光靜靜地聽他講：

『近來我知道死了的賬房有個兒子，因爲我的財產和生命都是他所賜，因此無論如何我要把財產讓給他的後代，以了心事。

『我拚命找他的兒子，最近聽說好像在附近飲食店進出，所以我常來咖啡館坐坐，希望和他見面。但麻煩來了，有兩個人，一個很像他但姓名不同，一個姓名相同而又使我懷疑，爲了要想出一個試驗的方法，我每天苦惱。因爲我不能對他們說明內容，所以想請你幫忙。』

『沒問題！』劉文光聽了這奇怪故事，一口答應。

老頭兒帶了劉文光到另一家小酒店中，叫了些酒菜共酌。那地方進出的人很雜，沒有咖啡館的清靜。老人關照道：

『我希望你若無其事的問那兩個人，說：「你不是阿龍？沒有忘了我是誰吧！」這兩句話。

我在旁邊看他們的面色，就可確定那一個是眞的阿龍，事情成功後，我會答謝你的。』

『答謝是不必的。』劉文光疑惑地說：『那句「你不是阿龍？」問得有道理，但爲什麼要加上「沒有忘了我是誰吧！」這句話呢？』

『你別問，以後就會明白！』

這時，門外走進一個三十多歲的男人，黑色頭髮梳得光光亮亮，衣服也很入時整潔，微胖的臉上眼睛銳光四射。向着女侍微笑一下，坐下來點酒菜。

『就是他！』老人在劉文光耳邊低語。

他一陣興奮，站起來走到這個人面前問道：

『你不是阿龍？沒忘了我吧？』

那男人震驚地站起來，兩眼圓睜，面色蒼白，聲音發顫道：

『不！你認錯人了，我不是阿龍，也不認得你這樣一個人。……』

暫時的沉靜，附近的食客都奇怪的看着他們。劉文光很難爲情，向對方說一聲『對不起。』回到老人那兒。

老人很開心，道：『成功了，謝謝你。可是還有一個……就在那邊，請你再去問一聲。』

隨着他手指的方向，不遠處坐着一個和剛才那男人年齡相若的青年男子。劉文光又走過去，問：

『你不是阿龍？沒忘了……』

那人彬彬有禮的回答：『咦？我是阿龍，你是那一位？』

劉文光回答不出來。對方承認了是他要找的人，然而他又不知如何接口說話，因此回頭向老人求助，但怪紳士已不在座位上，這使劉文光很狼狽。……

『嗯！對不起！請你等一會兒。』

用這句話敷衍對方，劉文光奔回自己桌邊，付了錢立即離開小酒店。

到了街上，意外地看見老人在前面急步行走，跟踪着那個自認不是阿龍的男人。劉文光也追上去。……

轉角上有兩名警察對面走來，怪紳士向他們做個暗號，警察把不承認是阿龍的男人抓住。老人急上前數步，和警察同行。這眼前的一幕，使劉文光迷糊了。

老人回過頭來對他說：『劉先生，如果你有興趣，一同去警察局一遭！橫巷內有汽車，我們一起去。』

他們來到警局刑事組，老人對刑警們十分熟悉。又道：

『劉先生，多謝你幫忙，使我們捉住了重要人犯！』

現在怪紳士揭開眞面目，原來他是退休的刑警組長陳伯俊。但寶刀未老，仍在協助警方捕捉兇犯。

『陳老先生，這……這到底是怎麼回事？』

『沒什麼，做了一輩子的刑警，到退休後仍是不肯安閒下來。偶然在咖啡館內聽到你的訴說，對你的不幸感到興趣，以後十多天內，在警局研究檔案，追查你所痛恨的色魔王大進行踪。結果發現他常在這家小酒店內消夜。他的小名叫阿龍，但麻煩的是在酒店常客中，有兩個男人和他相似，一個名叫阿龍，但不像王大進，一個不叫阿龍，面貌却像他。本來我可請逮捕過的警員幫忙，馬上可判別眞僞，但我想使他的行動表露出以往惡行，因此不得不偕重你。

『他原住在你家附近，所以勾搭了你的太太。也見過你，認得你，只是你不認識他。不過他對你的復仇，抱有很大的恐懼。因此你突然在他面前出現，用兩句不懷好意的話問他身分，對方必然有强烈的反應。因而我可分別那一個是眞的王大進。

『爲什麼我不把這個計劃事前先告訴你呢？因爲對方也不是好惹的人，怕你知道仇人就在眼前，過於興奮，鬧出意外的事故，所以我不得不騙你一次。

『你大概也想到我告訴你的故事，是編出來的傳奇，請你原諒我的苦衷。找到的那個人，不

是要他繼承財產，却是把他送進監獄。哈！哈！』

陳伯俊的笑聲使劉文光爲之啞然。他對這老人的鬼話連篇，最初確有些生氣，但能把仇人逮捕，又使他快活。且陳老先生費腦筋捉住王大進，劉文光是只有感激，沒有理由責怪，因此吶吶一時說不出話來。

這時兩個警員押着垂頭喪氣的王大進進來，劉文光冒火的緊握拳頭，怒罵道：

『你！你這混蛋！我恨不得宰了你……』

劉文光激怒的想衝上去，但在這一剎那間，王大進似乎看見鬼魂般的驚駭得呆住了。劉文光忙回頭觀看……呀！他差不多要昏過去了。……

一個年輕的女人，由一個女護士扶着進來，正站在門口。那不是給王大進殺害的劉文光妻子李秀美嗎？

『呀！見鬼了……』王大進哼了一聲，呆坐不動，嚇得面無人色。

她不是鬼。但面對着一度自己所愛的丈夫，和絞殺她的情夫，却毫無表情，兩眼定在一點上，癡癡地站在門邊。

劉文光鼓起勇氣來，走到她的面前，伸出兩手抱住她，激動的叫喊：

『秀美，你……沒有死？』

她動也不動，怪笑連聲的說：

『你們把我帶到這裏來做什麼？嘻，嘻，嘻……』

李秀美悲哀的怪笑聲，即使神經有如鋼鐵般堅強的人，也會心寒。

『劉先生！……』陳老先生低聲道：『很可憐，一年前她在一座荒屋中遭縊殺後，被人發現，施救後幸而復生，可是沒辦法回復正常，說起來眞可怕……因爲她的頭頸部動脈被扼，而血液充滿眼珠，眼膜破裂，變成了瞎子，且精神也變得不正常。一年來醫治不好，一直住在醫院內。……』

『寬恕我！……』那女人突然放聲大哭：『請原諒我吧！我實在對不起你呀！……』

她的聲音如陷入地獄底層的幽魂，作絕望的悲呼，使在場的刑警們見了都忍不住轉過頭去，不敢看她。……

劉文光眼中充滿淚水，激動得跟着哭了。千言萬語也難安慰他的妻子，而摧殘她的色魔王大進，不敢抬起頭，目光呆滯的瞧着手腕上的鐵銬。

一向以硬漢見稱的怪紳士陳伯俊，見了這情景，也不禁爲之動容，眼角濡然，不住嘆息。

玉羅刹

你知道什麼叫做羅刹？

那是佛經中的話，就是『鬼』！

玉羅刹，那就是美麗的『女鬼』。

這是我在小佛堂內，欣賞那幅『天魔舞』的佛教繪畫，和房東小姐的對話。這幅畫很古老，是幅畫頁，不知是那個朝代、那位畫家的精心傑作。畫上繪着佛祖的大弟子維摩，端坐在菩提樹下修道，有不少美女圍繞着他，作天魔之舞，極盡誘惑的能事，但維摩不爲所動，雙手合十，作念經狀，外界的美色視若不見。因爲那些美女都是玉羅刹，在考驗他的宗教信心，如果一涉邪念，魔由心起，他的道行就要給羅刹們摧毀了。……

這幅畫給我很深刻的印象。但這位美麗絕色的房東小姐，更令我爲之傾倒，幾乎像畫中的維摩，受到色相的誘惑考驗，發生很大的危險。

說起這事情，先得講我的好朋友高天信之死。他是位畫家，喜歡遠離市塵，躲在深山中作畫。突然傳出他的死訊，高天信的妹妹在國外，不克回來料理，就寫信托我到她哥哥借住的地方，收拾遺物，再轉寄給她。

高天信聽說是服下大量安眠藥致死，留有遺書，所以官方視爲厭世自殺，早經結案和把屍體火葬了。我接到他妹妹的信，義不容辭的替好友辦最後的事情。但一看她信上寫的高天信居住地址，使一直都住在大都市中的我發歎。因爲這地點太冷僻了。我請教了不少人，都搖頭不知，甚至查看詳細的地圖，也找不到那地方。

後來，費了很大的勁，請郵局幫忙，總算弄清楚了路程。坐了一天的汽車，進入深山的小村落。前面沒有汽車路了，只好下車步行，獨個兒在海拔一千多公尺的高原上，烟霧蒙覆的山路上上彳亍而行，走向目的地。

我過去不大喜歡旅行，藍天青山的風景一向與我無緣。這一次眞有福氣，面對從沒有見過的那樣美好的大自然景色，眞令人迷醉。

但我此行是爲好友收拾遺物，這不愉快的任務，使我無心欣賞目前的美景，匆匆趕路。不過

這風景給我的印象，是住在這地方的人們，必定比都市中人們長壽十年。

穿過疎林，到達山腰中的溫泉區，已是日落時分。太陽迴光反照，金黃色的光彩射在淙淙瀑布的水霧上，發出一道彩虹，美得不禁讚歎是人間仙境。

走不多遠，就到了一幢古色蒼然的住宅面前。據說這房子從前是溫泉旅社，但因交通不便，人跡罕至，早已停業很久。它孤伶伶的在青翠的深山中，像古寺般荒涼。我眞猜不透，好友高天信會找到這地方居住。

四面靜寂無聲，我心裏有點慌，走上石級，輕輕地敲門。二樓上有人打開窗，對我窺視，不久門開了，在幽暗暮色中，有個年輕的小姐手拿着洋燭，閃出半個身體來。

這女人的出現，使我大吃一驚。在深山荒廢的古屋內，竟有這樣美麗的女人——不，用『美麗』來形容還嫌不足，她是個絕色的美女，和大都市中最時髦的小姐們比起來，她猶勝數十倍，簡直令人目眩神迷！

奇怪，難道找錯了地方？還是像古典神怪小說中所說的，出現了狐狸化身美女？我對着她，有點舉止失措，不知道該怎麼對她說話。

『你是高先生的朋友嗎？』她看着我微笑的問。

『嗯……是的，唉！眞失禮，我好像走進了另外一個世界。高天信兄的事，眞是麻煩你了。

……』

『請進來吧！我知道你會來。……』

她帶我進入屋子，走進古雅的客廳，她扭搖的柳腰在燭光下的影子，使我感到一陣親切和溫暖。

『你走了一天的路，很累了吧？先休息一下，等一會洗個澡。……』她明眸中射出光芒，好像熟悉朋友般招待我。今夜自然是留宿在這兒，不回去了。

但我來的目的，是收拾亡友的遺物，所以要求她先帶我到亡友的房間內去觀看。

她同意，領我上樓，開了高天信以前居住的房間。屋內還保持原狀，有不少油畫堆在牆角內，還有一幅未完成的風景畫，放在畫架上，用油布掩蓋着。房裏亂七八糟，這是畫家的脾氣，沒有人敢替他整理的。

『高天信的死，我覺得很奇怪，我想在這兒住上兩三天，收拾遺物，還要好好的想一想他的死因。』

她站在窗前，觀看外邊黑黝黝的山景，冷漠的道：

『晚上四周漆黑，眞是討厭！要是有星星就好！』

牛頭對不上馬嘴，她的態度顯然對我說的話，毫不關心。我苦笑一下，想出一句她定能回答的問話：

『對不起，請問小姐尊姓大名？是這兒的屋主人嗎？』

『……』她似乎在聽，似乎又不在聽，沒有回答的向我走前一步，露出微笑。她的美麗笑容在夜色中透進我的心肺，覺得神祕的寒冷。

『你笑什麼？』我迷惘地問她。

『我就是這兒的主人，姓王，小名玉麗。』她止住笑容回答我：『從前這兒是旅舘，我的父親買下來，闔家搬來居住後，就不再開旅舘，不招待客人，已有十多年。唯一的例外是高先生，他喜歡這兒的風景，要求借住繪畫，我答應了他，但……他却死了。』

『噢！那你的父母和家人呢？』我問。

『他們都死了，現在這兒住着的，只有我和老奶媽兩個人。』

『那……住在深山之中，不很方便吧！不如搬到都市裏去，豈不更好？……』我關切地建議。

『……』她搖搖頭，不說明原因，不表示同意我的話。

我自然不再多說。心想：也許她喜歡大自然，或是遁世的隱居者，何必要她回到紅塵萬丈的都市中生活？

我就此在她的家裏做客，忙着整理亡友遺物，同時一直想着高天信自殺的理由。因爲他是藝術家，一向是樂天派，完全肯定生存價值的人，突然會自殺，實在難令我猜測到原因。

他沒有自己結束生命的理由，假如要找出死因，必須在這地方尋求答案。可能是住在這兒，產生突發性的自殺。

因爲我感覺到這寧靜的深山中，有一股使人們心靈受侵蝕的異常力量。換句話說：這古色古香的房子，被圍在青山翠谷中，會產生引導向死亡的出世的念頭。

當初我走入這深山時，就有這印象，當地的風景美得使人引起四大皆空的虛無感。會壓迫着人們消除苦惱，走向自我解脫。不遠處就有個斷崖，青天白雲，滾滾雲海，人到此處，會不自覺的被美景所誘惑，跨步跳下山崖，結束自己的生命。

現在這地方，我覺得也有這種强烈的自我解脫的死亡誘惑力。

但我又轉念想到高天信是個有强烈生存慾的男人，他的生命並不那麼脆弱，怎樣會使他自殺？

這是個謎，我要追查答案。

自從來到王家，受到美豔的玉麗小姐親切善意的招待，眞使我的內心溫馨。她正忙着叫老奶媽去找山地人，幫忙把高天信的油畫包紮起來，準備運下山去。……

『這是高先生的遺書，警方已發還了，你要看看嗎？』王玉麗把那張紙交給我。

這並不能稱得上遺書，因爲信箋上只簡單的寫了一句詩：

『生無可戀甘爲鬼』。

我細看字跡，確是高天信的親筆。他是在房間內，服用過量的安眠藥致死。我把『絕命書』看了又看，內容雖然簡短，但內中顯出一種奇妙的餘韻。

依照這句詩的解釋，他是對生命已無可留戀，才甘心自殺去做鬼。但是據我所了解的高天信，以前充滿樂觀和剛毅的性格，他怎麼會如此消極灰暗，對生命無所留戀呢？這和他的個性矛盾，不合邏輯。

除非他到了這兒，受到重大的挫折或是打擊，以致意志消沉，失去了旺盛的生命力。但這只是我的猜測，沒有明白自殺的眞相，不知他的死因何在？

我把絕命書拿到房間內仔細觀看，猜不透謎團，不禁對之發呆。

不過，我漸漸地發現，這封『絕命書』不是全無用處的，是給我探出高天信之死的重要關鍵。我是在茫然之中，偶然注意到信箋上有三處藍墨水的污跡所發現的。

這種線索，警察人員沒有加以注意，這是可原諒的，因爲這是很微細的污點。據我的推測，是他在寫這詩句，偶然一揮墨水筆所留下的痕跡。

這猜測從斑點和信箋上的字的顏色完全相同，就可作爲證明。

但我仔細的觀察，更有趣的是這些斑點的形狀，信箋是十四行箋，很普通的。『生無可戀甘爲鬼』這句是寫在右邊第六行上。三處墨水斑點各以A、B、C表示，A是在左邊第一行的頂上，B是在左邊第五行的中部，C是在信箋中部。在三處斑點之中，以C最大，而且表示出揮墨水筆時，力的作用的方向，隨着這方向，該斑點上帶有一條尾巴。A和B的形狀很奇怪，都不是單純的飛沫點的形狀。A是不規則的向上半圓形，而下部成一直線。B也和A相似，只是半個圓形的底邊向左。

我對A和B兩處斑點的半圓形底線注視，開始考慮這奇怪形狀的成因。唯一可能是：在寫這絕命書時，紙上的左端一定放着什麼東西。

在紙上放的是什麼，我弄不清楚，可是從紙面上所留下的形狀來假定，最簡單的想法是：把A和B的半圓形斑點的底線作直線的延長，相交於M點，所生的圖形是AMB，正是個直角。而合乎這圖形的東西，可能是一本書。

假如在信箋的左邊是放着一本書，那麼書本上就會留下A和B兩斑點的另一半的痕跡。那麼，我現在要找出這一本書。要是找到了它，就可發現書上的文字和絕命書上的詩句，有什麼關係。

這天晚上，山裏下雨，天氣變得十分寒冷。我在二樓房間內，對玻璃窗外眺望，黑黑的一片，毫無所見。只有雨水自玻璃上淌流而下，寒氣正侵襲着身子，使我感到格外的孤寂。

我到高天信原住的房內，在煤油燈下搜查他的遺物。牀底下發現了他的日記本，一頁頁的翻下去，但沒有墨水的污跡，顯然不是用這本日記壓在信箋上。

高天信是畫家，很少看書，室內找不到別的書本，使我意氣沮喪，感到心理上受了挫折。

這時，門無聲地開啓了。王玉麗小姐走進來，靜悄悄地在煤油燈光下的陰影中，走近了我。

『這燈光眞使人煩悶，尤其是雨夜……很無聊吧！』

我們相對無語。我開始貪婪地對這象牙磨琢般的女人，美麗的耳、眉、眼、鼻、頰、嘴……加以鑑賞。玉脂似的雪白滑嫩肌膚，在燈光下有如一座冰山。我心裏在想：

『在深山裏住着維納斯般美的小姐，豈不是很奇怪麼？』

當我看到她放在桌上玉葱似的手指時，不禁暗吃一驚。一種破壞美感的心理，向我襲擊。因爲，我發現她的衣袖口，有一點細微的墨水污跡！而這斑點正和絕命書上的墨水痕跡相似！

現在我和她相對而坐，假如我換上了高天信，那麼在偶然揮墨水筆時，墨水噴到她的袖口上，是很可能的事情。

這樣一想，我的眼睛一直定在她的臉上。……

『呀？你怎麼發獃的看着我呢？』她問。

『嗯……我忽然想起絕命書上的詩句，他怎麼會寫這句來表示自殺？』

『那是……佛經畫册上有這句話吧！』

『呀？……是佛經上的？』

『我記得……好像是這樣。』

『你有這本畫册嗎？能不能借給我看看？』

『這……』她最初有些不大願意，但後來却答應了，說：『畫册放在小佛堂內，你眞要看，跟我來吧！』

我跟她到小佛堂內，這是她求神拜佛的地方，檀香氣味濃烈，令人昏昏沉沉。在油燈下，她找到那本畫册，交給我觀看。……

我一頁頁翻下去，看到那些美麗絕色的羅刹女，在作天魔舞誘惑高僧維摩的那張畫頁上，果然看到題字中，有草書寫的『生無可戀甘爲鬼』那句詩。

但同時令我發楞的，是畫頁上正有藍墨水的斑點。從那些斑點上，可以看出來，其中有兩處汚跡和信箋上ＡＢ兩點完全符合。

那麼這本畫册就是放在高天信的絕命書信箋上的東西。而他寫這句詩時，就在這女人的面前

，從她所拿來的畫册上，抄了這句詩而已！

這是我猜測的情況。但是，爲什麼高天信這樣做？……我不禁對她的面孔凝視。……

『哎！你的眼睛顯出多麼可怕的光……唉！眞是討厭的晚上……』

她兩手覆額，含笑往後一仰，避開了我的視線。這種像眞像假的神態，充分流露出嬌豔放蕩，好似有意無意的在勾引獵物。

我警覺的離開了小佛堂，和她告別，回到自己的房間內躺在牀上沉思。……

高天信是畫家，房東小姐拿了這本畫册請他欣賞，這是很自然的事。當翻到這頁時，她指着畫上的題字，那句『生無可戀甘爲鬼』，表示看不懂草書，或是不知文意，請高天信解釋。……

在這種情況下，高天信必然的在另一張紙上，寫下這句詩向她說明。

這女人便是利用這一點，取得了『生無可戀甘爲鬼』的那張高天信親筆寫信箋，作爲他死後的『絕命書』。

那麼，寫這句詩時，高天信毫無自殺意圖，換言之，這張信箋不能算是他的『絕命書』。

但是，就算這封『絕命書』不是高天信的自殺意志，事實上他却服下致死量的安眠藥，以致死亡。而高天信時常失眠，有服安眠藥的習慣，這是我知道的，因此他身邊帶有安眠藥，也不足爲怪。可是他怎麼會大量的吞服，以致送掉性命？

我發現絕命書的祕密之後，特別對王玉麗小姐仔細觀察。這位靜如處子的美人兒，是不是毒如蛇蝎？是謀害高天信的兇手嗎？……我這樣懷疑着，但得不到證實。……

我接近她，不禁起了愛戀之心！因爲這樣的絕世美女，眞是少有呀！且她對我是那麼親切和善，輕盈笑貌，多麼令人心曠神怡，愉快歡樂！我明知和妖豔的小姐親近，是非常危險的，但目前的情況下，我不得不和命運打賭，冒險的和她挑戰。

在我的意識中，一方面迷戀着她，喜歡和她親近，一方面對她憎恨，急於確定她是否殺害高天信的兇手！這種心理矛盾，加重了壓力，覺得難以忍受。

我表面裝出很冷靜，在暗中進行調查。走了半天的山路，去三十多里外的村鎭上，訪問那兒唯一的陳醫生。在高天信的日記中提到過他，曾向陳醫生購買安眠藥。且在他死後，也是由陳醫生驗屍，開具『死亡證書』。

眞是不巧，到了陳醫生的小藥局，他却出診去接生，不知什麼時候才回來。藥局裏有個肥胖的中年婦人，是他的太太，很親切的招呼我。因爲在山地裏很少碰見外邊來的人。

我向她表明來意，詢問高天信之死的詳情。陳太太是個很世故的婦人，不肯多說話，一問三不知，使我很失望。

但她在我不斷的要求下，把賬本拿出來給我看。因爲安眠藥不是普通藥品，出售必須紀錄在

賬本上。她指着那天購藥的紀錄道：

『那天是王家老奶媽來代買。一共買了兩小瓶。陳醫生說買得太多了。老奶媽說：山中買藥很不方便，高先生夜夜吃安眠藥才能安睡，所以多買一瓶儲備，免得下回往返跋涉。那知道他想自殺，一口氣吃了一瓶多，就此死了！』

『唔！陳太太，謝謝你的幫忙，等陳醫生回來，請代致意。』我說完話，就告辭走了。

『慢走！……』她又叫住了我：『你住在王家？』

『……』我點點頭。

『快下山去吧！那位小姐親近不得！……』

『爲什麼？』我奇怪的問。

『不要問爲什麼，聽我的話，不會有錯！趕快走！』

我再三問她，陳太太不肯多事，不想明說。事實上約好山地人把高天信的畫件和行李，明天運下山去，我要押運這些東西，同時下山，也不會再住下去了。

在回王家的路上，經過斷崖，滾滾雲海自崖邊平鋪出去，直到很遠很遠的地方，眞像一片白色的海洋。但在雲海之下，是深不見底的山谷，要是自斷崖上失足跌下，粉身碎骨，必死無疑。

我看見王玉麗坐在斷崖的岩石上。她呆望着雲海和遠山，似有所思，又似在等我。……見我

走來，作迷人的盈笑。

我們手挽手，如一對戀人似的站在斷崖上，欣賞美麗的景色。但我的心情却很沉重，臉上沒有歡笑。因爲我將要和她攤牌。

『在高天信死前的兩天，他曾託老奶媽去陳醫生的藥局購買安眠藥？』我問。

『是的，他發覺藥吃完了，就叫奶媽去購買。』

『他買了幾瓶？』我問。

『這……兩瓶！』她望着我冷笑：『我知道你去找陳醫生，查問過了。』

『但是高天信的日記裏，却寫着只買一瓶安眠藥，並不是兩瓶。可見，這另外的一瓶，是你買的！』

『唔！……就算是我的主意，買來儲備起來，免得年老的奶媽再走山路，這也是好意呀！』

『但是，高天信之死，就是多吃了這瓶安眠藥才送命的呀！我去派出所查看過死亡紀錄，他是吃了一瓶又多一片的安眠藥死的！有藥瓶和剩下的藥片作證。但是他若吞服自己買的一瓶只吃一片藥，那符合用劑量，不會死。就是多服了一整瓶藥片，才一命嗚呼！

『你不覺得奇怪麼？他如果要自殺，爲什麼吞服一瓶又一片藥？而不服兩瓶？或不服一瓶呢？這表明他本來不想死，只吞一片藥安睡，但又誤服了一整瓶安眠藥，以致死了！

『高天信怎麼會誤服那瓶安眠藥呢？我研究他的日記，有好多次他寫着：晚上失眠，總是你起牀來替他倒開水，服侍他服安眠藥，有這事？

『那天晚上也是如此吧！你倒白開水給他，却在水內溶解了整瓶的安眠藥，以致毒死了他！在他死後，你把那個空藥瓶放在房內，和另外一瓶藥一起，再加上那張預先騙他寫的「生無可戀甘爲鬼」的信箋，當作絕命書，瞞過了警方的調查，當作自殺案件處理。

『但你想不到吧！高天信留下日記，對證之下，你就脫不了謀殺他的罪嫌！王小姐，我的推測是有根據的，但我不明白你爲什麼要謀害高天信？好像我不明白你爲什麼要住在深山中一般……』

『夠了！夠了！』王玉麗發狂似的叫起來，她脹紅了臉，仍是十分美麗可愛的，道：『你很聰明，說得不錯！是我殺了高天信！但是我沒有明顯的動機，只是想殺他罷了。

『不錯！除了這句話，我實在沒有辦法說明原因。他是個樂天派的男人，不論什麼事情，總是洋洋得意，嘻嘻哈哈，無愁無慮的過日子！完全不知道人間不幸的滋味！

『他住在鬼屋般的住宅內，走來走去，總是快活的吹口哨，哼小調！對這種人會懷有殺害他的意思，你也許想不通。但是，我是變態的人！也是世間最不幸的人！

『老實說吧！我是愛上了他！好像我這幾天愛上你一樣。但是我要殺死他！因爲他太快樂了

，對我形成心理上最大的威脅，心靈上受不了他的歡笑的刺激，使我怔忡不寧！感到自己更悲苦！因此我要清除他！

『哈！哈！……現在我也要你死！和我一塊兒跳崖吧！哈！哈！這樣，我的痛苦才能解脫了！哈……』

她瘋狂的拉住我，向斷崖跳下。我掙脫不了，給這美麗的羅刹女拉跌下去。……

『啊呀！……』我慘叫一聲，滾下山谷。

當我清醒過來，發現躺在醫院內，陳醫生正在照料我。那是我的福大命大，跌下斷崖碰到一株樹，給攔住了沒有摔下谷底。而玉玉麗沒有那麼幸運，直落山谷死亡。

『你該可憐她！』陳醫生解開謎團，說：『王小姐是痲瘋病人，他們一家都患上痲瘋，才隱居到深山中，等候死亡的來臨。却遇上了你們！』

酒仙

在民間故事中流傳很多神仙故事。相傳神仙住在天上的神仙洞府中，有時感到生活太安靜寂寞，就駕雲下凡到人間遊玩。憑着變化無窮的法術，點化世俗，留下不少趣事後，又升天回去了。

神仙來到凡間，要是人們遇上了，趕緊抓住機會，求他教授仙法，若能收爲徒兒，也將成仙得道，長生不老，和具有無邊的法力，成爲人們羨慕和追求的夢想。

但神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。他們下凡來，變得和俗人一樣，人們在路上遇見，難以發覺。除非露出一點法術，才使人們醒悟他是神仙。且他肯不肯教授仙法，收凡人爲徒，那要看這人的造化，是否有慧根和仙緣。

在清代乾隆年間，正逢太平盛世，南京十分繁華。秦淮河畔，風光旖旎，夫子廟邊，商賈雲集。在這六朝金粉的石頭城中，傳說神仙下凡的故事，大家都津津樂道『酒仙』的奇蹟。

那時，金陵城內來了個三十多歲的男人，身穿藍布長袍，腳穿黑布鞋，打扮樸實，和一般人看來毫無分別。只是他身高七尺，虎背熊腰，臉上留小鬍鬚，相貌堂堂，經常在夫子廟蹓躂，但大家對這個陌生人，並不注意。

那天合該有事，夫子廟有個地痞頭子小德張，靠着賭錢混日子。這天在賭場內贏了大錢，興高采烈的和他手下弟兄，到酒樓中請客買醉。

在小德張三分微醉時，看見這個陌生人走過酒樓門外，就一步上前拉住，爽快的道：

『朋友，今天你走運了，碰到大爺贏了錢，大請客！來！來！進來好好地乾上幾杯酒！交個朋友！』

這陌生人含笑，很有禮貌的道：

『謝謝您，朋友，我們素昧平生，怎好意思叨老兄的光？』

小德張爲人四海，拉住了他不放，興致十足的道：

『哈！四海之內皆兄弟！我叫小德張，在秦淮河、夫子廟一帶，亮出我的萬兒，人人皆知！生平就喜歡結交朋友！聽老兄口音，不是南京人，衣衫裝束，看得出是出來走江湖的。交了我這個朋友，在南京城內混，就不憂衣食零用，會帶給你莫大好處。來！別客氣，慶祝我手氣順，贏了錢！酒儘管喝！由我付賬！……』

那人見小德張熱情的硬拉住不放，只好跟進酒樓，坐下來和他們同飲。彼此通了姓名，始知他叫李太玄。

行走江湖的人，相逢未必曾相識，三杯酒下肚，就交上了朋友。小德張和這新朋友已十分熟悉，大家開懷暢飲，一杯杯的酒直向喉嚨裏灌，不必虛言客套的推托。

這天的聚宴，大家盡興痛飲。但是有點不尋常，飲到晚上三更不到，桌上的酒罐已多得沒有地方放了，也不知道總共乾了多少酒。後來小德張和他的弟兄們，都爛醉如泥，倒臥地上，不省人事，唯有那個陌生人，喝酒如飲水一般，乾了不知多少酒，臉上毫無醉色，繼續的飲下去。直到酒樓打烊，才站起來說聲『謝謝』走了。

酒樓的小二看得呆住了，他估計小德張等人的酒量，在這天飲酒總量中扣除，計算出這個陌生人，一共喝了整整五十斤的紹興酒！

這眞是個驚人的酒量！五十斤酒足可裝滿一大酒罈。飲下去會把人醉死！但那個大漢離開時，步履穩健，神態從容，一點醉意都沒有！

夫子廟是南京社會新聞最迅速的傳播地。李太玄的豪飲頓時一夜成名！人人都知道他是千杯

不醉的酒仙！

大家驚異他的飲酒本領。這下子李太玄可忙着了，只要來到夫子廟，不論識與不識的人，都要拉他乾上幾杯，仰慕他的海量。同時，有些自命爲酒中豪客的人，心中不服氣，想打倒這酒仙，找上李太玄，在酒樓內鬥酒比賽，看誰先醉倒。

每逢有鬥酒的事，就會有許多看熱鬧的閒人，圍聚在酒樓內外，觀看飲酒。有的甚至打賭，那一個會贏。

李太玄不喜歡和人鬥酒比賽。但他越是謙虛推辭，對方越是纏住不放，非要比個勝負。李太玄纏不過他們，只有被迫參加比賽，但結果總是挑戰者失敗。他們儘管有好酒量，也鬥不過李太玄，飲得大醉而自己認輸。

在南京出名的酒王、酒霸，都成了李太玄杯中敗將，且輸得他們心服口服，甘拜下風，自認酒量不如這位新來的豪飲者。

有一次，李太玄接受五位酒徒的挑戰，他們想用車輪盤戰的方法，輪流上陣，把李太玄灌醉。結果，五個酒徒都飲得七倒八歪，醉臥地上了，李太玄仍是談笑自若，臉上連一點醺醉的紅暈都不見！

這回眞是個驚人的紀錄，旁人替他計算，共飲了二百三十六斤紹興酒！如果是清水，喝下去

也會脹死，偏是這個怪人李太玄，喝下去非但不醉，更未見他肚皮發脹、嘔吐或是上廁所！所有在現場圍觀的人們，無不目瞪口呆，驚奇得說不出話來。

這還不算是驚駭的奇聞，因爲更驚駭的事還在後邊哩！

南京有個開賭場妓院的惡霸馬四爺，當他聽得李太玄的酒量驚人，就差手下出盡一切方法，把李太玄請到家裏。

『李先生，聽說你是個獨步金陵、所向無敵的酒仙，今天邀請你來，並不是存心要和你較量，因兄弟自問量淺，沒有千杯不醉的本領。但我很想看看你的海量，這兒備有上好的高粱酒兩大罈，要是你能喝光，沒有醉倒，我願意付賞金紋銀二百兩！』

馬四爺吩咐家丁自酒窖中抬出兩大罈高粱酒，又取出五十兩的銀元寶四錠，放在李太玄面前的桌上。這種高粱酒的酒性兇烈，比溫醇的紹興酒的酒精成分濃十倍！一般人最多喝它三、四兩，就會醉倒，從來沒有人敢喝一斤以上的高粱酒，那可能會醉死！現在這兩大罈高粱酒，足有上百斤酒，可醉死百人有餘！馬四爺抬出來唬李太玄，想嚇倒這個酒徒，知難而退。

那知李太玄目光一閃，看看兩罈高粱酒和桌上的銀元寶，微笑地對馬四爺道：

『難得四爺有此雅興，給我酒飲又贈送銀子，眞是感激不盡！我先謝謝了！』

站在馬四爺身邊，他的護院鐵火龍插嘴道：

『喂！你先別謝謝，要喝完這兩罈酒，才能拿這銀子哩！嘿！嘿！高粱酒性兒得很！恐怕……喝不完就去見閻王了！』

李太玄微笑，不理會他的嘲笑，對馬四爺道：

『我會在四爺尊駕前獻醜，乾此兩大罈酒，不過美中不足的，只有區區兩罈，還未能盡興哩！』

這話聽得大家都咋舌，這酒鬼還嫌酒少，不夠盡興。鐵火龍性子暴躁，跳起來手指他道：

『姓李的，別吹牛了！看你半罈也喝不完，還多要酒，眞是貪杯不要命了！』

馬四爺也覺得此人甚狂，拚命喝酒，那有兩罈高粱以上的酒量？但他很感有趣，笑問道：

『我的地窖內還有酒哩！你還要喝多少？』

『唔！我不好意思把四爺珍藏的美酒喝光，那麼再抬出四罈來吧！讓我肚內的酒蟲，略加滋潤。不過，還有一個懇求，請四爺成全允許……』

李太玄的話使四周看熱鬧的人都哄動了，六罈烈酒下肚，這個人不但送掉性命，甚至身體都能引火燃燒哩！因爲高粱酒是可替代酒精點火，任何人不可能喝光那些酒，這個李太玄神智不清，或是空口說大話的胡謅吹牛！

馬四爺不相信李太玄的話，但有意戲弄他，叫家丁又抬了四罈酒來，整整齊齊的放在李太玄

面前。道：

『酒都抬來了，你有什麼要求，快快說吧！』

李太玄看桌上的紋銀，緩緩地道：

『酒是夠了，但四爺所出的銀子只有兩百兩，似乎少了些，能否請增加至一千兩！』

『呀！要一千兩？你這個人眞是要錢不要命了！』鐵火龍心中在嘲笑。

『好！就是一千兩紋銀！但你要喝光這六罈酒，才能拿到銀子呀！』馬四爺倒爽快，立即答應，叫家丁又拿了八百兩銀元寶，放在桌上。他心想：這個人反正喝不光六罈酒，銀子仍舊是他的，何不故作慷慨。

『謝謝！既然慨允，咱們一言爲定，我就開罈暢飲了！』

說也奇怪，這個李太玄乾了一罈再飲一罈，在衆目睽睽下，六罈高粱酒竟喝得一滴不剩。到黃昏時，他步出馬四爺的家門，背上多了個包裹，內放一千兩銀子，這是他喝酒的酬勞。

李太玄超乎常人的能力，片刻之間又傳遍了南京城，大家暗自稱快。因爲平時欺壓善良，敲搾勒索的惡霸馬四爺，這回不但損失美酒六罈，還賠上一千兩銀子！眞是難得有的快事。

李太玄懷了銀子離去，馬四爺心中極不舒服。他難不倒這個酒徒，還損失銀子和美酒，想想實在肉痛！

所以當李太玄前腳剛踏出門口，馬四爺惡向膽邊生，吩咐手下，悄悄的跟住他！到了人跡稀少的地方，把一千兩銀子奪回來。

那夜負責去跟蹤李太玄的，就是馬四爺的心腹護院鐵火龍，劍法快如閃電，出招狠毒無情，是個殺人的魔頭！他接受這任務，就偷偷地釘住了李太玄。

鐵火龍看見一路唱着崐曲的李太玄，竟走向南京窮人住的區域內。他初時還以爲這酒徒住在這破爛的地方，那知跟下去並不是如此。

李太玄到了窮人窟內，解下背上的包袱，取出銀元寶來，握在手中輕輕地一掂，說來奇怪，他不知那兒來的神力，整錠堅實的元寶，被捏個粉碎，變成一塊塊碎銀。就逐戶分派碎銀，不消半個時辰，一千兩銀子分個精光。

鐵火龍沒料到李太玄慷他人之慨，將銀子救濟貧民。心裏咬牙切齒，決定等他離開窮人區，選個偏僻地方，一劍了結這個酒鬼！

等到李太玄分光銀子，離開貧民窟後，但見他走往一條人跡罕見的山徑上。鐵火龍暗自高興，快步跟上前去，揮劍就想幸了他！

怪事！鐵火龍剛拔劍，還沒有出手行刺，在他前面不到一丈遠的李太玄背影，突然奇妙的不見了！

鐵火龍暗驚，以爲他發覺逃走或躲起來了，忙到處找尋。對這殺手說來，這條山徑很熟悉，曉得沒有分支的岔路，且兩邊又沒有樹林或長及膝蓋的野草，可以隱藏。

那個李太玄在種種不可能的情況下失蹤，鐵火龍一頭霧水，找來找去都找不到。

『哼！這傢伙除非會飛天遁地？否則……怎麼可能在我的眼前，無端的消失了？』

鐵火龍不服氣，將山徑再仔細搜查，幾乎每根草都不曾錯過。但李太玄就是不見了，沒有半點影蹤。

他沒有辦法，只好回去向馬四爺報告。

『眞是酒囊飯袋！一點也不會辦事！』馬四爺生氣怒罵：『跟蹤一個人，居然在眼前失蹤，你還有臉回來見我？』

『是！是！是小的過錯！但……這事邪門！我想來想去，總不明白他怎麼會失蹤的！我看這傢伙不是平常人！』鐵火龍手抓着腦袋，困擾的說。

『他當然不是平常人，如果是平常人，怎麼會喝下六罎高粱酒而不醉死？』馬四爺冷冷地道：『我曉得他不平凡，才叫你去追蹤，摸清楚他的底細！』

站在一邊的胡師爺摸着臉上的鼠鬚，搖頭擺腦地道：

『東家！請不要責怪了。我看李太玄，不但不是平凡人，很可能是酒仙下凡，遊戲人間！』

『酒仙？……』馬四爺大爲驚異。

胡師爺讀書不成，功名落第，靠着識得幾担文字，依靠馬四爺，經常替東家出主意、想計策，成了這惡霸身邊的文膽。這回他又要賣弄自己的『學問』了，道：

『此仙大有來歷，唐朝有位姓李的大詩人，千杯不醉，酒當水飲的，寫信還可嚇退番奴哩！後來在南京城外采石磯，中秋賞月，醉後跳到長江中撈月，就此一去不返。這位詩人原是仙人下凡，從此名列仙班，成了酒仙哩！』

豈知馬四爺也讀過一點書，不是什麼都不懂的草包，對胡師爺的考證，皺皺眉頭，搖頭道：

『胡師爺，你說的是李太白！此人叫李太玄！又沒有看見他作過詩，不是一個人！』

胡師爺脹紅了臉，强辯道：

『東家說得是！但李太白和李太玄，只有一字之差。也許他們是兄弟！李太白是酒仙，弟弟李太玄的酒量自然勝過凡人啦！也許……他靠兄長之助，也成仙得道了。』

鐵火龍也湊合着道：『胡師爺說得有理！只有仙人才能辦得到，喝下那麼多的酒而不醉死，又會突然在人前消失得無影無蹤。我看錯不了，他是仙人！』

馬四爺沉吟着，給他們說得心動，醒悟地點頭道：

『對呀！很有可能！這李太玄在南京出現後，從來沒有人知道他住在什麼地方？做什麼買賣

？從那兒來的？』

鐵火龍又補充道：『還有，他將您所贈的銀元寶，用手輕輕一捏就碎，這功夫不簡單！又把碎銀全部分贈給窮人們。天下只有仙人才不愛財，專幹這種十分無聊的傻事。』

在無惡不作的鐵火龍眼中，雪中送炭的義舉，在他看來是十分無聊的傻事。

消息不脛而走，傳遍南京城內，說酒仙李太玄，是大詩人李太白的兄弟。下凡金陵，會使隱身術，救濟貧困，海量鯨飲。這些都成了南京家家戶戶最熱門的談話資料，且每個人都希望再見見這位酒仙，得到一點仙緣，不是求長生不老，便是點鐵成金。其中最多的是想投拜門下做個徒兒，學習仙法，擺脫凡俗生活，修仙得道。

可是，自從鐵火龍在山徑上親眼見李太玄隱身失蹤後，就此再沒有看見他出現。甚至他最喜歡逛的夫子廟和秦淮河，都不再見到影蹤。

人們想念李太玄，於是謠傳滿天飛，說酒仙曾投宿某家客棧，曾在某家酒樓暢飲，結果這些地方生意興隆，有不少人慕名而去瞻仰。客棧和酒樓老闆笑口常開，乾脆在店堂裏供起酒仙的畫像來（是請畫家繪的），點燭燒香，供人膜拜。編了許多酒仙的傳說言之鑿鑿，吸引來客。甚至有人出了高價，想在酒仙住過的房間內過夜，或是買下酒仙用過的酒杯碗箸哩！

總之，在酒仙李太玄的傳說下，有不少人乘機發財，但他們所說的那些『仙跡』，是否是眞

的，只有天曉得！

這陣追尋酒仙的熱潮，在漫長歲月中漸漸地冷淡下去了。大家對李太玄的興趣，似乎已沒有當初那麼濃了，也不時常的談起了……因此更有人認爲，這完全是以訛傳訛的謠言，實在沒有李太玄這個酒仙，曾出現南京城內。

又過了一段不算太短的日子，南京人已完全恢復常態，好似忘記了李太玄。可是，正在這時候，又掀起了高潮，使大家的尋仙興趣突然高漲起來。

起因是有個樵夫王牛，在棲霞山砍柴，發現荒涼的山谷中有一幢新蓋的小茅屋，他以前從沒有見過，好奇的走近去窺望，發現屋內坐着一個人，正是從前大家熱烈談論和追尋的酒仙李太玄。

王牛挑柴入市販賣，曾在夫子廟前的酒樓中，看見李太玄和人鬥酒，所以一看就認識他！這使王牛驚喜萬分，他不敢獨佔祕密，或是驚動這位酒仙。連柴也不砍了，急急忙忙的飛奔下山去。

王牛一口氣直奔夫子廟，遇見人就高聲大喊：

『我找到了，我找到了！我發現酒仙的住處了！』

簡直像打着大銅鑼一般，吸引了大家注意，圍住了他急着詢問他發現酒仙的經過。七嘴八舌的向樵夫詢問：

『李大仙在那裏？王牛，你不是吹牛吧！怎麼會見到他？』

『他有沒有和你談話？教了你仙法嘛？……』

王牛覺得自己從沒有如此重要過。好不容易讓大家稍微靜下來些，他才將山上所見，一一告訴衆人。

於是有一百多個人，扯着王牛要求他領隊，帶他們上棲霞山找酒仙李太玄。

王牛是識途老馬，浩浩蕩蕩的領了衆人上山，很容易找到小茅屋。大家站在屋外，靜了下來，希望見到酒仙。

『他在屋內！……我們該怎麼辦？』

王牛回頭問大家，他拿不定主張，該不該去叩門求見。

衆人面面相覷，誰也不敢亂出主意，萬一得罪了神仙，豈不是壞了大家求仙學道的機會？

一百多個人正你望我、我望你時，驀地茅屋的門開了，李太玄提了把酒壺出來。這些人中有不少見過他，認得眼前這個人沒有錯，正是酒仙！於是一齊跪下來，帶着虔誠的心向李太玄恭敬叩頭。

酒仙不驚訝，很從容的向大家答禮，莊嚴地問道：

『各位光臨，有事情找我嗎？』

衆人相互交換眼色，推一個口齒伶俐的人代表說話：

『李大仙，我們冒昧求見，都因懷着一個願望，請大仙收我們爲徒，授以仙術！』

李太玄臉上沒有慍怒之色，扶起衆人道：

『你們弄錯了，求仙學道，不是每個人可以辦得到的，首先要斷絕七情六慾的誘惑，屏息萬念，做到忘我的境界。且在學道過程中，還要忍受很大的痛苦，我看你們都沒有這種能力，不能學仙，還是好好地回去，幹自己的營生吧！』

大家那肯聽酒仙的勸告，又一齊下跪，同聲說道：

『李大仙，我們下定決心，不受情慾誘惑，忍受種種痛苦，貫徹始終，學成仙法。請大仙慈悲，收爲徒弟！』

李太玄堅持不允收徒。大家又道：

『我們萬分虔誠，大仙，請答應了吧！要不我們跪在這裏，再也不起來了。』

酒仙笑笑道：『你們用這辦法脅迫我收徒？』

『不！大仙請別誤會。我們那敢脅迫？長跪不起，只是表示誠意和決心！大家立定志向，不達目的，絕不罷休！』

這個人剛說完話，忽然茅屋前的李太玄，剎那間化成烟霧，在衆人面前消失踪影。

衆人吃驚騷動，但有人說：『這是大仙在考驗我們，不能半途而廢！』

衆人一聽有理，於是不管膝蓋多麼酸痛，仍是繼續跪着。不久，天色黑暗下來，到了晚上，山野裏寒冷得很，又沒有食物充飢。大家又冷又餓，有的挨不住了，偷偷地溜走，回家去啦！

到了第二天早上，想求仙學道的少了許多，已不足一百人。接着太陽出來了，烈日晒照之下，汗流浹背，熱不可當。有的推說回去和妻子告別，或是料理自己的生意，就此下山，不再來了。

所以，過了三天，一百多個信徒只剩下了十二個人，仍是堅持信心，忍住饑寒，如十二尊石像般，一動也不動，跪在地上求酒仙答應，收他們爲徒兒。

『哈！哈！……很好，很好，你們果然很有決心！哈！哈！……』

在大笑聲中，十二個人抬起頭來，失踪了的酒仙又現形站在他們面前。大概他們的誠意，已感動李太玄的心了。

『李大仙，這已證明我們受得了苦，請收爲徒兒吧！』有人欣喜的求李太玄。

酒仙含笑不答，自衣袖內摸出十二片樹葉，分給大家道：

『你們各自帶了這片樹葉回家去。記住！這樹葉很重要，不能遺失！回家之後，把樹葉小心

的放在自己的枕下，不許和妻子同牀，獨自睡了一晚，到明天破曉後，再來這兒見我，到時自有分曉。』

各人唯唯答應，拿了樹葉下山。到第二天早上，十二人又來到山上茅屋前，見到了酒仙。

李太玄見十二人到齊了，指着最早第一個上山的人問：

『你先說說，昨夜回去後，可按照我的話，把樹葉放在枕下，獨自睡覺？』

『是，一切照李大仙吩咐的做了！』那人老實回答。

『很好！』李太玄點頭問：『昨晚發生了什麼事情？』

『這……這……』那人脹紅了臉，支支吾吾，難以啓齒。

『快說老實話！昨夜如何了？』李太玄問。

『我……我睡到半夜，發現身邊多了一個女人，和我同睡。那是我從來沒有見過的。她……是個絕色的美女！唉！多麼溫柔可愛呀！我這一生從沒有遇見那麼熱情的美人兒……』

『然後，你們怎樣了？』李太玄不避諱的追問。

『我們……快活的過了一夜！』那人紅着臉回答：『直到今天早上，她深情款款的離去了！唉！這豔遇太美妙了，我希望今天晚上她再來，共度良宵！』

李太玄又問其他的人，他們所經歷的，和這個人完全相同，都是遇見了美女，恩恩愛愛的過了一夜！

酒仙聽完後，歎口氣道：『唉！你們斷絕不了七情六慾，還想求仙學道？那是不會成功的！』

但最後一個男人提出異見，脹紅了臉道：

『李大仙，我和他們不一樣，雖然遇見了使我心旌動搖的多情美女，但我們過了很守禮的一夜！我有資格做您徒兒。』

『噢？你眞能坐懷不亂嘛？』李太玄奇怪。

這人的鄰居好友，也是十二人中之一。他忍不住插嘴道：

『李大仙！你別信他的話！他心中想得比任何人都厲害，守禮不亂只因沒有能力！好像他的老婆，因此跟人跑了！』

『唉！心中有慾念，雖沒有過眞正的快活的一夜，但你的心還不是和別人一樣，沒有斷絕情慾呀！這也不能求仙學道。』

李太玄又道：『昨晚的事已考驗了你們，畢竟是凡胎俗骨，難以修煉成仙！大家回去吧！不必再學仙！』

酒仙連那幢茅屋，剎那間都不見了。十二人只好垂頭喪氣的下山去，這個神仙故事却從此流

傳下來。

鬼上身

在中國的古老社會中，尤其在遠離文明世界的鄉村內，有一種靠鬼魂生活的職業，就是巫僮。他有一特別的本領，據說可以將鬼魂自陰間召喚來，附在巫僮的身上，和陽間的人們談話。

巫僮担任着人鬼之間溝通意見的任務。這項職業在中國歷史悠久，可追溯到上古的原始社會，就有『巫』的記載。他們的工作十分神祕，生活在陰陽之間的另一境界。

可是，也有人認爲巫僮是騙子，裝神弄鬼，胡說八道的欺騙死人的家屬，混口飯吃而已！

在清代的江南，蘇州有個非常出名的巫僮李乙，他眞有本領請到地下的鬼魂，和死者家屬談話，證明召來的亡魂，確是陽間要請的親人，不會像其他的巫僮，出錯請了別的鬼魂。

這樣一個有名的巫僮，終於有一天出事。那是在光緒初年，蘇州城內有個金姓大戶人家，死

了一位年輕少爺金英明，雖然故世已兩年多，家人仍未停止懷念和傷心。

金英明在這家族中，是文武全才、最出色的一個年輕人，金家的每一個人都以他爲榮，大家指望金英明光宗耀祖，從此一門顯貴。

可惜他偏偏夭壽，在二十五歲那年，剛娶了媳婦，又受到當時權貴的舉薦，進身宦海，正要出任大官的時候，金英明竟染上了嚴重的傷寒症，羣醫束手，拖不了兩個月，竟雙腳一蹬，無情的離開了人世。

金英明之死，使這在衰落中的大家族，受到重大的打擊，完全失去了振興的希望。而新娶過門的年輕媳婦文梅，恩愛夫妻，生離死別，更是哭斷了肝腸。

金老夫人更因愛子亡故，哭瞎了眼睛。他的兄弟也因此增加了責任。要他們都像金英明般的文武兼備，才智出衆，進而負起光揚門楣的任務，眞是困難萬分。

金英明有五個弟弟，在家勤奮讀書和苦練武功，但他們限於天資，成就有限。

這夜，金英明的弟弟玉明，在後院內苦練金家祖傳下來的『七星劍』法，可是他反反覆覆的練習，總是破綻百出，難以練得暢快完美。

金玉明練得筋疲力盡，仍是一無進展，不禁頹喪的擲劍在地，痛苦的哭起來。

在他痛哭時，另一個弟弟金克明悄悄地來到後院。他對玉明的哭泣，十分同情，走近他輕拍

肩膀道：

『玉明，不要太難過了！……』

金玉明猛然抬起頭來，望着弟弟，流着淚道：

『我們都沒有英明大哥的天分，怎能有他那般成就呢？唉！我的「七星劍」練了整整一年，至今仍是沒有進步。』

金克明默然望着他，沒有出聲。他何嘗沒有玉明的這種痛苦！在大哥死了的兩年內，一直在用功讀書，想進考場求取功名，可是到現在還是不會作八股文。

『唉！誰瞭解我們的痛苦？可惜大哥死了，要不然，他一定能指點劍法，使我大有進步。……』金玉明喃喃自語，又道：『我的話不是多餘嗎？只要大哥在世，我根本就不必要學劍。……』

金克明聽了他的話，心頭一閃，想起另一件事，問道：

『玉明，我們有辦法請大哥來見面，指點你練劍法和我的作八股文。你聽見過李乙這個人嗎？』

『李乙？……』金玉明呆一呆，惘然問：『他是誰？』

『李乙是巫僮，在蘇州很出名，我們去找他。請他召喚大哥的鬼魂來談話。唉！我們大家不

是很想念大哥嘛？』

金玉明一想，弟弟的話有理，就道：

『也好，試試無妨。反正我們對大哥很熟悉，巫僮裝鬼是騙不過的。不過，既要請大哥，不如告訴全家的人，你不見娘和大嫂，爲了大哥哭得那麼傷心嘛？她們有更多的話，要和大哥談哩！』

『好！那麼我們就去稟告母親，請她同意召喚大哥的亡魂來見面。……』金克明說。

金家請巫僮李乙招魂，特別在金英明的靈堂前舉行。那天晚上，靈堂廳屋的窗戶全部關閉，還掛了厚厚的簾布，和外界完全隔絕。

靈堂的中央，放了一張方桌，上面置一個面目猙獰的偶像。據說：這就是冥王，專管陰曹地府的鬼魂。巫僮先要向它焚香膜拜，燒了不少的紙錢，又把金英明的姓名年歲籍貫、生辰八字和死忌時日，用黃紙寫成咒文焚化，請求冥王准許，放出這個鬼魂到陽間來，和家人們會晤。

靈堂只點兩支白燭，光線很幽暗。在焚咒和燒紙錢之後，烟霧瀰漫，烏天暗地，屋內充滿了神祕氣氛。

金家老太太率領她的五個兒子和大媳婦文梅，來到靈堂，分別坐在四周的紅木椅子上。他們神色緊張，十數隻眼睛全部集中在冥王像前，正在焚香做法的李乙身上。

這個巫僮李乙，年紀不大，只有四十二、三歲，却是一身乾癟，瘦削枯黃得像個老頭兒。兩隻眼睛又小又細，嵌在那個乾皮皺紋的小腦袋上，發出青幽幽的光芒，看來十分可怖。

『……』李乙跪在冥王像前，口中喃喃唸咒。

屋內的人們，沒有一個聽得懂，他在唸什麼咒，說些什麼鬼話。大家屏息靜氣，不敢出聲，看李乙做法，與九泉之下的幽魂在交通，也許正在地府找尋金英明的亡魂。

金英明死後，魂歸何處？就憑李乙的招魂術，是否能將他召喊到陽間來？金家的人對此不無疑問。

就當金家的人忐忑不安，久等鬼魂未到，有些不耐煩的時候，忽然看見李乙全身顫抖，跌倒在地上，不住的翻滾，發出『嘔，嘔……』的嗥叫聲，十分刺耳難聽。

『來了！來了！……』金克明輕輕地在他母親耳邊低語。

巫僮跌滾嗥叫中，兩眼翻白，黑色的瞳孔直挿入額角中，眼眶內只剩下灰白色的眼球。……他的額上和臉上，涔涔淌着豆子般大粒的汗珠。

屋內保持肅靜，只聽到李乙的嗥叫聲，令人心寒膽戰。說也奇怪，屋內門窗緊閉，厚簾遮隔下，密不通風，空氣原是很悶熱。但剎那間改變了，大家都覺得徹骨的陰風，不知自何處吹來，包圍着衆人。

金家的人從未招過魂，未見過這情況，大家嚇呆了，手足無措，不知該怎麼辦。

躺在地上的李乙，仍是全身發抖，陣陣嗥叫，好像是野獸的嘶聲，也像是受傷者的呻吟。那淌淌冷汗，不斷的冒出來。

大家面面相覷，驚惶失措之際，突然李乙自地上跳起來，口吐白沫，身子倒豎在一張小几上，雙腳向上空，不斷的互相交踢，似乎在掙脫什麼。

又過了一會，李乙蜻蜓倒豎的身體翻過來，坐在小几上，神色漸漸安靜下來，開口說話了：

『你們都來了，很好！……娘！我好不容易才看見你呀！唉！這些日子來，我一直在想娘，想大家呀！娘，你爲什麼閉上了眼睛，不看我呢？』

金家的人聽得李乙的說話，全都震動了。那說話聲多麼熟悉呀！尤其是金玉明，首先大叫起來：

『是大哥，是大哥說話的聲音呀！』

金老太太聽出巫僮口中發出的，是她死去兒子英明的聲音，頓時她瞎了的眼睛，亦流出親情的淚水。

『兒子！我的老大英明呀！……』老太太哭着道：『你在地下怎樣？日子可過得好嚒？唉！我們都很想你！英明！你娘爲你福薄短壽，哭瞎了眼睛啦！』

李乙口吐白沫，雙腳垂在几前，不住蕩來蕩去。道：

「娘！兒子不孝，害你瞎了眼！我在下面過得還不錯！因爲我生前沒有做惡事，未受地獄之苦！閻王爺派我一個大差使，在殿前當差。你們不用掛念我。』

『大哥！你拋下我們走了！你可知道，你帶走了金家所有的希望。』玉明哭着，忍不住的道：『我和其他的兄弟，沒有你的天分，但爲了光耀門楣，只好勉强去求取功名和練武功。唉！只是難得成功，大家心中很苦惱！』

『唉！……』李乙口傳來金英明的話：『這又何苦呢？如果自知沒有天分，就不必苦苦强求，自尋苦惱。好像你，玉明，有經商的能力，善於打算盤，做買賣，何必去練劍？就去做生意吧！日子也許過得更好哩！』

亡魂勸慰的話，使金玉明心中如釋重負，決定聽大哥的叮囑，不再學劍，而去經商了。但金克明聽了，仍是不以爲然，道：

『大哥，這怎麼成呢？大家不求功名，不做官，我們金家這一代，就失去了光彩，太沒有面子了。』

『唉！克明，你的想法不對！』金英明的鬼魂道：『只要我們弟兄個個自立，做自己喜歡的事，創立自己的事業，沒失去面子，也沒有不光彩呀！要知道宦海浮沉，炎涼殘酷，幹不好還是

禍事哩！何必一定要躋身官場，去爭這個虛空的面子？就像你，喜歡繪畫，那就專心於丹青繪事吧，不必習八股文進考場了！』

克明心中歡喜，他決定不再去求功名。老夫人又哭訴道：

『英明，你這狠心的孩子，你死了整整的兩年，連夢都不托一個給我呀！』

李乙的眼中也流出淚水來。但聽他歎了口氣道：

『娘！我雖不孝，丟下了你，沒有好好奉養你，但你還有玉明等幾個兒子，他們必然很孝順你，我在九泉亦可安心。只是令我最放心不下的是文梅！』

自從英明的鬼魂招來之後，文梅一直在哭泣。這時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哭得如淚人兒的新寡大嫂子身上。她太傷心了，連話都說不出來。

『文梅，我很對不起你，你還年輕，不要爲了我守寡，誤了一生。娘！求你放她一條生路，改嫁了吧！』附在李乙身上的鬼魂說話。

老夫人一邊抹淚水，一邊點頭承諾道：

『好的，英明，我答應你，文梅的確太可憐了！』

『不！不！……』哭得淚如雨下的文梅，不禁抬起頭來，用堅決的聲音說道：『英明！你雖然去世了，但我們是結髮夫妻，恩情深似海，我此生絕不再嫁別人，爲你守寡到老死！若你一定

要迫我改嫁，我只有一死，隨你到九泉之下去。』

李乙全身抽動，金英明的鬼魂在他體內似乎很焦灼，道：

『不！文梅！你切不可做傻事！』

『那麼請你不要迫我改嫁！英明，我是心甘情願爲你守寡，我們的海誓山盟，永不改變！』

『唉！……』鬼魂又長歎一聲，道：『文梅，你既然志如松柏，貞節自守，不肯再嫁，那我也不再迫你。但請你好好照顧我的娘，我永遠感激你的多情多義。』

『是！我一定會！我一定會的！』文梅含淚答應。

『大哥，我們有什麼可替你做的？你需要燒紙錢嗎？』

李乙突然從小几跳回地上，全身像被什麼東西重壓着，拚命的在掙扎，口裏很焦急的道：

『我的錢很多，夠用了，不需要再燒給我。我沒有什麼需要，現在我要回去了，你們好好保重吧！……』

桌上青綠色的燭火搖曳不定，那豆般大的火光，如地獄中的鬼火。

金家的人在哭泣，呼喊着鬼魂的名字，抹着淚水看地上打滾的巫僮。他們知道附在李乙身上的英明亡魂，這時又要和他們永別了。

這是巫僮在招魂和送魂過程中，必受的苦難。但是李乙躺在地上打滾，又手足並用，像犬一

般的爬行，好像全身被什麼無形物體束縛着，在拚命的掙扎中，要將這束縛解除。

大家好奇的注視着李乙，聽他痛苦的呻吟嗥叫。突然，看見李乙的雙手，比平時伸長了整整一尺，但又瞬即恢復了原狀。

按理，人的手足四肢，由骨骼和肌肉組成，有一定的長度，絕不能突然暴長一尺，但金家十多隻眼睛，都看見這個怪現象。

『喲呀！……』金玉明和克明見了驚叫。

這時人們都驚得呆住了。又見李乙的雙腳，在地上亂擺，突然也伸長了，這回竟暴長近二尺。

這怪異的現象，大家怕得心都要跳出口了。但他們都不明白，這巫僮怎麼會使四肢伸長。

『嗥……』李乙似野獸似的叫喊，好像在地獄中受苦難，聽來不忍卒聞。

就是最膽大的人，見了李乙這情形，也會嚇得目瞪口呆，全身發冷的戰慄。

『這是怎麼回事呀？我看……有點不對勁呀！』文梅悄悄地對小叔克明說。

『啊唷！我出不來，無法出來呀！』

這慘叫令金家的人心驚肉跳。因爲聽這聲音，赫然仍是英明的鬼魂。那麼，他還沒有離開巫僮的身體。

這是什麼原因？金家的人互相對望一眼，心中感到極大的不安。金玉明提起勇氣問道：

『大哥，你還沒有離去？發生什麼事呀？』

英明充滿苦惱和焦急的聲音回答：

『是的，我離不開他的身體。唉！不知什麼原因，我走不了呀！……我該回去了，再不走將誤時，怎麼辦呢？』

金家的人聽了他的話，面色都變了。金克明囁嚅地問：

『難道……難道……你一定要回去？不回去不成麼？』

『不成呀！一定要回去。好不容易才求得上司的允准，讓我和你們見面。只給我半個時辰，到時就得回去。現在時間快到了，可是我無法走出他的身體。唉！我是給困住了，要是過時回去，一定會受到重罰。……』

金英明的鬼魂說得很愁急。但見李乙的身體不住打滾和顫動，仍未見鬼魂離去。金老太太心疼如焚，忙問：

『怎麼會這樣的呢？英明呀！……』

『我不知道。他的身體像有什麼東西綁住了我，我掙來扎去，也是掙不脫呀！唉！那該怎麼辦呢？……』

大家又看見李乙的身體在痛苦扭動，好像要脫去一件緊身的衣裳，却脫不下來，手足不斷的在伸長縮短，看來十分可憐。

『那……那有什麼辦法可想呢？』金玉明問。

『只有對不起這巫僮！你們斬了他！我就可脫身。』金英明終於想出了主意。

『呀！斬了李乙？這……鬧出了人命，怎麼成？而且，李乙幫助我們召喊大哥來，他是好人呀！』金玉明吃驚，面色慘白，額角不住流冷汗。

『是他，都是他困住了我！你們不斬他，我怎能離去？』

『但，但……這是殺人。我們都沒有殺過人。斬了李乙，我們將犯殺人罪啦！……』金克明發抖的道。

金英明聽了，負氣地說：

『你們都走吧！不用管我了！唉！你們當然不會知道，我在泉下受的痛苦！』

『斬！拿刀來，快斬死他！』許久沒有出聲的金老夫人，突然發出命令：『你們殺了李乙，由我來抵命！』

『娘！』兒子們齊聲叫喊。

老夫人看看她的兒子們，流着淚哭道：

『你們不顧手足之情，但我有母子之愛！老大英明是我十月懷胎養下的孩子，今天雖然人鬼異途，但我仍然一樣的愛他！你們不動手，拿刀給我，讓我來動手！』

她的兒子們互相凝望一會，金玉明站起來，出門去取了一柄長劍再回來，走到李乙面前，沉痛的道：

『李乙，你是無辜的，但我顧及手足之情，今天殺死你！明天我去向官府自首，用我的命來抵償你！』

金玉明舉起寶劍，但手抖得太厲害，雙腳也發軟。他鼓足勇氣，閉上眼睛，深深的吸了一口氣，手上的劍盲目的刺去。

幾滴微熱的鮮血，濺在他的臉上。金玉明的心狂跳，張開眼睛觀看，手中的劍只刺中李乙的手臂，不是致命的重傷！鮮血是劍抽出時，濺在自己臉上的。

李乙沒有死，在地上掙扎叫喊。金玉明把劍扔在地上，雙手掩臉的哭道：

『我不會殺人！我下不了手！你們再想辦法吧！』

金克明突然想起來，提議道：

『我們趕快去請玄妙觀的張道士！或者有辦法救他們！』

金家僕人慌忙的把張道士請來。這位來自江西龍虎山天師府的大法師，聽了金家的人細說招

魂經過，不禁眉頭打結，蹙得緊緊地也不知該如何下手放鬼救人。

驀地，躺在地上的李乙，像發狂似的手足並用，推開了門，爬出靈堂去。

『啊喲！他要上那裏去？』金家的人駭叫。

『不要阻止他！我們跟他走！……』張道士說。

大家跟着李乙，但見他爬到金家後邊一間平屋，推開了門進去。那是金英明棺材暫時停放的地方。因爲金家講究風水地理，還沒有找到合適的墓穴，把棺材放在後邊的菜園內一間平屋中，等候選定墓地再安葬。

大家眼看着李乙來到棺材邊，大聲叫喊：

『打開它！打開它！我要進去！我要進去呀！』

封閉了的棺材再揭開，對死者是大不敬。衆人面面相覷，不敢做主。只有金老夫人發言：

『快拿斧頭來，劈開棺材！快！聽我的話，快劈！』

金家弟兄取來巨斧，劈開了棺材蓋。金英明的屍身，早化腐爛成一副白骨。金家人都失聲痛哭。

李乙瘋狂的爬入棺材內，雙手緊緊地摟住白骨。張道士觀看他的舉動，又細視白骨，恍然大悟道：

『我有辦法了！』

他不等人們詢問，取了那柄劈棺的巨斧，揮斧就砍李乙的左腳腳跟！

一片血光在眼前飛濺，左腳截跟砍斷，耳畔聽得李乙發出的慘叫聲：『啊呀！……』

張道士把巨斧丟在地上，道：

『行了，大少爺的鬼魂已離開，回地府去了。快急救李乙，請傷科大夫來，止住他的流血！……』

在一陣忙亂中，幸而急救得快，李乙砍去了左腳跟，但性命保住了。事後金家的人問張道士：

『爲什麼砍了李乙的腳跟，才能使亡魂脫身呢？』

張道士手指棺材內的白骨道：

『你們大家看吧！大少爺左腳有六個腳趾。當我發現棺材中趾骨有六個，才明白過來。李乙請了亡魂，大少爺附在他的身上，就像我們穿襪子一樣，亡魂是套在巫僮身上。可是，這六個腳趾套進了李乙的身體，便被硬生生的卡住了，他要離去時，發生了困難，只有把這隻左腳跟砍去，亡魂才能脫身。』

可憐的李乙斬去了左腳跟，臂上又被刺一劍，變成了殘廢。但性命是撿回來了，且金家贈送

他很多錢，作爲失去左腳跟的賠償。

李乙經過這事件，名氣更響亮，相信他的法術和請他招魂的人更多。可是這可怕的經驗，使李乙心寒膽戰，任人家出上千兩銀子，他也不肯輕易替人招魂了。

花妖

文亦奇著

出版者：皇冠出版社
台北市第三三〇〇號信箱
電話：七二一三四二二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一〇五九號

發行人：平鑫濤
台北市第三三〇〇號信箱
電話：七二一三四二二

印刷者：皇冠印刷有限公司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五號
電話：七〇一七九四八

第一版：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
著作權及版權所有 • 盜印必究